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員林湖水坑地區的拓墾與產業發展(1755-1980)

A study of exploitation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mountainside of Hushui area , Yuanlin(1755-1980)



Chang, Ying-Ying

指導教授：張素玢 博士

Advisor: Chang, Su-Bing,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謝辭

本論文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張素玢老師。感謝老師這六年為學生在論文指導上所花費的精力與時間，有您，如今學生總算是完成論文。2016年進入碩士班就讀，期間在學術研究上莽莽撞撞，2019年學生去南京大學歷史學院交換，赴外期間還不忘關心學生的生活與課程，謝謝您孜孜不倦的教導，也給予很多建議，不厭其煩地指導、修改，並指引我學術研究道路上的方向，雖所上事務繁忙，但也給予學生在論文上寶貴的建議，讓學生受益良多。

再者，感謝兩位口試委員溫振華教授、陳志豪教授特地撥冗於論文口試時給予指正與建議，使學生發現許多被忽略的重點，使本論文能夠更加完善，同時也給我許多啟發與收穫，也感謝兩位老師對學生論文的肯定，學生於此衷心感謝，歡迎老師能夠撥空到員林胡水坑走走。

另外感謝臺史所同屆的同學、張家同門，如今還是很開心能遇到同一屆的你們，首先要先感謝雲林科技大學的同班同學新元，因為有熟悉的同學一起讀書，總是能有個人可以放心叨擾、詢問，讓初入研究所的我給予安全感，也總是能在你身上看到熱情的研究因子。

張家同門的學長姊毓哲、品中、哲謙，維平、浩琮，學弟育嘉、明泓，口試時非常謝謝學弟明泓的幫忙，那天他早上考完試後卻仍願意留下至下午幫我寫口試記錄，沒有你，我的口試也不會這麼順利。有你們一同在玢家的日子，團體 meeting 就是傳統，每次遇到團體 meeting 就是另類的寒暄，大家一起在對方的論文中尋找問題、建議，共同激發靈感，想來還是更多的快樂在裡頭，也懷念大家一起討論的時光了呢！以及研究所的同學，孟桐、雅薇、雅柔、惠耀、崧源、承諺、冠紋、戶田、坂本、小池，因為有你們及日本的同學，讓我有更多機會去接觸所上與日本或姊妹校山形大學的活動，還願意帶我在日本東京自由行，感謝各位同學們一路上的相伴，不勝感激。最後，也要感謝所上的行政大家長維倫助教，有助教的叮嚀與協助，修正我的錯誤，並仍願意再協助我論文口考時的注意事項，口考的通過助教功不可沒，謝謝妳。因為有你們，研究生活才得以充滿活力。

特別要感謝的是祐萱，和新元都是雲林科技大學的同班同學，當時我們都是 2016 年進入碩士班就讀，妳是在中壢的中央大學研究客家專業，在有空的時
候我們總是會互相約出來玩，除分享研究所的專業外，生活中的喜怒哀樂我們
也總是先給對方，在休學的兩年期間，看著我的同屆、同門都畢業，連我的弟
弟也拿到學位，有很多甘苦談、不能明說的壓力，都是妳在排憂解難跟傾聽心
聲，這期間有多掙扎和痛苦，沒有人比妳更清楚，謝謝妳成為我心情的垃圾桶
卻仍沒有被我的負面情緒所淹沒，沒有妳我大概就要溺死在負面情緒裡，因為
有妳願意接受我的黑暗面，妳在我的人生中已是不可或缺的人，我想，這份論
文的完成也算是妳陪我走來的，沒有妳，這份論文也難以完成，是妳讓這份論
文多了份意義和價值。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的家人，爸爸、媽媽、弟弟、伯伯，謝謝爸爸在生活
開銷上完全的支援，讓我在臺北讀書之餘還能趁課餘的時間走走，也謝謝你支
援我在南京大學交換期間的所有開銷，讓我能夠無後顧之憂地至喜歡的城市旅
行，更要謝謝你在我休學期間不放棄我，並陪我一起去訪問湖水坑的居民、盡
力取得資料將論文完成。謝謝媽媽從來不催促我、詢問我論文進度，在休學期
間發現止步不前、內心掙扎的我，能傾聽我內心的聲音，且為了我的論文，習
慣至宮廟拜拜的妳也會為我的論文祈福，讓內心不定的我給予一股溫暖的力量
伴我緩緩前行。謝謝弟弟在我的論文上幫助我的排版跟設定，讓在設定中困擾
的我能有人協助，如果沒有親愛的你們，也就沒有這篇論文的誕生。

由衷感謝知道我在寫論文的各路朋友們，感激有你們一路上的陪伴！

回顧這本論文，雖然還有仍待改善的地方，在撰寫過程中，將湖水坑的歷
史與特色以論文方式呈現至眼前，也算是完成爸爸一樁心願。

寫到謝辭這裡，竟比聽到成績通過時還要紅了眼眶，回首這六年，有太
多的情緒都在論文中。最後，僅將此論文與各位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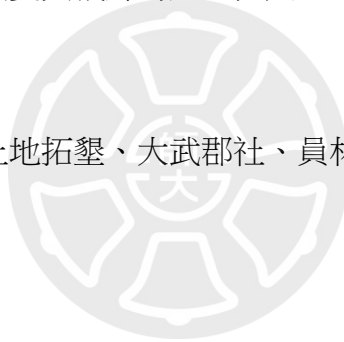
張盈盈 謹致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摘要

本文依據官方統計資料、日日新報和田野調查，來探討湖水坑地區歷史變遷與產業的發展。首先從了解環境著手，呈現人地互動後形塑出湖水坑地區的人群活動，再者，透過清代土地契約文書與族譜的整理，解釋漢人如何利用租佃、承典及買賣等方式，從平埔族手中取得經營權。日治時期在交通建設、官方獎勵經濟產物等因素的影響，湖水坑地區的社會與經濟也發展到一定程度，隨著居民生活逐漸安定，經濟能力提升，文教也開始活絡，進而影響員林地區的教育文化。

研究發現，湖水坑地區的自然條件不利於水田稻作，卻適合果樹栽培，水源豐富的特殊性發展出「適性種植」的模式，加上相鄰市鎮員林在運輸與農產加工的有利條件，造就了這個沿山聚落在 1980 年代以前，都具有豐沛的經濟實力。隨著現代產業型態的改變與城鄉的差距拉大，湖水坑地區也不免逐漸沉寂了下來。

關鍵字：契約文書、土地拓墾、大武郡社、員林湖水坑、柑橘、湧泉



Abstract

This report is to discuss the historical changes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Hu-shui-keng based on official statistics, Taiwan Daily News and field research. First, it will st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vironment, this report figured out the resident activity of Hu-shui-keng from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resident and environment. Next, it explained the ways how Chinese took over the management rights from Taiwanese Plains Indigenous Peoples through tenancy, pledge and sale according to the analysis of land contract documents and genealogy in Qing Dynasty.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government policies on transportation construction and economic products helped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Hu-shui-keng. With the gradual stability of residents' live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ir economic capacity, culture and education had also become active, which in turn affects the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the Yuanlin.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natural conditions in Hu-shui-keng are not conducive to rice farming but are suitable for fruit cultivation. The adaptive planting was developed by the abundant water sources. Moreover, with th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ransportation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processing in neighboring towns of Yuan-lin, the areas along the mountains had abundant economic strength by the 1980s. With the change of modern industrial types and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Hu-shui-keng had gradually been at the wane.

Keywords: contractual document, land development, Tavocul (Shetou), Hu-shui-keng in Yuan-lin, Tangerine, spring

章節目次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0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10
第五節 章節安排	15
第二章 湖水坑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17
第一節 湖水坑的自然環境	17
第二節 湖水坑的人文環境	26
第三章 漢人的入墾與家族分布	31
第一節 漢人的入墾	31
第二節 家族的分布	57
第四章 湖水坑的經濟與文教發展	66
第一節 果樹栽培	68
第二節 交通運輸與地方產業的發展	104
第三節 經濟產業與文教發展	109
第五章 結論	119
參考文獻	122
附錄	134

表次

表 2-1-1 彰化縣、員林市的建置沿革與湖水坑行政沿革.....	25
表 3-1-1 大武郡社相關契字與立契內容.....	42
表 3-1-2 張庇上下手契(五則).....	51
表 3-1-3 張典、張蒲上下手契(2 則).....	55
表 4-1-1 〈果之屬〉所載果物.....	67
表 4-1-2 龍眼產量比較表(1926-1941).....	71
表 4-1-3 各廳栽培柑橘的補助金總額(1903-1910).....	76
表 4-1-4 柑橘的產量、價格比較表(1925-1941).....	81
表 4-1-5 香蕉的產量、價格比較表(1926-1935).....	86
表 4-1-6 鳳梨罐頭製造產量表(1937-1941).....	92
表 4-1-7 全臺州廳鳳梨生產概況(1937-1941 年平均).....	94
表 4-1-8 鳳梨產量、價格比較表(1926-1941).....	96
表 4-1-9 臺灣菓園甲數表(1910).....	103
表 4-2-1 輕便鐵道企業「員林輕鐵株式會社」一欄(1912).....	105
表 4-3-1 武東堡街庄的人口資料(1896).....	109
表 4-3-2 日治時期員林街庄人口數與百分比.....	110

圖次

圖 2-1-1 員林市行政區域圖.....	18
圖 2-1-2 《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的湖水坑庄(1898).....	20
圖 2-1-3 大英臺灣全圖「東山庄」.....	22
圖 2-1-4 臺灣地圖「東山庄」、「柴頭井」(1644-1911).....	23
圖 3-1-1 租佃關係圖.....	32
圖 3-1-2 吳春景族譜.....	35
圖 3-1-3 湖水里番地號分布圖.....	36
圖 3-1-4 筆者族譜.....	37
圖 3-1-5 早期自然湧泉分布圖.....	41
圖 3-1-6 出水里番地號分布圖.....	43
圖 3-1-7 吳伯惠之墓.....	46
圖 3-1-8 張承典、張扞契字.....	50
圖 3-1-9 張承典、張扞、張新祀關係圖.....	50
圖 3-1-10 張庇契字.....	53
圖 3-1-11 張庇上下手契番地分布圖.....	53
圖 3-1-12 張典、張蒲契字.....	55
圖 3-1-13 張典、張蒲契字番地分布圖.....	56
圖 3-2-1 員林市湖水里家族分布圖.....	58
圖 3-2-2 湖水坑吳姓延陵堂.....	58
圖 3-2-3 湖水坑許姓高陽堂.....	59
圖 3-2-4 湖水坑饒姓平陽堂.....	59
圖 3-2-5 舊百果山及新百果山的位置圖.....	61
圖 3-2-6 員林市出水里家族分布圖.....	62
圖 3-2-7 謝姓寶樹堂.....	62
圖 3-2-8 楊姓弘農堂.....	63

圖 3-2-9 張姓清河堂	64
圖 4-1-1 員林街、臺中州龍眼產量比較表(1926-1941).....	72
圖 4-1-2 員林街、臺中州龍眼價格比較表(1926-1941).....	72
圖 4-1-3 龍眼培灶寮	74
圖 4-1-4 新竹廳與臺中廳柑橘產量折線圖(1908-1920).....	77
圖 4-1-5 日治時期員林火車站之戳章(1934)	78
圖 4-1-6 員林地區進行蜜柑類蟲害檢查	79
圖 4-1-7 員林柑橘類的輸出檢查	80
圖 4-1-8 員林街、臺中州柑橘產量比較表(1926-1941).....	82
圖 4-1-9 員林街、臺中州柑橘價格比較表(1926-1941).....	82
圖 4-1-10 全臺主要果物栽培面積折線圖(1909-1926).....	85
圖 4-1-11 員林街、臺中州香蕉產量比較表(1926-1935).....	87
圖 4-1-12 員林街、臺中州香蕉價格比較表(1926-1935).....	87
圖 4-1-13 員林芎蕉市場 Banana Market at Inrin, Taichuho	88
圖 4-1-14 彰成商會(今彰化縣彰化市)標籤紙(約 1920 年左右).....	91
圖 4-1-15 日治時期員林山腳路一帶的鳳梨臨時交易場.....	91
圖 4-1-16 全臺鳳梨栽培面積(1937-1941 年平均).....	93
圖 4-1-17 全臺鳳梨產量分布圖(1943 年)	95
圖 4-1-18 員林街、臺中州鳳梨產量比較表(1926-1941).....	97
圖 4-1-19 員林街、臺中州鳳梨價格比較表(1926-1941).....	97
圖 4-1-20 一三六番地下工廠位置圖	99
圖 4-1-21 高湖罐頭製造公司楊桃商標紙中，印有「臺中州員林街湖水坑」	102
圖 4-2-1 員林郡管內略圖(1929)	106
圖 4-2-2 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3 年(1928)《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 中.....	107
圖 4-2-3 日治時期的員林人以輕便車來運送貨物.....	107
圖 4-3-1 員林公學校柴頭井分教場運動場用地實測圖	112
圖 4-3-2 張風順的卒業紀念冊	113
圖 4-3-3 張風順的卒業紀念冊中學校全景	113
圖 4-3-4 「興賢吟社」招牌	114

圖 4-3- 5 員林街地子為「湧泉巖」門匾題名.....	115
圖 4-3- 6 興賢吟社大會(1930)	116
圖 4-3- 7 詩人黃溥造.....	117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筆者因接觸一門「地方史志課程」後，重新認識自己的家鄉，尤其指導教授又同是員林人，課程上倍感親切，因此對從小長大的地方極有興趣。當指導教授告訴筆者湖水坑的契約文書數量比起鄰近鄉里多，或許會有所發現，使筆者以此做為研究方向，希望可以藉由探討本區開墾狀況與當地社會的發展，這便是本研究動機。

彰化地區因富饒的彰化平原及水圳建設帶來經濟發展，使八堡圳流經之鄉鎮等研究陸續完成。員林地區因東側鄰八卦臺地遂以「土質」、「登山」、「觀光」、「產業」作為研究之論文亦不少，然尚未有以八卦沿山地區的開發史研究論文出現。從方志《諸羅縣志》中可知清時期半線諸山多產數種果物，此地的居民賴以維生，另外清代此地即有豐沛的地下湧泉而形成聚落，宗族組織逐漸形成，地方信仰、家族的開發，甚至到日治時期成為農產品的集散地、加工廠等，都是值得探究的內容。

古書契，日人稱為「古文書」，高賢志於《大臺北古地契字集》導讀中提及：「舊時的契約文書，由於受到日本人的影響，近年來常被泛稱為古文書，可以說是臺灣的外來語。¹」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當時執行兩項計畫「土地調查」及「舊慣調查」，大規模地蒐集民間契約文書，也使得珍貴的契約史料得以矚目²。

¹ 國家圖書館編，《認識臺灣古書契》，（臺北：國家圖書館，2007），頁9。

² 林家成，〈清代臺北地區產茶地的社會與經濟—以 THDL 所藏契約文書為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古文書是指前一代使用的相關文書，如一般民間使用的契約文書，以及官方發給的公文等都稱為古文書。是了解傳統社會中的土地開墾與買賣的方式之一，在交易往來上作為可信的憑證。除官方文書、示諭外，民間的契約文書與該地的土地利用、經濟、社會甚至文化更是密切，當社會型態逐漸穩定後，該時代下的政治法律運作也是民間生活的縮影，其社會現象往往可從古文書中找到相關史料，這些契約文書作為第一手史料經整理、分析後，可提供珍貴的資訊。

漢人移民至臺灣以後，土地開發及買賣是為證明其土地的所有權及歸屬關係，清代臺灣的土地制度關係複雜，業佃、漢番之間的階層關係，也帶來一系列墾地契約，衍生許多性質的民間古契文書。相關的人身契如招婚、過房、過繼、婚約等透過訂立契約履行相關規定，呈現的是與官方文書不同的脈絡。

在漢人來到八卦沿山地區開墾之前，在本地居住的平埔族群主要為大武郡社，因近山的地理位置，不利於水田耕作，遂本區的發展以旱田、果園為主。因位於八卦臺地與彰化平原的交界帶，成為員林東側山麓與南投山產的交易中心，交通、軍事機能是非常重要的。清時期八卦沿山地區民變事件頻仍，隨著文教風氣的提倡，清代中期以後八卦沿山地區逐漸過渡到文治社會。

八卦沿山因有地下湧泉，吸引漢移民來開墾，形成山谷聚落，漢人開墾過程中與大武郡社承租番地留下許多契字，筆者蒐集到數量可觀的契書，尤以湖水坑的契約數量最多，湖水坑是大武郡社的地域，筆者想進一步探究湖水坑的土地使用與開發，藉由清代方志、契約文書與日人治臺時所做的統計等史料，並參考前人研究成果，盼能將故鄉的歷史與社會變遷加以研究。

筆者認為關於本區的開發，要探討的問題是：

1. 說明湖水坑的地理環境與土地關係。
2. 從契約文書中了解漢人在湖水坑地區向平埔族承租土地後的情況為何？隨著漢人入墾後，家族之間的形成與分布。
3. 湖水坑地區因地下湧泉豐沛，故以旱田、果園維生，各類果物栽培的狀況與經濟發展如何？
4. 隨著市場經濟的影響，交通的鋪設也帶動物產可以運至各地，生活穩定後進而發展文教，湖水坑地區的文教推行如何？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從前人的研究成果，可以了解過去探究的議題，本節將研究回顧分以三大類：(一)古文書的相關研究：由學者、私人、機關針對古文書的收集、出版以及將古文書作為史料等相關研究；(二)沿山地區開發拓墾的相關研究：探討地理、族群、資源及家族發展等因素影響該區域的歷史開發；(三)彰化地區開發的相關研究：此部分討論前人對於彰化地區、八卦臺地的歷史發展等相關研究。

以下依序相關研究加以回顧：

一、古文書相關研究

有關古文書的蒐集工作，溫振華在〈從地契認識臺灣〉³中提到臺灣曾多次大規模蒐集古文書，日治時期為統治需要展開了規模較大的蒐集與研究，於明治 34 年(1901)設置「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次在日本政府統治結束後，美國的臺灣史研究小組藉臺灣的古文書瞭解中國，召集人馬進行調查、整理，並編輯成冊，推動臺灣在史料工作上的典藏與應用。

涂豐恩〈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1898-2008）〉⁴中針對古文書的分類進行提問，面對古文書大量走向研究者的眼簾，內容的增加使得每一次的分類都要重新定義，另外，隨著日治及戰後政府的整編與差異，使得「分類」成為現今研究者所要解決的問題。

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中⁵，作者所蒐集到的以臺中縣境內的文書契據為主，依契約類型進行分類、敘述並做表格整理，以及針對古文書內文使用的專有術語注解，使解讀文書中的內容更為得心應手。

契約文書不同於官方書寫的角度，它描寫的是一地區的民間社會與發展。綜合以上古文書的整理，經前人蒐集各地平埔族與漢人簽訂的契約，使得筆者能在漢番關係中，提供其發展背景，有助於了解平埔族與漢人在這一段關係的消長。

³ 溫振華，〈從地契認識臺灣〉，《臺灣學通訊》，(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09)。

⁴ 涂豐恩，〈臺灣契約文書的蒐集與分類（1898-2008）〉，《臺灣文獻》第 63 卷第 2 期，2012 年，頁 245-302。

⁵ 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2004)。

除土地契約的相關研究外，亦能從貨幣浮動、道德倫理、設施資源等為討論中心，以不同角度建構漢人社會的建立，所運用之資料與研究成果可作為筆者參考。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⁶，作者在踏查時發掘一批二水鄉的古文書，透過這些契書重新建構東螺社與眉裡社，因彰化地區平埔社區被舊有的社域定型，作者除了透過契書重新建構外，輔以碑文、方志、堡圖佐證；筆者在研究彰化平原的平埔族時，亦認為東螺社位址即今日的埤頭鄉，經作者社域修正後，東螺社域或比修正前更廣，另，作者在契書的整理上帶給筆者極大的啟發，使探討文書中的交易內容較得心應手。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的《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⁷，針對契約與生活相關的八篇研討會論文收錄其中，在土地開發與租佃關係都有進行相關研究。

陳哲三的《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⁸中，身為南投人的他以自身的場域撰寫許多鎮志，並以古文書作為史料研究草屯，從開發史、草屯地區的地價、水利、社會經濟、漢番互動、找洗契等方面，並透過清代方志輔佐來探討草屯區域，對於如何運用史料來投入區域史的研究受益良多。

另，作者在期刊發表〈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⁹一文，就清代臺灣的行政區劃，釐清官方文書、方志、以及民間契約使用的「保」字才是正確的，用「堡」字的就是劉銘傳所發的丈單及日本人誤用等情形。因此，從陳哲三這篇內容來看，筆者在考究清時期的湖水坑契約時，「保」與「堡」皆有使用，為使本文撰寫上的統一，確實有極大助益。

⁶ 張素玢，〈平埔社群空間地圖的重構與解釋——以東螺社與眉裡社為中心〉，《臺灣文獻》第57卷第2期，（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06），頁45-87。

⁷ 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3）。

⁸ 陳哲三，《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2009）。

⁹ 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17期，（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2008.12）。

謝家祥與李仁翎透過蒐集契約文書來分析文書中的簽章、畫押、指印單位使用等，使筆者在研究湖水坑的土地契約時，在文末使用戳印上會更加注意。

10

綜合以上，除了討論土地開墾與法律制度外，利用地方文獻研究清代社會下的平埔社群空間、商業貿易、婚姻、社會經濟、契約手印、戳記圖像等研究，試圖透過基層社會進行探討，有別於土地買賣，以「人」的流動影響社會網絡。

近年來，利用數位資料庫「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及研究地方史的著作迭出，在古文書的研究中已有相當豐富的成果，亦是線上資源完善且便利的系統，在查詢文字資料上給予筆者極大的便利性。

學位論文部份，林家成從基礎史料、地方志和地圖資料進行討論外，亦配合數位資料庫佐證其空間資訊。¹¹作者提到，契約文書中撰寫的土名在當今空間定位上模糊且難以掌握。如今，雖然 THDL 提供經緯度定位，但作者將定位與地籍圖比對後發現錯誤，導致空間分布有落差。因此數位資料庫需與地籍資料、地圖及田野調查相互配合，在研究史料、資料庫的整理上，意在告知研究生不要過分依賴單一史料。

二、沿山地區拓墾相關研究

沿山地區為平原與山地之間的交界地帶，經過不同族群在此環境開發、拓墾後，具有人文及社會組織的過渡性，並發展出當地的特色及生活方式。

清時期，漢人大規模入墾影響在此地為生的原住民族群，政府多次設番界嚴禁漢人越界私墾，保護原民族群，但漢人越界開墾嚴重侵擾番人領域的實例層出不窮。

¹⁰ 謝家祥，〈清代臺灣契約手印之研究〉，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李仁翎〈清代臺灣中部契約戳記之研究—以道卡斯、巴則海兩族群為中心〉，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¹¹ 林家成，〈清代臺北地區產茶地的社會與經濟—以 THDL 所藏契約文書為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年。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¹²一文，運用臺灣總督府檔案、方志、古文書等探討嘉南平原沿山地區族群關係，了解其生活領域變動情形，因為地緣關係被清政府統稱為「阿里山社」，說明了作為集體稱呼外亦是社餉單位，一方面在清朝劃「番界」施行下，呈現漢人與原住民爭奪生活領域的情況，該研究與區域與湖水坑情形不同，湖水坑並非「界外之地」，本研究區較少存在屯、隘組織，但在番漢族群關係及國家介入邊區治理等情形頗具啟發，有助於筆者了解異同，並可作為沿山地方社會發展研究的基礎背景。

林星雅的〈清代臺灣中部屯區沿山地帶開墾之研究〉¹³，在研究地區上與筆者相近，其研究範圍為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及霧峰區。霧峰區有萬斗六社、貓羅社沿著烏溪及八卦沿山開墾，討論清朝四次番界劃定的事因，並將八卦沿山以東劃定番界，當時彰化縣所屬範圍皆於番界之內，因此並無番界內外私墾的問題。另番界後為謀熟番生計設立的「番屯」、「隘寮」，影響漢番族群的消長，使漢人深入內山爭田取得土地，番社族人無力面對強勢的競爭遂漢化或選擇遷徙。

沿山地區的特殊環境，延伸探討番界政策與族群空間，並從歷史因素及地理條件去探究漢人的發展與變遷情形，造就了該地區獨特的經濟生活圈。綜上論文從番界及家族勢力探究該區域的歷史開發，值得本研究參考。

從漢人拓墾行動中來看，除地理環境外，尋覓新天地與「水」密切相關，以下將針對「水」的因素影響各地的發展脈絡去回顧。

濁水溪為臺灣最長的河流，它滋養彰化縣、雲林縣，但濁水溪下游河道變遷嚴重影響聚落發展。有關濁水溪相關研究要屬張素玢的著作《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¹⁴，以濁水溪為主軸，探討濁水溪開發有三百年，它扮演重要的水資源角色，水資源雖豐沛但也常帶來嚴重災害，歷史上它帶來農業經營，亦有資源搶奪的問題，在自然及人文的活動發展下，探討「水」的雙面刃，並輔以濁水溪紀實影像將濁水溪呈現眼前，該著作亦大量收錄影像探討，其資料運用有助於本論文之參考。

¹² 洪麗完，〈嘉南平原沿山地區之族群關係(1700~1900)：以「阿里山番租」為例〉，《臺灣史研究》第十八卷第一期，(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03)。

¹³ 林星雅，〈清代臺灣中部屯區沿山地帶開墾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論文，2015年。

¹⁴ 張素玢，《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新北市：衛城出版，2014)。

黃繁光〈八卦山與濁水溪之間的生存空間——彰化二水地區的人地發展關係〉¹⁵，因其特殊的地理環境造就二水鄉獨特的歷史與地方特色，二水鄉境內夾在山與水之間，生存空間有限，與湖水地區相同的發展條件除為山泉資源外，同時亦有令居民面臨生存挑戰的濁水溪流經此地，清時期為糧食需求，施氏掌握濁水溪的特性，籌措興築水圳，對二水鄉的經濟與發展貢獻極大，二水鄉的興衰與濁水溪有關，「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是二水鄉的最佳寫照。

洪詩涵〈濁水溪中游的移民拓墾與社會族群關係——以名間鄉新民村為例〉¹⁶一文中，以濁水溪中游的南投縣名間鄉新民村來討論沿岸居民的拓墾。中游的居民常面臨洪患，不易形成聚落，到了日治時期政府著手治水工事，並完成濁水溪堤岸工事後，吸引了大批新移民入墾，如閩南人、客家人及日本移民，使新民村的拓墾歷程增添豐富的人文特色。

上述研究與「水」息息相關，除了地形，水亦影響聚落發展。彰化平原有八堡圳流經灌溉，湖水坑因缺乏灌溉水源，墾耕條件不佳，但有極豐富的地下湧泉，進而塑造出湖水坑地區開發的獨特性。

三、彰化地區研究成果

近年來彰化地區的研究與彰化平原、八堡圳的開發相關，《彰化縣志》中的記載可得知，約康熙末年漢人已進入彰化平原拓墾，且從八堡圳的興築來看，已達到高程度的開發。

關於彰化地區相關研究，張素玢的《歷史視野中的地方與變遷：濁水溪的二水、北斗、二林》¹⁷書中，其資料運用如蒐集地方文獻、契字、文書、族譜等及田野的深入，針對濁水溪的水文描述其流路、河道變遷，濁水溪每次的河道變遷都意味著將發生水禍，流域鄰近的村落水害慘重；清時期政府在濁水溪的治水工程較消極，直到日治時期投入經費與人力著手整治與其成果。

¹⁵ 黃繁光，〈八卦山與濁水溪之間的生存空間——彰化二水地區的人地發展關係〉，《淡江史學》第14期（淡江史學編輯委員會編，臺北：淡江大學，2003.12），頁11-44。

¹⁶ 洪詩涵，〈濁水溪中游的移民拓墾與社會族群關係——以名間鄉新民村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

¹⁷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與變遷：濁水溪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市：臺灣學生書局，2004.03）。

余雅惠〈武東堡生活網絡形成之探究〉¹⁸，以「武東堡」為研究空間，討論八卦臺地與平原的居民生活網絡，以市場圈、祭祀圈、通婚圈來了解人與人之間相互連結的關係。清時期，武東堡的範圍不只於八卦山麓等鄉鎮，另外部分跨屬今日的南投市、名間鄉。南投、員林的居民欲進行民生物資的買賣，透過八卦山麓的古道小徑往來，使臺地與平原間的聚落在此經濟網絡中有重要的地位，日治時期武東堡鐵路及輕便車路的鋪設，經濟網路向外擴張發展，加速了果蔬產業的興盛。

筆者的研究範圍「湖水坑」在清代行政區劃隸屬於武東堡，透過作者在論文中繪製的行政區劃、族群分布、交通網絡如日治時期武東堡鐵路及輕便車路、八卦臺地古道圖等清楚的地圖作為輔佐，給予筆者在撰寫上有借鑒之處。

謝英從的《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¹⁹中，敘述吳郡山家族發跡臺南的過程，建構該家族在府城的足跡外，隨後彰化及臺中等縣市都有吳家分布，吳家從雍正年間開始入彰發展，入墾武西堡涌港西莊(今永靖鄉)及水漆林莊(今埔心鄉)、東螺西保(今北斗鎮)等地，建立吳郡山館業，管理租業及如何處理業佃糾紛，亦提到吳家與彰化縣城的士紳關係，藉由綿密的社會網絡，以維護其龐大租業與其地方貢獻。

謝氏在《彰化文獻》創刊號中發表〈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²⁰一文，以一顆「大武郡社」社印並輔以契約文書、《諸羅縣志》、《彰化縣志》等方志討論清時期大武郡社域範圍、社址、生活方式，乾隆3年(1738)准許漢人買番地報陞後，便埋下平埔族喪失土地所有權的種子。

¹⁸ 余雅惠，〈武東堡生活網絡形成之探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¹⁹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

²⁰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第1期（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2000），頁101-148。

謝氏另外在論文集發表〈清代漢人在八卦臺地的開發—以湖水坑為例〉²¹，用契約文書分析湖水坑的土地開發，並探討黃姓詔安客的客籍移民約於乾隆中葉入墾至此。謝英從針對湖水坑的土地開發僅淺談其漢人入墾的過程，亦並未做深入的探討。其內容與筆者前期研究成果相去不遠，但可作為本研究領域奠定重要基礎，具相當參考價值。該文為筆者在撰寫湖水坑開墾的過程提供了研究方向，在使用史料上奠定了解讀的基礎，此外，作者也善用古文書分析家族與區域史，對筆者而言極為重要。

八卦臺地是彰化縣重要的自然資源且蘊含豐富的人文底蘊。八卦臺地跨及臺中、彰化及南投，居民透過山麓的古道小徑相互往來。

本文的論述重點在八卦山麓的湖水坑，首先進行清代時期的契約文書研究，並藉由契約文書中來討論湖水坑的拓墾歷史及生活樣貌。探討清代時期湖水坑土地所有權的轉變、漢人的入墾，另外，地下湧泉亦影響著此地聚落的興起、神祇信仰、入墾家族等，這些都是值得探究的內容。當地方居民生活穩定下來後，生活模式就一直延續到清末光緒年間，直到日治時期，日本政府發現湖水坑果樹種類豐富，便有計畫地種植，執行基礎建設、農業發展、資源開發等，並成立株式會社維持商品買賣秩序，將其銷至日本。

針對湖水坑地區的研究，先行研究主要著墨於漢人入墾開發、平埔族群的歷史發展，尚未有一貫時性完整的開發史研究，湖水坑地區亦為筆者家族的祖居地，對該地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及認同感，故選擇湖水坑地區作為研究範圍，本論文以史料文獻為基礎，並配合田野調查，來建構湖水坑的社會及產業樣貌。

湖水坑地區的發展，地理環境及地下湧泉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清代方志中即提到湖水坑豐富的湧泉資源，其湧出的多寡甚至影響當地及市區的米價，不需仰賴水圳的灌溉，得天獨厚的環境進而塑造出湖水坑地區四季皆能種植果樹的獨特性。

²¹ 謝英從，〈清代漢人在八卦臺地的開發—以湖水坑為例〉，《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八卦臺地研究」論文集》（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2006），頁 235-253。

第三節 研究範圍

一、空間界定

本論文以彰化縣員林市湖水坑為研究範圍，並不框限於今日行政地區。本文「湖水坑地區」是空間上包括「湖水坑」、「出水」、「泉州寮」、「待人坑」，以符合文獻資料指涉的範圍。

二、時間斷限

本論文時間斷限起自乾隆 20 年(1755)筆者蒐集到的湖水坑地區契約文書，直自戰後 1980 年湖水坑果品產業告一段落為止。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本文的研究方法以史料蒐集分析為主，輔以田野調查以補文字的不足。除各大機構館藏的契約文書為一手資料外，包括清代撰寫的方志等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之臺灣文獻叢刊。地方作者出版文集、日治時期調查報告等。透過田野調查該地的人文地理環境，蒐集相關照片、文書、族譜等，聚落的信仰中心、廟宇的沿革志、碑記亦提供了聚落開墾的史料。基礎的文獻史料作為田野調查的基礎，並將資料整理與爬梳。

本文以契約文書為主要蒐集內容，除已出版的書輯外，今古文書大多已數位化，再經由性質加以分類後，在查詢及研究上更加便利。筆者透過這些資料庫瀏覽，搜尋湖水坑等相關記載。由於每個資料庫功能、收錄情形等不同，因此將分項介紹筆者利用過的資料庫收錄情形與查詢方式：

一、機構館藏與數位資料庫：

(1) 古文書輯《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現今臺灣整理出版的古文書輯，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的《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為主。該書有上、下冊，內容包括清代臺灣各類大租契字，並將契書性質加做分類。

(2) 《臺灣私法物權編》：

除了土地契約外，臺灣文獻叢刊大多已數位化，有線上資料庫供查詢，方便研究者於線上瀏覽。

(3)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

由國立臺灣圖書館出版，以契約文書後檢附之丈單為多，文書來源多由民間收藏家提供，其書刊名為²²共分成十輯，每一輯十二本共一百二十本，館藏於六樓的臺灣學研究中心，目前尚無線上閱覽需至館內翻閱，大大補足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未收錄的古文書。除土地債權外另有大量的土地契約附屬丈單、執照、契尾等，丈單為徵收官莊額徵等則及各稅項並由臺灣布政使司發給土地業主的證明書，內容含業主姓名、坐落地所、田園等則、地積甲數等²³，之後若有土地典賣或內容變更皆需將此丈單作為憑證。

(4)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簡稱 THDL)：

由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建置的「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館藏的古文書時間斷限從清代至日治時期，經系統整理後並數位化供學者研究使用。THDL 的特色在於它將契約文書部分資訊數據化，如年代分布長條圖、地理分布圖，便於快速了解該地區的年代與分布多寡，提供經緯度查詢當今的地理位置，這是目前數位資料庫中可以知道經緯度的系統，與臺灣圖書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收藏內容相輔相成。

此資料庫可免登入使用，有基本的檢索功能，筆者以湖水坑及湖水坑庄、出水等字詞查詢，然而此資料庫整合了許多其他數位平台與書輯的契約資料，如《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契字註解》、

²² 張偉仁、王世慶編，《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77-1984)。

²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63)，頁 21-22。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等、因此契約的內容重複率極高。共找到 50 件相關區域記載的契約。

(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查詢系統：²⁴

此資料庫不需申請帳號及密碼，館藏檔案文物裡，有檔案查詢系統與文物查詢系統兩種方式，筆者透過《員林鎮志》使用的一則古文書，其來源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古文書第 840037 號，即查詢到這 1 筆；筆者又進階搜尋湖水坑，共查詢到 2 筆契約。

(6)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²⁵

此資料庫不需申請帳號及密碼，有基本的檢索功能，筆者搜尋湖水坑，共查詢到 2 筆契約。該 2 筆發現與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的契約資料重複。

(7)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²⁶：

此資料庫不需申請帳號及密碼，有基本的檢索功能，筆者搜尋湖水坑，共查詢到 40 筆，有 5 筆被歸類為舊報紙，實際上古文書有 35 筆，筆者逐一瀏覽發現 35 筆皆與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的契約資料重複。

二、 民間人士的收藏

主要為陳慶芳收藏家對於彰化文化界的貢獻與熱愛，在任職彰化縣文化局長時收藏不少文物，且在地方作者出版文集裡亦可看見他熱心提供相關文物，從彰化地區古文書的展覽、出版文集等相關資料，共找到 5 筆湖水坑庄的契約。

²⁴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查詢系統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th_collectionsweb/。

²⁵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

²⁶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s://www.npi.edu.tw/DigitalResources/DigitalArchives>。

三、方志與地圖

清代主要運用之史料為《諸羅縣志》、《彰化縣志》、《臺灣府志》、《臺灣府輿圖纂要》、日治前期的《臺灣堡圖》、中央研究院的《臺灣百年歷史地圖》(GIS)等，清代方志是以中央的視角描寫地方大小事物，輿圖中的文字或圖示等訊息，讓觀覽者快速了解地方行政。

蔣毓英的《臺灣府志》是臺灣置府後的第一本方志，內容撰寫臺灣納入版圖後的記載。納入版圖之初，還未增設彰化縣時，仍屬三縣之一的「諸羅縣」管轄，相關描述的記載於《諸羅縣志》²⁷中。雍正元年(1723)正式增設彰化縣後，彰化知縣李廷璧聘周璽為《彰化縣志》總纂，直到道光 16 年(1836)完成方志。《臺灣府輿圖纂要》²⁸是康熙 23 年(1684)正式將臺灣收入版圖以後，按臺灣的行政區劃繪製各縣廳的輿圖，以了解臺灣於清代的開發歷程，包括地方行政、風俗民情。

日本政府領有臺灣後，便對全臺灣進行土地調查繪製的《臺灣堡圖》，臺灣堡圖中，可以了解清末地方行政的概況，參考這些資料，從時間、政策等角度進行分析及探討。



²⁷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²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北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7）。

四、口述訪談

口述訪談取得的資料不同於官方、文書的珍貴資訊，能作為史料的論證、對比，以民間為主體的訪談內容，是深入了解地方資訊的方式之一。本論文期望透過口述訪談獲得、蒐集族譜、舊照片等相關資料。族譜可以爬梳家族與土地的關係，並藉由當地居民、耆老描述的過往來印證地方的開發與生活。

日前訪談者有家族成員及當地耆老：

- (1) 張明智(1966)，筆者的父親，現為饒明國小的教導主任，服務教育界已經 35 年。
- (2) 張明政(1963)，筆者的伯父，現為溪湖地政事務所課長，服務公職已經 38 年，提供《清河張姓族譜》。
- (3) 張永輝(1965)，筆者的叔公，現為出水里社區理事長，提供《清河張姓十三世第四房(瑞華公)族譜》。
- (4) 吳春景，地方望族、仕紳，湖水里開林寺主委，82 歲，提供《湖水吳氏族譜》。
- (5) 吳宗欣(1971)、吳宗穎(1963)，提供《吳姓族譜》。
- (6) 張華珊(1986)提供，《清河堂張氏族譜》。
- (7) 張良經(1965)，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
- (8) 張風順(1927)之子張永木(1946 年生)提供《湖水公學校畢業的卒業紀念冊》，於 2019 年 12 月 29 日翻攝。

第五節 章節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首先說明本文研究動機、研究範圍，以蒐集湖水坑的契約文書為主軸，進一步探究漢人進入湖水坑開墾，分析漢番的互動關係與土地開發，再來進行文獻回顧，閱讀前人研究、議題了解近年的研究成果，接著說明撰寫本文的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最後是本文的章節架構。

第二章將研究範圍的地理人文做一探討，湖水坑地區的地理環境及水文吸引漢人的遷入，有水源的地方成為聚落，亦成為湖水坑發展果樹栽培的因素之一，使湖水坑的居民、交易網絡變得密切。第二節則討論大武郡社與湖水坑漢墾民的活動。

第三章探討湖水坑地區契約文書的交易內容、產權糾紛及買賣，探討湖水坑地區的社會發展，漢人於乾隆年間陸續入墾湖水坑地區，各村落逐漸形成主要的家族。

第四章從經濟活動探討湖水坑地區的產業發展，隨著市場的需求調整果物的栽培，在縱貫鐵道及輕便鐵道的鋪設下，資源、物產能輸往各地，經濟快速成長，為日後的文教打下基礎。

第五章結論，將湖水坑地區社會及經濟產業的發展做一綜合性的總結。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史料運用

第五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湖水坑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第一節 湖水坑的自然環境

第二節 湖水坑的人文環境

第三章 漢人的入墾與家族分布

第一節 漢人的入墾

第二節 家族的分布

第四章 湖水坑的經濟與文教發展

第一節 果樹栽培

第二節 交通運輸與地方產業的發展

第三節 經濟產業與漢學教育

第五章 結論

參考文獻

附錄



第二章 湖水坑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第一節 湖水坑的自然環境

一、地形與氣候

員林市位於彰化縣中部偏東，本市地處彰化平原與八卦臺地交會處，東邊以八卦山與芬園鄉、南投市為鄰，南邊與社頭鄉接壤，北與大村鄉為鄰，西與埔心鄉、永靖鄉為界。

該市位於臺灣中部，寒暖適均，氣候適中²⁹，屬季風氣候區域，氣候較乾燥且雨量少，夏季時迎西南季風遂高溫且多雨，也是八卦沿山的雨季、用水來源，冬季則因地形阻擋水氣，遂有乾旱情形，為典型的冬乾夏熱類型³⁰。

本市分為東、西、南、北區，山腳路以東為東丘陵區，湖水坑即位於該區西南方的湖水里。東相隔八卦臺地與南投市寶山里為鄰，西與振興里為界、南與出水里接壤、北鄰大峰里麒麟坑。

在地形上，八卦臺地是西部平原與東部山麓斷層所形成之沖積扇³¹，地勢上東高西低並沿八卦山西麓山腳南北而行，平均海拔約二百至四百公尺之間，最高點位於西南端的橫山(今南投市永興里)³²。

²⁹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0-31。

³⁰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一篇 地理篇〉，《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頁 73。

³¹ 楊貴三，〈彰化縣自然地理特色之探討〉，《2007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啟動彰化學》，（彰化：彰化縣政府，2007），頁 59。

³² 余雅惠，〈武東堡生活網絡形成之探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8、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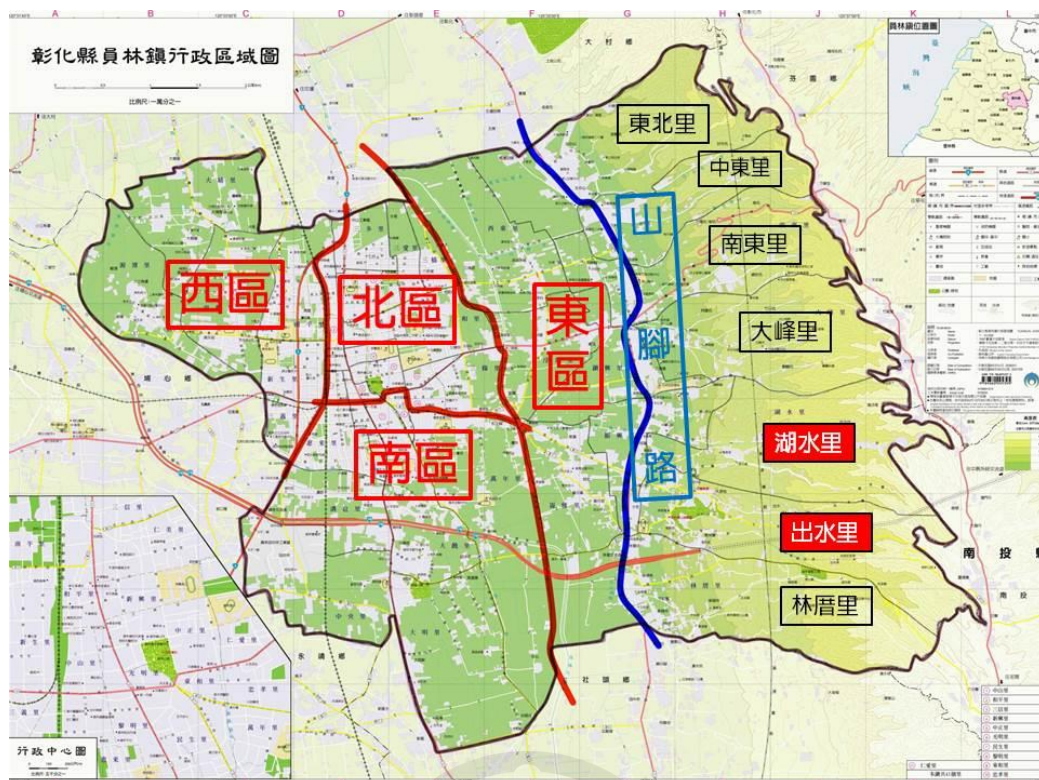


圖 2-1-1 員林市行政區域圖及東區界線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員林市公所。

因八卦臺地地質受斷層活動影響而隆起，再加上河流的侵蝕形成坑谷，山麓冒出的湧泉是當地居民的主要用水，作為民生及灌溉、種植之用，漢移民入墾後，為適應地勢上帶來的不便，利用該水源並形成聚落，湖水坑是其中之一。由於湖水坑全境於八卦山麓的丘陵地帶，坡度陡峭，與鄰里界線並不明顯。

在地質上，湖水坑屬於頭嵙山層火焰山段，亦是八卦臺地主要的地質。該地層歷經岩海岸之各紅土臺地，構成底部的基岩³³。因丘陵地形的原因，與平原區相比並不利於水田種植，但地下水源豐富，土壤含水量多，八卦臺地地土質為紅壤，紅壤淋溶劇烈、土壤反應偏酸³⁴，也因土壤的特性，影響著這塊土地的耕作型態，居民多半種植果樹，如柑橘、楊桃、龍眼、荔枝等，可見環境對於人類活動的影響，亦成為湖水坑的土地模式。

³³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一篇 地理篇〉，《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頁 48。

³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一篇 地理篇〉，《員林鎮志》，頁 55。

湖水坑、出水坑的地名即源自山脈坑谷的形成，雨季時除了蓄積的雨水外，亦因多處有湧泉冒出而得名，因此果樹栽培從清代以來就相當豐富。

《彰化縣志》〈卷一 封域志／泉〉裡記載彰化有三泉，其一即「出水莊」，出水莊水源不斷，且可灌田數千畝，穀價更是隨著水源變動，可知過去出水莊一帶泉水影響居民日常極深：

「出水莊泉：在大武郡保出水莊後坑內流出，清潔可愛，里人多汲焉。餘泉灌田數千畝。每泉大湧，則時事有變。泉若驟枯，則穀價高昂，歷驗不爽。」³⁵

吳德功另撰〈觀榕根眼井記〉³⁶描述出水莊泉，鄰近亦有一泉州寮莊，出水坑與湖水坑皆因該地有湧泉而得名，當地的居民賴以泉水維生：

「由湖水坑過出水坑，小折而東，南有莊曰泉州寮莊。北邊有井一泓，居民百餘戶，飲汲皆賴焉。……」

《諸羅縣志》³⁷所載清朝以柑橘類、龍眼、荔枝、柚、李，柑橘類多源於半線諸山。《彰化縣志》³⁸的〈果之屬〉另記載鳳梨、芎蕉，日治時期更有計畫地栽培這二種果物成為主要的出口產品，使員林成為臺灣果物產地之一。八卦臺地因向陽，如南投市鳳山里、八卦路等兩旁以種植鳳梨、甘蔗為主，山坡地則因背光照不到太陽，以龍眼、荔枝、芎蕉等果樹為主。

³⁵ 周璽，〈卷一 封域志／泉〉，《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8-19。

彰化有三泉半壁泉、寓鰲頭泉、出水莊泉。

³⁶ 吳德功，〈觀榕根眼井記〉，收錄於《吳德功先生全集—瑞桃齋文稿》，（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2），頁 99-100。

³⁷ 周鍾瑄，〈果之屬〉，《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03-208。

³⁸ 周璽，〈果之屬〉，《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20-324。

日本政府領臺後對臺灣進行土地調查，並於明治 31 年(1898)繪製《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³⁹，這是湖水坑首次出現在地圖中(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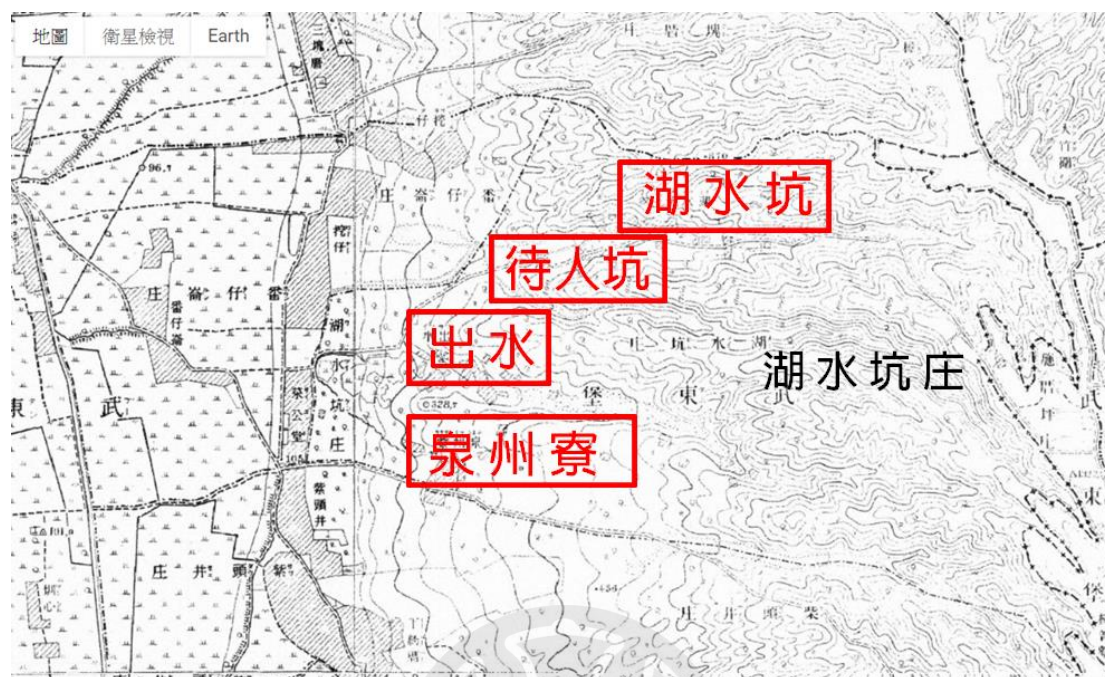


圖 2-1-2 明治 31 年(1898 年)，《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的湖水坑庄

資料來源:改繪自中央研究院，GIS 地理資訊系統。

明治 34 年(1901)吳德功撰寫〈遊湖水坑記〉⁴⁰，內容除了記述湖水坑過去泉水湧流外，亦清楚描該地所產豐富果物，

「中部員林驛東偏，行三里許有湖水坑焉，居民三、四百戶，種果子為業，出產豐富，凡山南向者宜於鳳梨，山北向者宜於梅與桃李，澗邊遍植龍眼雜果，……。坑內有泉一泓，四時不涸，居人竹筒引之，以供炊飲，清甘泌入心脾焉，……。北有大崙坑，南有出水坑，……。南下出水涓涓，灌田數百畝，……。」

另，《日日新報》明治 40 年(1907)一則〈員林の果物〉⁴¹中，亦提及員林東部的村莊「湖水坑」其果物產額一年收入約有二萬元，根據相關資料可知日本政府於當時很重視「湖水坑」的經濟潛能。

³⁹ 中央研究院，GIS 地理資訊系統，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⁴⁰ 吳德功，〈遊湖水坑記〉，收錄於《吳德功先生全集—瑞桃齋文稿》，（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2）。

⁴¹ 〈員林の果物〉，《日日新報》，1907 年 8 月 31 日，第二版。

湖水坑果樹滿坑谷，盛極一時。家中長輩亦描述小時候住的地方以龍眼樹為主，「湖水里、出水里這邊主要就是種植龍眼樹，也有荔枝、柑橘等，小時候會到附近的大戶人家打工剪龍眼、剝龍眼乾，有的人家裡還留有烘烤龍眼用的爐灶。」⁴²而後日治時期大量外銷，改善了果農人家生計。

湖水坑的氣候、土質適合果樹種植、再因豐富的地下湧泉，成為多樣水果的產地，為延長水果的保存期限，經處理方式的不同做成蜜餞再運至販賣，奠定了員林食品加工的基礎，民國 50 年(1961)由當時的員林鎮長林朝業上任更名為「百果山」⁴³，如今泛指湖水坑、出水坑等地。

二、行政區演變

康熙 23 年(1684)，清朝將臺灣納入版圖後，北至雞籠山(今基隆山)，南至新港(溪)為界，設置諸羅縣，當時「半線」初屬諸羅縣轄，因諸羅縣以北地廣寬遠，難以管轄，後於雍正元年(1723)設彰化縣治，由諸羅縣分出百里餘地，遂劃大甲溪以南、虎尾溪以北設為「彰化縣」⁴⁴。

今日員林東部沿山地區在清代隸屬於大武郡保及燕霧保，彰化縣境內有十三個保，保裡街庄形成時間不一，以下根據街庄形成時間來追溯大武郡保下的湖水坑、出水坑與相鄰等街庄。

康熙 48 年(1709)施世榜投資興建水圳滋養了其中的八保，此圳即今日的八保圳，其中大武郡東保、燕霧保等大部分村落都屬八保圳流經區域。⁴⁵但在此之前，就已有原住民在此生活，八卦臺地山麓地帶為洪雅族大武郡社的生活範圍。康熙晚期設置大武郡社為保，該保應是根據大武郡社的社名而命名。⁴⁶康熙六十年代(約 1720)社至大武郡社為保，稱為大武郡保⁴⁷。雍正 12 年(1734)則將大武郡保分為大武郡東保、大武郡西保。

⁴² 張明智報導，(1965 年生)，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

⁴³ 張明智、張明政報導，(1965 年生)，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百果山以前我們稱呼它叫虎蹄坡，是後來當時的員林鎮長林朝業把它改名為百果山。」

⁴⁴ 周璽，〈卷一 封域志/建置沿革〉，《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

⁴⁵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頁 78。

⁴⁶ 余雅惠，〈武東堡生活網絡形成之探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頁 3。

⁴⁷ 陳宗仁，《彰化開發史》，(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28。

乾隆 6 年(1741)街庄聚落增加，並由「保」管轄各街庄。⁴⁸此時八卦沿山已出現東山庄、柴頭井庄，但湖水坑尚未出現，當時「東山庄」、「柴頭井庄」兩庄是山麓下較早形成的聚落(圖 2-1-4)，東山庄屬於燕霧保轄區，柴頭井庄則屬於大武郡保。



圖 2-1-3 局部大英臺灣全圖出現「東山庄」

資料來源:大英圖書館藏。

⁴⁸ 劉良璧，〈卷五 地池/坊里〉，《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 79~84。



圖 2-1-4 清 1644-1911 局部臺灣地圖出現「東山庄」、「柴頭井」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臺灣地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著作權所有。

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⁴⁹中,彰化縣原管轄舊十保,今新分及增加至十六保,其中大武郡東、西保改稱為「武東保」、「武西保」,並一直沿用至日治時期,山麓下的柴頭井庄、舊社庄、番仔崙庄等聚落,歸武東保管轄。

道光 16 年(1836)編纂的《彰化縣志》中,武東保管轄大幅加,如湖水坑(今員林市湖水里)、出水莊(今員林市出水里)、泉州寮(今員林市出水里)、林厝庄(今員林市林厝里)、番仔崙(今員林市崙雅里)、挖仔莊(今員林市振興里)、柴頭井(今員林市林厝里)、舊社莊(今社頭鄉)等皆屬武東保管轄,並正式出現於方志中。

乾隆 21 年(1756)陳慶芳⁵⁰提供的立賣杜盡根契中,該山園坐落「土名武東堡湖水坑庄」,此時民間已稱為「武東保」,湖水坑亦出現於契約文書中。乾隆 27 年(1762)一則招佃約,漢人陳宗展向大武郡社承購番地,坐落「巒頭井虎地後出水坑坪」,托侄招佃前來開墾,出水坑亦已出現,但尚未編入官方文獻裡,直至道光 16 年(1836)上述兩地才編入《彰化縣志》,前後相差約 74-80 年。

乾隆 29 年(176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⁵¹中,大武郡東、西保改稱為「武東保」、「武西保」,柴頭井庄、舊社庄、崙仔庄等,歸武東保管轄。

⁴⁹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73。

⁵⁰ 陳慶芳提供。

⁵¹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73。

明治 28 年(1895)，日本政府領臺後對臺灣進行土地調查，將臺灣劃分三縣一廳，其三縣為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澎湖島廳，當時員林隸屬「臺灣縣彰化支廳」管轄；明治 29 年(1896)重新劃分行政區域，其中臺灣縣改為「臺中縣」，遂改稱「臺中縣彰化支廳」；明治 31 年(1898)廢支廳改設置辨務署，稱「臺中縣員林辨務署」，管轄武東保、武西保、燕霧上保、燕霧下保。

明治 34 年(1901)，將全省改設二十廳，彰化廳下置七支廳，其中員林支廳管轄燕霧下保、武東保、武西保等一部分。明治 39 年(1906)原有的二十廳縮減為十二廳，彰化廳被裁撤，隸屬於「臺中廳員林支廳」，支廳下設「區」，管轄街、庄、社，員林支廳下設七區，其中，東山庄、番仔崙庄屬員林區，湖水坑庄、柴頭井庄則屬湳雅區管轄⁵²。明治 42 年(1909)設置「湖水坑庄」，由員林支廳武東堡管轄。

大正 9 年(1920)，廢支廳改置郡、市，將臺中廳與南投廳合併為「臺中州」，下設彰化、員林等十一郡，「臺中州員林郡」轄員林街、社頭庄等共一街八庄⁵³。原來的街、庄改為大字，「湖水坑庄」改稱「湖水坑」大字，而員林街管員林、東山、柴頭井、番仔崙、湖水坑等十一大字。今日湖水坑大字包括「出水」、「泉州寮」⁵⁴，此時「湖水坑」隸屬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管轄。

民國 35 年(1946)，因改制計畫，將州、廳、郡、街、庄改為縣、區、鄉、鎮、里等，遂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改成「臺中縣員林區員林鎮」，湖水里、出水里等三十四里由「員林鎮」管轄⁵⁵。民國 39 年(1950)實施地方自治將全省劃分為十六縣五個省轄市，並廢大字設里後，將湖水坑大字分設「湖水里」與「出水里」，由「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管轄，後因成為人口最多的鎮，於民國 104 年(2015)改制為「員林市」，此時的行政區劃便一直使用至今⁵⁶。

⁵²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 145、149。

⁵³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 145、149。

⁵⁴ 中央研究院，GIS 地理資訊系統，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⁵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 145、149。

⁵⁶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 146-150、210。

表 2-1- 1 彰化縣、員林市的建置沿革與湖水坑行政沿革

年 代	康熙 23 年 (1684)	雍正 元年 (1723)	道光 16 年 (1836)	明治 28 年 (1895)	明治 29 年 (1896)	明治 31 年 (1898)	明治 39 年 (1906)	大正 9 年 (1920)	民國 35 年 (1946)
行 政 沿 革	福建省 諸羅縣	福建省 彰化縣	福建省 彰化縣 武東保	臺灣縣 彰化支廳	臺中縣 彰化支廳	臺中縣 員林辨務署 武東保	臺中廳 員林支廳 湳雅區 湖水坑庄	臺中州 員林郡 湖水坑	臺中縣 員林區 員林鎮 湖水里 出水里

資料來源: 1.周璽,《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2.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3.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頁148、149。



第二節 湖水坑的人文環境

十六世紀時，漢人開墾的地區從臺南遍及臺灣西部平原，隨著清政府政策的鬆綁與濁水溪沖積扇的地形利於灌溉⁵⁷，透過農墾經驗與水利開發，給予漢人墾殖提供有利的生活條件。

本節簡述彰化平原的拓墾與人群活動，而後敘述湖水坑的人文環境及湖水坑內各個聚落的地名釋義。

一、人文環境

早在荷蘭時期，就已有原住民在彰化平原活動，各社擁有他們自己的社地，員林東部沿山地區以大武郡社最為活躍，十七世紀中葉人口約 247 人。但來自清朝政權的統治，對中部族群的歷史發展影響更為深遠。漢人的介入使中部原住民族群進行重整，漢人的移墾事業更是改變原住民村社的興衰。

大武郡社，東面八卦山、南鄰東螺社、西鄰大突社、北與燕霧下堡相鄰。原住民的生產方式為粗放式耕作及狩獵，漢人則是採取水田種植，大量的漢移民為求生存造成土地不足，導致原住民出賣土地。

康熙 48 年(1709)施長齡自番社取得土地後，分給佃人開墾，埔地逐漸墾成水田，並自出工本開鑿水圳，此圳即今日的八保圳，使得施氏的田園大量增加，當時員林仔庄及東山庄等聚落拓墾成庄。⁵⁸

康熙晚期，彰化平原快速水田化，田園面積大幅增加，使彰化平原由旱田的農業型態逐漸轉變為以稻作為主，雍正初年，灌溉系統逐漸發揮它的功能。活躍於大武郡社從事拓墾事業的丁作周業戶，丁氏業戶向原住民收購土地，籌資欲開鑿水圳，但開鑿水圳需要龐大的資金及人力，若業主資本不夠，反倒舉債抑或將業主權讓出，丁氏即遇到這樣的困境，從雍正 5 年(1727)丁作周立賣契字中可看見丁氏開圳不成，另由吳林興接手開墾工作的失敗例子⁵⁹。

⁵⁷ 陳正祥，《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頁 831。

⁵⁸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頁 78。

⁵⁹ 劉育嘉，〈清代彰化縣的開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15 年，頁 112。

根據周璽《彰化縣志》田賦志記載，田園增加時期即是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年間⁶⁰，從旱園至水田種植的轉變，使彰化平原成為臺灣重要的穀倉，到了乾隆中葉由於人口的增加和田園面積增加，平原的土地拓墾逐漸飽和。

過去學界認為漢人族群分布的看法是採取先來後到之說，認為泉州人、漳州人較早移民來臺灣，因此分布於平原，而較遲的粵籍移民則往丘陵、山區發展；後來施添福學者提出「原鄉論」反駁，指出臺灣開發並非全面由海岸向山區拓墾，而是各籍移民在選擇新鄉居住地時會考量原鄉環境和生活方式。⁶¹

另一種看法是，當時臺灣中部的主要港口為五叉港(梧棲)和鹿港，船舶多由這兩地出入。兩百多年來，鹿港為臺灣三大港口之一，其商港地位亦維持到清末，是臺灣的米、糖等其他產品與福建貿易最重要的商港。⁶²

早期從福建渡海而來的移民由鹿港登陸後即至各地拓墾，由於平原上缺乏天然水源，很可能在短時間內向山麓地區與沿諸羅北上的另一股移民匯合進行開發工作。等到彰化平原的水圳修築完成後，平原的墾殖活動才開始。過去漢人聚落分佈多依生態環境而建，聚落的形成多與原有番社領域重疊，沿著八卦臺地山麓，爾後向西沿著水圳系統延伸分佈於平原上，形成今日的彰化平原。

⁶³

清治以前，臺灣中部平原即有社群在此互動，其中活躍於山麓的社群「大武郡社」社域包括武東保、武西保。武西保的領域即今日的埔心鄉、永靖鄉等地，武東保則近八卦山麓的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等，清時期武東保部分範圍跨至南投市、民間鄉等。

⁶⁰ 周璽，〈卷六 田賦志〉，《彰化縣志》，頁 161-171。

⁶¹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87）。

⁶²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1968.3），頁 1-44。

⁶³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1973.02），頁 191-208。

在員林，舊地名出現與「番」相關的是大武郡社曾活動的地方，⁶⁴如「番仔崙」（今崙雅里）、「圳心」（萬年里）亦有大武郡社曾經於此。⁶⁵隨著水圳的闢成，田園面積增加，漢人在平原定居影響了大武郡社的活動空間及發展。

康熙 58 年(1719)出現與大武郡社交易的番社給墾字契⁶⁶，過去社番在清政府的政策下需繳納課餉，但隨著平原的擴張影響社番的狩獵範圍，在捕得的獵物、鹿皮不足以上繳時，這些移民來臺的漢人為取得更多土地與之交涉，社番為補足課餉遂招佃人開墾⁶⁷，向漢人收租納餉，這是大武郡社最早的一紙契約文書。

直到乾隆 56 年(1792)，最後出現一筆大武郡社番與漢人立贖耕契字，嘉慶之後的立契者已無社番，漢人藉由每年向番社繳納定額番租，取得永佃權，改變了番社對土地地權的結構轉變，轉而坐收每年定額番租以維持生活。

本研究區域曾為「大武郡社」的社域，筆者在蒐集契約文書時，有兩筆「東螺社」社番曾有土地置於「湖水坑」，經筆者爬梳內容地裡描述後，應為東螺社域中的「有水坑」，⁶⁸並非屬於大武郡社的「湖水坑」，由於契約文書記載事項繁多，可能是在撰寫時的筆誤，因此這兩筆文書與大武郡社並無土地交易關係。

⁶⁴ 謝英從，〈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第 1 期（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2000），頁 125。

⁶⁵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 111。

⁶⁶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4），頁 326。據一番社給墾字中記載，大武郡社土官因沒有鹿群可捕來繳納社餉為由⁶⁶，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招丁文募前來開墾，但開墾後卻無水源可灌溉，丁作周願出工本開築水圳灌溉田地。

⁶⁷ 余雅惠、薛雅惠，〈武東堡聚落發展與交通網路的形成〉，《2008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2008），頁 194。

⁶⁸ 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cca100100-od-002591648-001-n.txt〉，立社賣契盡根契。東螺社番侯仔貓氏有承伯父應分山崙壹所，內栽種竹木雜菓仔，坐落土名「湖

水坑」，東至崙尾為界，西至山尖分水為界，南至坑水分流為界，北至坑水分流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先問番親兄弟叔侄不肯承受，外自情愿將此山崙并竹木、雜菓仔托中引就賣盡與王相、王聰觀出首承買。

檔名：〈cca100100-od-002591653-001-n.txt〉，立社賣盡根契字人東螺社番貓天居，有承祖父應份荒山崙壹所，坐落土名「有水坑」，東至崙尾為界，西至山尖分水為界，南至坑分流水為界，北至有水坑分流水為界，東西四至明白，逐年帶納山租銀叁占。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荒山崙出賣，先盡問番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王振發、侄泉、侄海、侄輝等全出首承買。

二、 湖水坑地區的聚落

湖水坑是因山麓在沖刷下形成不一的坑谷，坑谷平時呈乾涸的狀態，若遇大雨，雨水蓄積坑谷而得名。湖水坑一帶的聚落有：

湖水坑：該地指湖水坑北部，聚落發展多分布於此。湖水坑還有一小地名，稱「番花巷」，該名源由為往湖水坑的巷口有一株番花老樹(俗稱雞蛋花)，成為明顯地標而得名⁶⁹。湖水聚落的由來因坑谷地形而蓄積山溪泉水，清代時期的宮廟、學校即近水源設立，是居民主要活動的空間外，亦為居民固定取水的地方。

待人坑：該址於湖水坑南邊，由閩南語「殺人坑」更名而來，清代被做為軍用營盤地⁷⁰，當地長輩則說早期判死刑的犯人會至待人坑處決⁷¹，為槍決犯人的刑場。戰後因名稱不吉利則改成「待人坑」，今日已成為待人坑隴頂古道入口處。

出水坑：該址於湖水坑南邊，因地處丘陵地，且有多處自然湧泉，遂稱「出水坑」。適宜的氣候環境使出水坑以盛產水果著名，清代以種植龍眼、荔枝、柑橘為主，日治時期則大量改種楊桃、鳳梨、甘蔗、芭蕉。

泉州寮：位於最南邊，南與林厝里為界。泉州寮裡有一條主要道路「淶洲巷」，清時期福建泉州移民入墾此地，建立聚落而得名。今日加上水部是為了使大家明瞭此地有自然湧泉而加以區別⁷²。

清朝時期的湖水坑大致包含整個百果山，根據清代的土地租賣契約中亦可印證湖水坑一帶屬於大武郡社的區域，土地所有權為大武郡社所有。漢人需向大武郡社請墾，每年向該社繳納固定的租銀、社餉，以取得土地耕作權。

嘉慶、道光、咸豐年間的契約文書中，仍有原住民在湖水坑地區活動，記錄漢人開墾山麓地區的歷程，同時也提供清代原住民在湖水坑活動的重要線索。

⁶⁹ 吳春景編著，〈湖水坑誌〉《明湖國小六十週年特刊》，2017年，頁138。

⁷⁰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第二篇 開拓篇〉，《員林鎮志》，頁178。

⁷¹ 張明智報導，(1966年生)，筆者於2019年12月11日採訪。

⁷² 張明智報導，(1966年生)，筆者於2019年12月11日採訪。

這塊土地上，因為水資源吸引了漢人來此拓墾，造就今日的湖水坑。跨越不同時代，如清代、日治、戰後皆有不同治理方式，每個時期的發展都是湖水坑歷史的重要環節，使湖水坑有更多元的樣貌。



第三章 漢人的入墾與家族分布

本章透過史料文獻輔以契書與族譜分析湖水坑開墾與漢人移墾的過程，探討湖水坑地區如何逐漸由平埔族社域轉變為漢人的空間，以及各家族的分布情形。

十六世紀時臺灣已有漢人從事農業開墾，八卦山麓的拓墾約始於康熙 23 年(1684)臺灣納入清朝版圖後，康熙、雍正漸次開墾，乾隆年間為湖水坑開發的極盛期，大致在道光以後，平埔族的土地已落入漢人的手中。

第一節 漢人的入墾

員林地區最早開發的地方有員林仔庄、東山庄、火燒庄，康熙末年施姓向番社取得土地並投入巨資，開鑿水圳墾成水田。漢人進入平原後，透過官府許可的「贖社」制度，番業戶或公社通事招耕承墾，漢人向社番贖墾土地，代番業戶、通事繳納的社餉，乾隆三年(1738)清朝開放番地買賣，漢人向熟番協議取得給墾字即可向官府登記報陞，再經政府給得墾照，按例繳納陞科，成為漢業戶，取得法定所有權。⁷³

湖水坑原為大武郡社的社域，漢人需向社番建立租佃關係，方能進行開墾。由於漢人向番社所取得的土地只需繳納番租，如此有利的條件下藉此以各種方式取得原住民的土地、甚至越界開墾。員林沿山地區的開墾，家族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張姓、黃姓、吳姓等。

雍正 2 年(1724)臺灣平埔番社歸化後，官方即覆准開墾及鹿場墾種，該政策准許漢人向熟番承租土地耕作，取得番地耕種權，亦默許漢人代番繳納社餉。⁷⁴初期由「墾首」向官府申請開墾執照，獲得「墾照」後，因一般請墾的土地面積都很大，於是將土地劃分成數塊，大租戶招佃前來開墾，大租戶之下又有小租戶招佃人來耕種。⁷⁵

⁷³ 謝英從，《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臺灣文獻館，2010 年），頁 132。

⁷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35。

⁷⁵ 陳秋坤，〈俗例、番租與國家－清代臺灣岸裡社人和新港社人的田園租業(1740-182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主辦，「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國際研討會」，2005 年 10

雍正 8 年(1730)至乾隆 33 年(1768)間，官方准許番社成立番業戶報墾番地，番業戶招漢人開墾，墾成後漢人繳納給番業戶，⁷⁶以「番大租」形式存在，乾隆 33 年(1768)官方規定漢人向熟番承租土地時概免陞科，避免漢人藉陞科將熟番的土地轉換為民地。⁷⁷(圖 3-1-1)。但隨著僧多粥少、土地已不足以供應漢人耕種的情況下，遂開始遊走政策邊緣取得土地，土地實際所有權漸落入漢人手中。

在土地所有權轉移的過程中，需簽訂契約時牽涉不少人物，文末若有業主圖記、印記等圖樣，故從契約中可以了解湖水坑各地土地拓墾者及開墾的情形。

從可信的契書中可知，康熙末年漢人可能就進入湖水坑開墾，其後乾隆年間有張、吳、黃、曹姓入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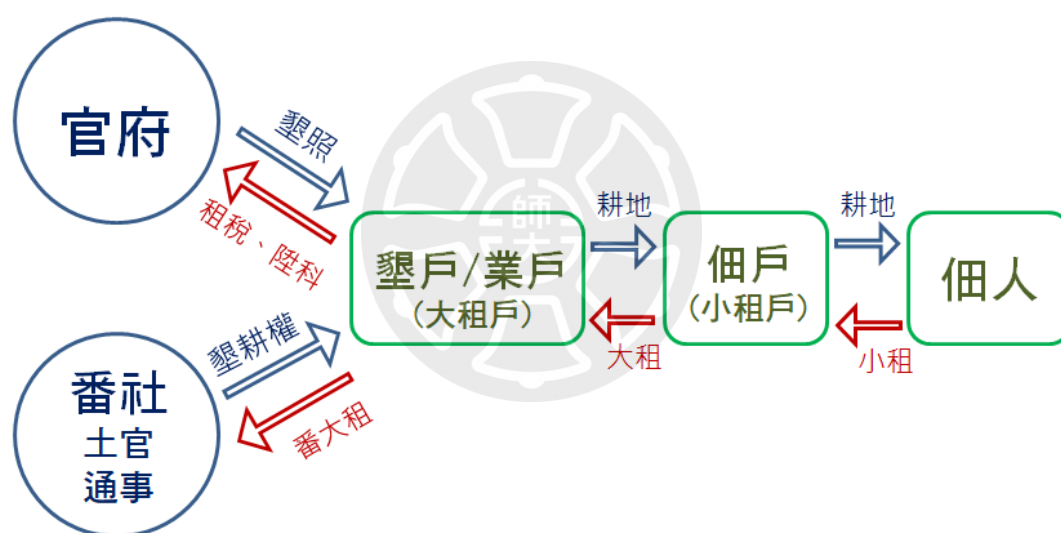


圖 3-1- 1 租佃關係示意圖

資料來源:參考陳秋坤，〈從地主到豪族－土地資本、租佃制度與臺灣地主菁英階層的形成(1780-1862)〉⁷⁸繪製

月 13 日，頁 3-5。

⁷⁶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81-298。

⁷⁷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頁 281-298。

⁷⁸ 陳秋坤，〈從地主到豪族－土地資本、租佃制度與臺灣地主菁英階層的形成(1780-1862)〉，《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6 年）。

湖水坑於乾隆年間即有漢人進入此地開墾。上述推論可以從土地買賣契書獲得佐證，茲引乾隆 43 年(1778)大武郡社通事立再給墾字，這份契字是目前記載湖水坑開發史最早的資料，內容記載乾隆 20 年(1755)大武郡社通事金眉千、土目金寧有置於虎仔山(今員林市出水里)的山崙，以十六文錢給楊美日前去開墾。但因舊給墾字不知落於何人抑或遺失，則又向通事、土目立再給墾字。可知在乾隆 20 年前就已經有漢人向大武郡社承租土地拓墾。

立再給墾字大武郡社通事金眉千、土目金寧等，有本社祖遺山崙埔壹處，坐落土名虎仔山崙后山崙頂。東至張在餘；西至楊聲振；南至乾坑。另段，東至張在餘；西至又張在餘界；南至劉榮欣；北至亦張在餘界，四至明白各為界。茲錄乾隆貳拾年，給墾與楊美日前去耕種果子或宅，以為己業。今因舊給墾字久年不知何人取收，抑係失落，向通土出墾字。歷年至限期貼納社餉錢拾陸文，到社完納，給出完單。保此埔崙係本社物業，與別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為碍。如有等情，千等一力抵擋，不干佃人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再立墾字壹紙，付執為照。

中見

乾隆肆拾參年又六月 日 仝立再墾字

代筆

批明：契字抽出宅井仔頂壹段，東至張家石丁為界；西至柱自己石丁為界；南至領頂為界；北至張家石丁為界。賣以邱順為業。批照。⁷⁹

⁷⁹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18-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再由另一張契約⁸⁰顯示林姓、許姓及吳姓家族可能早於乾隆 21 年(1756)移入湖水坑並在此生活。這份契字內容提到，立契人林鳳秋有承其叔父置於湖水坑的山園，但無銀可用，以二十五銀元賣與吳輝。該山園向東至許家園為界，可知許姓亦曾居住於此。

立賣杜盡根契人林鳳秋有承叔父自置山園壹所，坐落土名武東堡湖水坑庄，東至許家園為界，西至右路為界，南至坑底為界，北至山尾路為界，四至分明為界，不幸叔父山園無銀可用，親問叔兄弟侄不敢承受托中引就吳輝觀出頭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出得時值銀價銀貳拾伍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親收完足，其園隨踏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為己業，日后不敢異言生端，保此業係叔父自置之業，與他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物財，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係鳳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為事，一賣終休，口恐無憑，立賣契乙紙付執存照。

再批即日全中收過契內銀貳拾伍大員足再照。

乾隆貳拾壹年伍月



中人 塗春
在見人 林雪
在見人 林邦傑
知見人 林享
在見人 林双
代筆人 陳珍

日立賣杜盡根契人 林鳳秋

居住在此地的吳姓宗族，據考證來自漳州府詔安縣。若從二十世吳春景撰寫地的《湖水吳氏族譜》⁸¹資料顯示，吳姓入墾的時間可推至十二世祖入墾於湖水坑（約 1740-1751 年）。目前吳家後代仍居住在此，成為湖水坑重要的家族。

⁸⁰ 本契書由陳慶芳提供。

⁸¹ 吳春景編著，《湖水吳氏族譜》，2013 年製。《湖水吳氏族譜》中記載：「……吳氏宗派攷始祖至十一世祖宗派莫攷傳至十二世祖渡臺築居現住湖水坑直至今二十餘代支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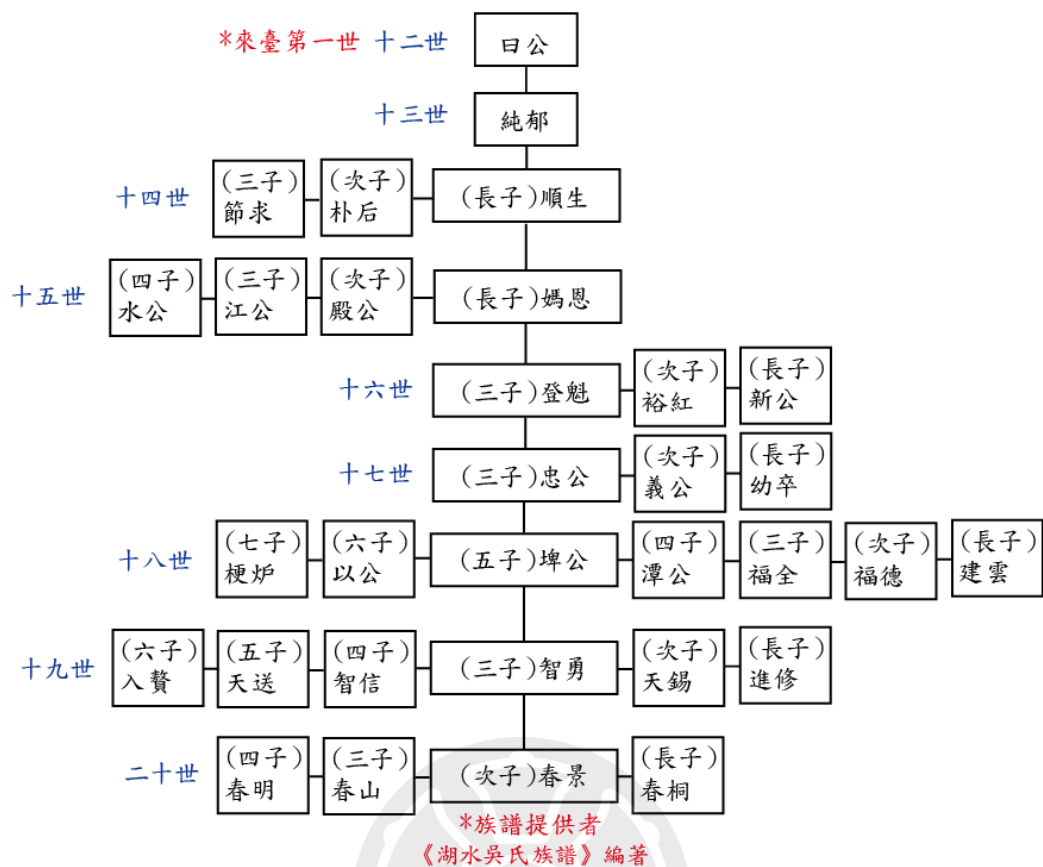


圖 3-1-2 二十世吳春景家族族譜

資料來源：改繪自吳春景《湖水吳氏族譜》

筆者從 THDL 資料庫中整理湖水里有 7 筆土地契約，再與「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的地籍圖相互搭配下，了解其今日分布。這 7 筆契約明顯多近南投縣的鳳山里，已近八卦臺地的向陰區域，如此一來，即可理解契約文書中提及的「湖水坑頭」、「湖水坑頂東勢」、「湖水庄頭東勢坪連透烏陰坪」等地，位於湖水里與鳳山里等交界，該區域地勢陡峭但山頂平坦，適合契書中需要陽光的龍眼、果樹等生長。但也因為地形及水源不易取得的因素，部分居民置於此的山園、山宅便成為變賣換銀兩的資產(圖 3-1-3)。



圖 3-1-3 湖水里契書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而近水源地的緩坡隨著入墾家族的增加已小有規模，這些家族因有水源及地形上的優勢，較不容易見到將其宅園變賣的現象，到了清朝晚期至日治時期這些家族則有較明顯的家族分業。而部分家族選擇另覓新天地前往「出水坑」發展。

漢人入墾出水坑的時間推測與湖水坑同時，約於乾隆中葉至此，最早入墾出水坑的家族為張姓，據族譜資料顯示，⁸²祖籍饒平縣馬岡鄉十一世張懋勉(1747-1811)即入墾出水坑，張懋勉派下傳十代，至筆者已十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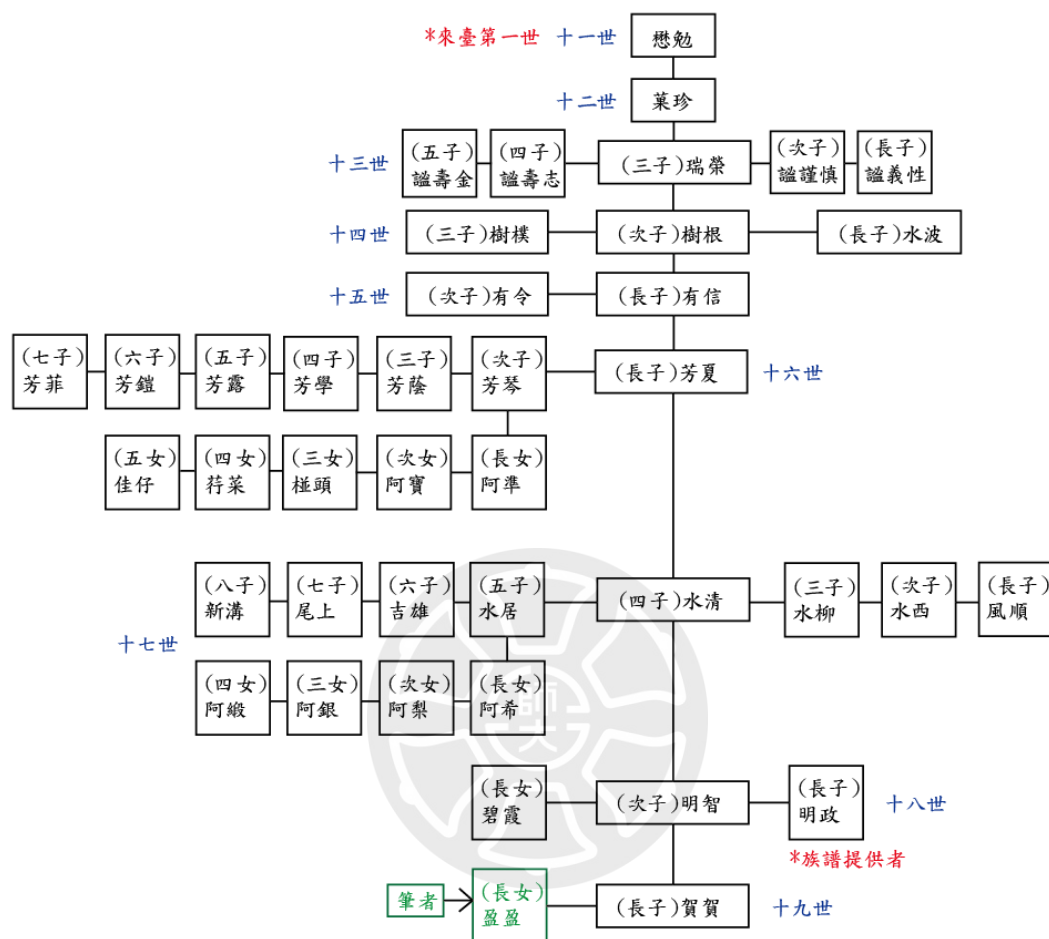


圖 3-1-4 清河堂張姓族譜

資料來源:改繪自張明政提供之《清河堂張姓族譜》⁸³

⁸² 張永輝提供，(1965 年生)，《清河張姓十三世第四房(瑞華公)族譜》。

⁸³ 張明政提供，(1963 年生)，《清河堂張姓族譜》。

乾隆 27 年(1762)，新興庄(今員林市出水里)⁸⁴頭家陳宗展有置於巒頭井(推測為員林市出水里)虎地後出水坑的番地一所，因土地尚未開墾，遂託侄招佃前來開墾，租議一九抽的，即由總收成中抽出一成留為公租，四年後結定銀元二錢五分，並由佃人任其栽種果木圍宅。

立招佃約人全保新興庄頭家陳宗展，有承購番地壹所，坐落址巒頭井虎地後出水坑坪。……。今因未墾，託侄變美招佃到揚丈前來承佃開墾，租議壹九抽的，限四年後結定實租銀貳錢伍分正，不能拖欠。……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 日⁸⁵

在見人 侄 變美
代筆人 侄婿 賴惟富
立招佃墾約人 頭家

經 23 年後，乾隆 50 年(1785)另一紙杜賣契立契人國隆將山宅賣與族侄家拏，該文末亦有地主「陳宗展記」印一枚，然文中的「新興庄」很難找到明確的文獻資料，所無法明確判定隸屬於何區域，僅能透過日治時期的番地號：虎仔山新興庄「武東堡湖水坑庄一二七番之九(127-9)」，現為員林市出水里，推測陳宗展應為出水坑的重要地主。⁸⁶

立杜根契人房叔國隆，有自置山宅乙所，坐址土名虎子山。……。今要別創，情願托中送到侄家拏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價銀拾捌大元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其宅隨即踏明界址，付拏侄前來載種掌管，永為己業。……，今欲有憑，立杜賣根契乙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交收過契面銀拾捌大元正完足。再照。

批明：上手契被亂失落，取出無用。人照。

批明：大租銀陸錢正。

乾隆伍拾年六月

業主 陳宗展記

⁸⁴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頁 180-182。這兩份文書提到未見於官修諸志中的地名「新興庄」，地點位於湖水坑虎仔山。

⁸⁵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14-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⁸⁶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46-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代筆人 族弟 輔德 中人 房弟 國達
乾隆伍拾年六月 立杜賣根契人 房叔 國隆
注：文末有業主「陳宗展記」印一枚。

乾隆 38 年(1773 年)有記錄撰述黃姓約於乾隆中葉入墾湖水坑庄；一杜賣山畚契立契人黃得音因無銀可用，以 19 銀元賣與同族黃國帖、黃國查兄弟，該山畚位於湖水坑田公坑(今員林市湖水里)，山畚即為旱園，耕種用的土地，而田公坑今日位置約於坑仔內，另契內亦載明「歷納郡社番租銀七分正」，顯示這塊土地的所有權歸大武郡社。

立杜賣盡根山畚契人房兄黃得音，有承買山畚一所，坐址大武郡東堡湖水坑田公坑。東至房弟國拈園為界；西至捐宅為界；南至二為界；北至山崗為界，四至分明。內栽竹木什粟，採聲不計，歷納郡社番租銀柒分正，帶茅屋一座，家器在內。今因乏銀別創，親問至親不受，情願托中引就房弟國拈、國查兄弟前來出首承買，號帶北興坑山背在內掌管。三面言議，出得時值價銀壹拾玖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訖，其畚竹木、什果、屋器，隨付買主前去掌管收息，永為子孫己業。保此畚明係音明買己業，與兄弟叔侄無碍，並無典當他人，亦無大租拖累。如有不明等情，係賣主一力抵擋，不干買主之事，一賣終休，亦無取贖。此係二比甘願，各無迫勒，口恐無憑，立賣杜根契一紙，并一上手契，共三紙，付執為照。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拾玖員。批明再照。

乾隆三十八年拾月

代筆 胞侄 尊
次男 亭
長男 桃
為中人 叔 士新
日 立賣杜根契人 房兄 得音⁸⁷

⁸⁷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20-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除吳姓為入墾湖水地區外，另一家族即為黃姓，此契中的黃姓祖籍來自漳州府詔安縣，⁸⁸十三世祖黃國帖、黃國查可能約於 1762 年至 1770 年間，隨母渡臺入墾湖水坑庄。今居住於湖水坑的黃姓即是這一脈的後代。

乾隆年間，仍有漢人再向郡社通事給出批墾字照界耕作，乾隆 56 年(1792)出水坑有一紙立再給補佃批墾耕字，⁸⁹佃人楊皆修因原有的墾字遺失，遂向通事乃大霞再給佃批墾耕字，該山埔園坐落土名出水坑頂，並議定每年向郡社納大租七分五厘正。

立再給補佃批墾耕字大武郡社通事乃大霞等，因佃人楊皆修田亂，原墾字失落，再向通事乃大霞等給出佃批墾仔，山埔園坐落土名出水坑頂。……，議仍逐年年配納大租柒分五厘正，其租銀至江成之日到庄給單取收，……，付執永遠為照。

乾隆 59 年(1794)，張庇兄弟向莊乞購得一山埔熟園，該址位於出水庄虎子山后(今員林市出水里)，但莊乞無銀可用，將東行割出一片以 23 大元售予張庇，每年需向業主吳輸大租銀一兩八錢正。⁹⁰

立杜賣根契人莊乞，有承叔父遺下山埔熟園壹段，坐址出水庄虎子山后。年輸業主吳大租銀壹兩捌錢正。因銀乞用，將東行割出壹片出賣。……。有果木番梨不計，配納業主大租三錢柒分半。盡問房親不受批，引就張庇前來承買。當中三面言議，出得時值根價佛銀貳拾參大元正。……

批明：內收過佛銀貳拾參大元。再照。

⁸⁸ 施添福總纂，葉爾建等撰，《臺灣地名辭書卷（卷十一 彰化縣）》，（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4 年，頁 330。

⁸⁹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16-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立再給補佃批墾耕字大武郡社通事乃大霞等，因佃人楊皆修田亂，原墾字失落，再向通事乃大霞等給出佃批墾仔，山埔園坐落土名出水坑頂。

⁹⁰ 編號〈ta_02025_000245-0001〉，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7 日）。

筆者發現，「出水坑」在清時期皆都被概括在湖水坑裡，並於文書撰寫中描述該地有自然湧泉著稱「出水坑」，文獻紀錄裡「出水庄」、「出水坑」這兩者的使用民間及官方文獻沒有較統一的說法。

嘉慶、道光年間，從契約文書中來看，已幾乎見不到番業主(表 3-1-1)，番社土地在官方開放政策後，土地幾已淪入漢人手中，使得平埔族人與土地之間的連結逐漸遠離，並隨著越來越多的漢人移入，部分黃姓及張姓另覓他處。

在武東堡各庄名出現湖水坑、泉州寮、番仔崙、柴頭井等聚落，顯示最晚於道光末年，八卦山麓的湧泉帶區域大致已墾成漢庄(圖 3-1-5)。



圖 3-1- 5 湖水坑地區湧泉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實地調查，底圖取自「Google map」。

表 3-1-1 大武郡社相關契字與立契內容

編號	立契時間	文書類	坐落	相關者	立契原因	出處
1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年)	杜賣契	大武郡山湳仔后 (今社頭鄉湳雅村)	大武郡通事土 官劉相	因乏銀費用，出 賣山埔。	總督府檔案
2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年)	開墾契	湖水坑福德廟後 (今員林市湖水里)	通事金眉 曹口夫	因失火遺滅，再 給墾字一紙為 憑據。	臺灣省文獻 委員會
3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年)	開墾契	湖水坑庄(今員林 市湖水里)	通事金眉千、 土目金寧等楊 美日	舊給墾字久年 失落，向通土出 再給墾字。	總督府檔案
4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年)	贖耕字	出水坑頂(今員林 市湖水里)	通事乃大霞等 楊皆修	原墾字失落，再 向通事給出佃 批墾仔。	總督府檔案
5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年)	杜賣 斷根字	湖水坑(今員林市 湖水里)	東螺社番侯仔 貓氏王相、王 聰	因乏銀，將山崙 賣與王相、王 聰。	國家圖書館 珍藏臺灣古 書契概介
6	嘉慶十一年 (1791 年)	開墾契	三塊厝後大崙坑 (今員林市大峯里)	大武郡社通事 土番張洋;黃 七	承山棚埔一所， 招佃前來開墾。	李景暘藏台 灣古文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待人坑約至嘉慶年間才有漢人從湖水坑、出水坑等地遷入，待人坑位於湖水坑南邊，其地名由來有不同說法；一說由閩南語「殺人坑」更名待人坑；一說待人坑為南投居民為前往員林的主要古道中繼站，居民在此歇息、休憩、進行買賣，而有諧音「待人坑」。⁹¹

待人坑的文獻並不多，清代多次民變等抗清行動曾以八卦山做為戰場，嘉慶十八年(1813 年)燕霧堡三塊厝有一義塚示禁碑，保內多處設立義塚，是為八卦沿山山麓官方示諭碑之一。同治元年(1862)戴潮春之亂後，彰化詩人蔡青筠於《戴案紀略》⁹²裡記述該事件的始末，1895 年北白川宮能久親王與抗日部隊亦在八卦山展開激戰；八卦山長年作為戰役及抗清活動的戰場，陳肇興於光緒 4 年(1878)為詩「待人坑」：⁹³

⁹¹ 張明智、張永輝報導，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採訪。

⁹² 蔡青筠，《戴案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頁 45。

⁹³ 陳肇興，《陶村詩稿》，(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4。

待人坑

山圍亂塚樹交加，竹舍茅檐共數家。廿四番風都過了，居人猶賣一園花。

從這首詩可知待人坑為亂塚，所以待人坑應為「殺人坑」的轉音。

筆者整理出水里有 12 筆番地號的土地契約，在內政部地籍圖點位，這 12 筆契約亦近向陰區域，契約文書中的「出水坑頂」、「虎仔山坪頂園地」、「出水庄鳥樹腳東勢」等地，與今地籍圖相對位置大致符合(圖 3-1-6)。

但 THDL 資料庫中的地契地號中，如：「武東堡湖水坑庄七三番之一二」，在內政部地籍圖資訊系統上的地號中無法搜出「73-12」，只能輸入「73」，若賣主有多筆土地番地號如：127-3、127-4、127-6、127-8，則只能視為「127」一筆，即使如此，亦可作為其他無地號契書的地理位置有大致方向。



圖 3-1- 6 出水里契書土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底圖改繪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嘉慶 4 年(1799)、嘉慶 8 年(1803)有兩筆杜賣宅契，文末皆有代筆「佃首吳琮炎圖記」印一枚，並向其業主吳繳納大租銀，從文書記錄中經常出現於出水坑，可證其出水坑重要土地開墾者之一。

嘉慶 4 年(1799)立契人張成，因乏銀可用，將自置待人坑口(今員林市湖水里)的山宅竹園以價銀 102 大元賣予張奈炎，並年納業主吳地租銀八錢五分正，文末有佃首之名「吳琮炎」。

立杜賣根契人張成，自置山宅竹園，內載種果枳、草木等物一應在內，坐落土名待人坑口。東至詹家；西至詹家；南至賴家；北至東路為界址分明。今因乏銀別創，盡問房親不就，托中引到張奈炎前來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佰零貳大員正。年納業主吳地租銀捌錢伍分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園宅全中踏明界址，交付銀主奈炎前去管正栽種，永為己業。……。

批明：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為中人 棋明 邱番玉

在見 父 啟剛

兄 非然 時可

弟 良國

嘉慶肆年肆月

日 立杜賣根契人 張成

注：文末有代筆「佃首吳琮炎圖記」印一枚。

另一紙嘉慶 8 年(1803)立杜賣宅契人劉佳思，因無銀可用，將置於虎仔山坪頂(今員林市湖水里)一處的園地及出水庄的厝地壹一處，以 58 大元賣給宗兄劉侍老，文中內容提到需年納業主吳大租銀，文末亦有佃首「吳琮炎」。

立杜賣宅契人宗嫂張氏遺下次男劉佳思，故伯誦建致物業未有後嗣，將次男繼承宗祀，掌管論〔誦〕伯明買坐落土名虎仔山坪頂園地壹處，開墾耕成載〔栽〕種果木、竹園等項。東至黃宗宅；西至張宗宅；南至坎下為界；北至自己崎園，四至明白為界。又帶厝地壹處，坐落土名出水庄，東至賴家為界；西至自己厝地為界；南至坎下為界；北至詹宗竹園為界，年配納業主吳大租銀伍錢正。內外果子、什木樣數不計。

今因乏銀費用，意欲出賣人，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許承受，外托中送與宗兄侍老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任價銀伍拾捌大員正。其銀即日仝中交訖，其宅併厝地隨即踏交銀主前去掌管，任從開築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

即日，收過契內銀完足。再照。



為中人 賴思

知見人 兄叔祖 阿界

姪 阿烏 天巡

任見人 叔祖 阿丹

嘉慶捌年捌月

日 立杜賣宅契人 劉張氏出嗣子 佳

注：契末有「佃主吳琮炎圖記」印一枚。

筆者透過這兩筆杜賣宅契及田野調查中發現，泉州寮吳姓「吳琮琰」（祖籍泉州安溪）與湖水坑吳姓（祖籍漳州詔安）不同支，透過泉州寮的主廟「聖后宮」的主委取得一份吳姓族譜。⁹⁴十八世吳宗欣提供的《吳姓族譜》⁹⁴中，吳姓家族十一世吳伯惠為來臺始祖，開基厝就在「聖后宮」旁三合院，並帶筆者至「聖后宮」後方的果園，吳琮琰於嘉慶元年(1796)為父吳伯惠立碑。不遠處也有一墓碑為「十二世考(吳)溫和公之墓，妣純良李氏、妣儒人林氏」（1961 年立）。⁹⁵



圖 3-1- 7 吳姓開臺祖吳伯惠之墓，孝男吳琮琰立(嘉慶元年)
(張盈盈攝 2020.01.14)

⁹⁴ 吳宗欣(1971 年生)、吳宗穎(1963 年生)提供，《吳姓族譜》。

⁹⁵ 吳宗欣、吳宗穎提供。

根據上述吳琮琰為父立碑及契書推斷，該吳姓家族可能晚於其他家族，要至乾隆末年才入墾至泉州寮，嘉慶年間活躍於湖水坑，並具有庠生、佃首的身分，在地方上有其影響力。

吳琮琰的吳姓家族來自泉州安溪，來臺始祖吳伯惠入墾於出水坑，吳姓於此開枝散葉，日漸成庄，聚落遂得名為「泉州寮」，1832 年的《彰化縣志》也記載了「泉州寮」。⁹⁶

而清代契約中，將「泉州寮」書寫為泉「洲」寮，如光緒 14 年(1888)杜賣契，⁹⁷賣主武西堡經口厝庄(今埔心鄉經口村)張老振與家侄因乏銀應用，願將坐址於出水庄的山宅一所，以佛面銀 22 元賣與家叔臣典兄弟，並每年向社番納番租銀三錢。

立杜賣盡根山宅契字人武西堡經口厝庄張老振全侄三維等，有承父遺下山宅壹所，武東堡出水庄大墘下，年配納社番租銀參錢正。俱四至，東至楊家宅為界；西至劉家為界；南至大坑為界；北至坑仔路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山宅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間到東堡泉洲〔州〕寮叔臣典兄弟等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定，出得時值杜賣盡根山宅契價，佛面銀貳拾貳大員正。即日仝中交收足訖，其山宅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子孫己業。保此山宅係振等明承父物業，與別房人等無涉中□，並無重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振全侄維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契明價足，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及找洗讀〔贖〕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仝立杜賣盡根山宅契字壹紙，並帶上手契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仝中親交收過契字內，佛面銀貳拾貳大員正完足。再照。

⁹⁶ 周璽，《彰化縣志》，頁 45。

⁹⁷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34-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另光緒十八年(1893)杜賣契字人泉州寮庄黃屋，亦因乏銀，將位址於虎仔山腳的山園一所，以銀 29 元賣與同庄黃溪觀，每年向番業主納番租貳錢五分正。

98

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武東堡泉州寮庄黃屋，自己明買山園連坪壹所，至〔址〕在虎仔山腳，土名坪頂。東至蔡宗宅為界；西至張家宅為界；南至坑紙〔底〕為界；北至竹為界，四至界址明白。年配納番業主租銀貳錢五分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出賣，先問房親百〔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到本庄黃溪觀前來出首承買。當日仝中三面言議，定時值價銀貳拾玖大員正，平庫貳拾兩參錢正。即日仝中親交收過足訖，其山宅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耕作，收租納課，永為子孫己業。……。

批明：即日仝中親交收過契面佛銀貳拾玖大員正、庫平貳拾兩參錢正完足。再照。

業主 陳

代筆人 黃致忠 為中人 胞弟 阿和

在場人 胞弟 阿旺 知見人 長子 阿盛 光緒拾捌年拾貳月
日 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 黃屋

泉州寮另一大姓氏為張姓，筆者根據《清河堂張氏族譜》⁹⁹記載，張姓祖先來自潮州府饒平縣，十一世祖張慶蒼(1741-1800)為來臺第一代，約於乾隆中葉至泉州寮，是另一主要入墾的家族。

以下兩則上手契可窺知張姓入墾泉州寮，有關張姓家族可從幾張契書及族譜來了解。

⁹⁸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33-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期：2022 年 8 月 24 日）。立杜賣盡根園契字人武東堡泉州寮庄黃屋，自己明買山園連坪壹所，至〔址〕在虎仔山腳，土名坪頂。年配納番業主租銀貳錢五分正。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出賣，先問房親百〔伯〕叔兄弟侄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到本庄黃溪觀前來出首承買。

⁹⁹ 張華珊(1986 年生)提供，《清河堂張氏族譜》。

有一則申請人張新祀向土地調查局申告之理由書，契內描述張氏有繼承其亡父臣典兄弟的畑一所，於光緒十四年(1888)三月間，買得張老振等之業，有契可証。

立杜賣盡根山宅契字人武西堡經口厝庄(今埔心鄉經口村)張老振全侄三維等，有承父遺下山宅壹所，武東堡出水庄大墘下，年配納社番租銀參錢正。……。今因乏銀應用，願將此山宅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受，外托中間到東堡泉洲〔州〕寮叔臣典兄弟等出首承買。……，其山宅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子孫己業。……。光緒拾肆年三月 日

代筆人 添財為中人 宗兄 掌

在場人 振典

知見人 水約

立杜賣盡根山宅契字人 張老振 全侄 三維

該契立契字人為武西堡張老振將承其父自置於武東堡出水庄的山宅，因乏銀，以 22 銀元的價格轉賣給泉洲〔州〕寮臣典兄弟，且需年納社番租銀三錢正。要至明治 44 年(1911)申請人張新祀向土地調查局申告之理由書，內容如下，

理由書

武東堡湖水坑庄 第七三番ノ一二

一、畑壹所

右土地，係是亡父兄弟於光緒十四年三月間，買得張老振等之業，有契可証。今雖無立字，口約分得自己之業，當申告關係人連名，具理由稟明。

明治四十四年六月五日

武東堡湖水坑庄一三六番地

業主 張新祀

關係人 亡張臣曲子 張枋

其中，申請人張新祀在張華珊提供的《清河堂張氏族譜》¹⁰⁰中，為張清堂之子，張清堂三弟「張承曲」(1841-1895)與杜賣契的「臣典」、理由書中的關係人「張臣曲」應為同一人，張扞為張臣曲之子(3-1-9)，該上手契為同是十五世的張新祀代張扞申告之土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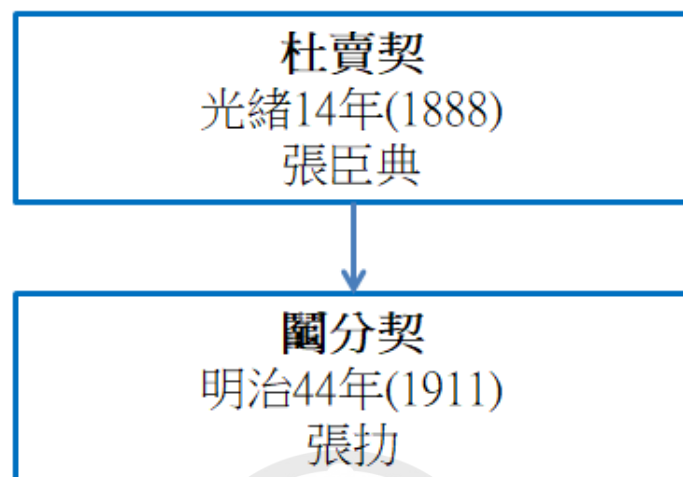


圖 3-1- 8 張承典、張扞上下手契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檔名: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35-0001-u.x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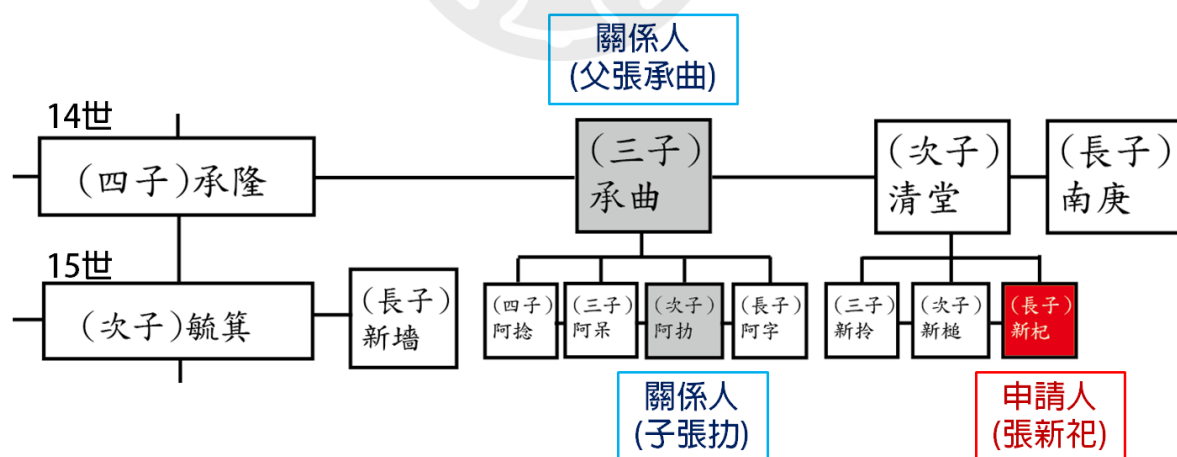


圖 3-1- 9 張承典、張扞、張新祀關係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華珊提供《清河堂張氏族譜》。

¹⁰⁰ 張華珊提供，《清河堂張氏族譜》。

光緒年間，居民將分得的土地轉手之情況愈發明顯，光緒至明治年間的契約幾乎為各家族間的遺產均分、轉手土地，這時能得知各家族在湖水坑繁衍的狀況。其中，將整理五則張姓家族的上下手契討論其契約轉手與鬮分的狀況。

表 3-1- 2 張底上下手契(五則)

編號	立契時間	文書類	坐落	現址	相關者	立契原因	出處
11	乾隆 59 年 (1794)	杜賣契	出水庄虎 子山后 (73-9 番 地)	出水里	莊乞(賣主) 張底(買主)	因乏銀，將山 埔熟園出賣。 張底 前來承 買。	總督府 檔案
41	明治 31 年 (1898)	杜賣契	出水庄 虎仔山后 (127-5 番 地)	出水里	次房張矮興 (賣主) 張遠(買主)	因乏銀，將此 山業出賣。 族叔 張遠 前來 出首承買。	總督府 檔案
49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出水庄 (116 番 地)	出水里	叔張興 侄張豆 親房族長 張八仙	其祖父 張底 建 置山宅貳所， 作二股均分。 張豆分新宅， 東、西至 張遠 石釘為界。	總督府 檔案
50	明治 44 年 (1911)	杜賣契	湖水坑庄 (116、68 番地)	出水里	張豆、張言 董均(買主)	因乏銀，將此 山地出賣。	總督府 檔案
51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出水庄 (118 番 地)	出水里	胞叔張八仙 姪張言 親房族長 張遠	祖父自置梯宅 壹所、龍宅壹 所、大邱園宅 壹所，計共三 所，作二分均 分。	總督府 檔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乾隆 59 年(1794)張庇以銀二十三元向莊乞買得置於出水庄虎仔山后的山埔熟園，年輸業主吳大租銀一兩八元，並包含果木、番梨等。

爾後，直到明治 31 年(1898)立歸管字人出水庄次房張矮興，有承祖父應份鬮業之業，坐址在虎仔山后，今因乏銀，將此山業以價銀一十三大員，庫平九兩一錢正賣與族叔張遠。

經十三年，明治 44 年二月(1911)立鬮書字人出水庄張興同侄張豆，因感念祖公遂九世同居，但家大業大恐有置產爭議，家業未分致傷和氣，叔侄便邀請親房族長張八仙相議，將其祖父張庇於乾隆 59 年(1794)在出水庄虎仔山後所建置的新宅一所、江塗園一所，共二所，作二股均分；叔張興分得江塗園一所，侄張豆得新宅一所，雙方各執一紙為證。

同年(1911)五月，立契人張豆、張言遂將分得祖父址在虎仔山的新宅一所，以金價二十元賣與全庄董均，並付執為照。

同年(1911)六月，立鬮書字人張八仙、姪張言，聞自祖公輩即九世同居，經姜家兄弟分產之事割蓆而離，家業未分猶恐生隙，叔姪遂相議請親房族長張遠為證，將祖父自置虎仔山後梯宅一所、龍宅一所、大邱園宅一所，共三所，作二分均分；各房分記在鬮書字後，各執一紙為證。胞叔張八仙分得柿仔宅第二段、大坵園宅一段，胞姪張言分得柿仔宅第一段、龍宅一所。

明治 44 年(1911)六月，據上述鬮分契中所請親房族長張遠，亦於明治 31 年(1898)以價銀一十三元，買下同族張矮興址在虎仔山后鬮業之業，可得知張矮興、張遠與張庇等為同族，但僅能從上下手契轉手的狀況來推論其之間的關係。(圖 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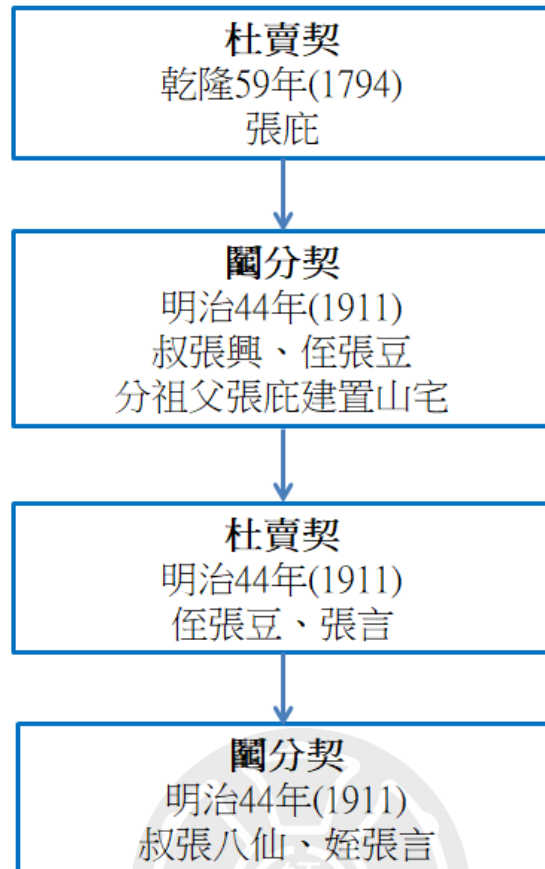


圖 3-1- 10 張底上下手契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檔名: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28-0001-u.xml。



圖 3-1- 11 張底上下手契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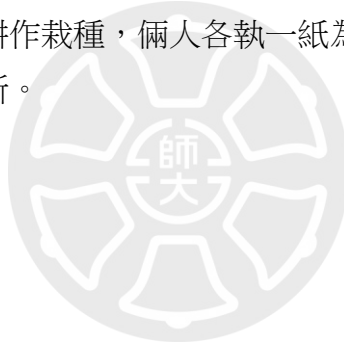
同時，這份明治 44 年(1911)張氏張八仙、姪張言的鬮分契中，張八仙的柿子宅至張蒲為界，張言的宅子亦是，西至張碧水埤頂為界；可知叔姪分得的家產與張蒲、張碧水為鄰，兩者將於下段討論。

上述，張言分得的鬮契約中，他的龍宅一所，西方界址至「張碧水」埤頂為界。張碧水於明治 40 年(1907)與張虎、侄張堂向武東堡大饒庄的張陽、張秀玉買得址在虎仔山遺下山園宅地二所，以價銀一百大元買下，其山園、宅地、果子、樹木一座則由張碧水掌管耕種。

其中，西畔一段位至虎仔山界，園內有葬祖墳四處，並前後各留一土地，言明不許栽種果子、樹木，如欲修理、遷移別葬，由賣家任從其便。¹⁰¹

另一份契約為張蒲於光緒 18 年(1892)向張老□買得虎仔水後的山園，且年配納業主吳大租銀一錢四分正，今天因為乏銀由堂侄孫張典、張蒲兄弟以價銀八大元買下。

後於明治 44 年(1911)鬮分字人張汴有承亡父張典與張蒲於虎仔山后大坵的山畑一所分配對半，各自耕作栽種，倆人各執一紙為證。張汴分得虎仔山后南畔畑一所，張蒲得北畔一所。



¹⁰¹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31-0001-u.xml〉，「THDL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表 3-1- 3 張典、張蒲上下手契(2 則)

編號	立契時間	文書類	坐落	現址	相關者	立契原因	出處
36	光緒 18 年 (1892)	杜賣契	虎仔水後 大坵園 (73-1、 73-10 番 地)	出水里	叔祖 張老□(賣主) 堂侄孫 張典、張蒲 兄弟(買主)	因乞銀，將此 山園出賣。 堂侄孫張典、 張蒲兄弟全出 首承買。	總督府 檔案
52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虎仔山后 大坵 湖水坑庄 (116 番 地)	出水里	張汴 張蒲	承亡父張典與 張蒲兄弟合買 山畑壹所，二 比分配對半， 各自耕作載 種。	總督府 檔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1- 12 張典、張蒲上下手契

資料來源：《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檔名: cca100003-od-ta_02025_000244-0001-u.xml。



圖 3-1- 13 張典、張蒲上下手契分布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光緒至明治年間的契約性質幾乎為鬮書文件，它作為家產分配的依據，這些宗族則分家掌管。¹⁰²此一時期湖水坑契書多以家產分配為主，成員分居將遺下祖產均分，各房認鬮掌業、管耕。

這些清時期的契約文書說明，湖水坑屬平埔族大武郡社域，入墾的漢人直接向大武郡社請墾，定期向該社通事繳納租銀，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由契書內容可知湖水坑位於丘陵等坡度較大地區，成為居民栽植水果、什木刺竹與茅草等旱園墾耕之處。但十八到十九世紀間，大武郡社番不斷將土地賣給漢人，其原因有：無力耕作、乏銀使用、離社太遠不能自耕等，遂逐漸成為漢人空間。

各家族入墾於湖水坑的時間不晚於乾隆中葉，該地為平埔族大武郡社公山，因山區地下水源豐富，早期移民選擇至此，留下不少漢人與大武郡社的土地文書，內容能夠清楚說明土地的開發以及交易的過程。如今在各家族共同拓墾下，造就了湖水坑的歷史樣貌。

¹⁰² 吳憶雯，〈淺談清代臺灣鬮書作為文獻史料的價值〉，《中正歷史學刊》，第 21 期，（2018.12），頁 88。

第二節 家族的分布

隨著漢人拓墾影響地方上的社群關係，不少仕紳、領導人物有足夠的工本開墾土地或從商成為地方望族，在聚落或公共事務上為主要決策者，亦是地方政府與居民之間的橋樑。本節將討論湖水坑的家族與源流，深入探討家族在地方上的發展。

筆者至湖水地區踏查祠堂及訪問當地耆老，並從土地契約、文獻資料爬梳整理，以了解湖水坑家族的發展與變遷。

一、湖水里

《彰化縣志》中記載，乾隆年間集興宮(今員林市湖水里)即有游姓、楊姓在此，早期該地以黃姓居多，其次為張姓；黃姓主要居住在廣天宮沿著湖水路至集興宮一帶，張姓則分布較廣，即湧泉嚴一帶(今員林市湖水里)、湖水坑東側至西側都能見到張姓祠堂。

湖水坑另一家族吳姓則主要在集興宮、明湖國小周圍，一直到開林寺(今員林市湖水里)都能見到吳姓祠堂。到了日治時期，黃、吳、林、許、游姓都出現在集興宮的寺廟沿革上。

筆者亦親自到湖水里了解其家族的分布情形，今張姓祠堂分布較廣，黃姓次之，曹姓、饒姓、陳姓則分布在待人坑一帶，另陳姓、江姓、王姓、楊姓、何姓少數住戶零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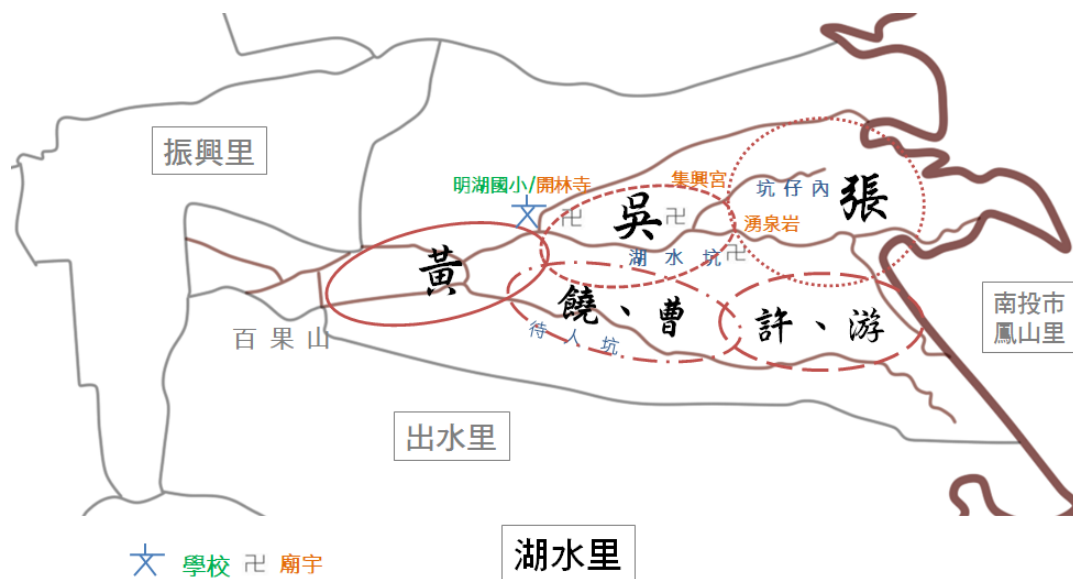


圖 3-2-1 員林市湖水里家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實地調查繪製。



圖 3-2-2 湖水坑吳姓延陵堂

(張盈盈攝 2019.12.30)



圖 3-2- 3 湖水坑許姓高陽堂
(張盈盈攝 2019.12.30)



圖 3-2- 4 湖水坑饒姓平陽堂
(張盈盈攝 2019.12.30)

二、 出水里

出水里的主要家族為謝、許、張、楊姓，約為乾隆年間就移入。據張隔洽¹⁰³報導，張姓為出水里最大姓氏，主要分布在舊百果山、大湖底、四百坎等地。黃姓為第二大姓，分布在出水巷西側、水源地及新百果山等處。

筆者在踏查中發現居民會細分舊百果山及新百果山，亦請居民說明新舊之差異。百果山過去即被居民稱為「虎蹄坡」，¹⁰⁴因其地形就像一隻虎趴於此而得名，民國五十年(1961)員林鎮長林朝業上任後，因地產豐富水果遂更名為「百果山」，但當地居民仍以虎蹄坡稱之。

舊百果山為鎮長林朝業將日治時期(1940 年)的員林神社改建為忠烈祠，民國四十八年(1959 年)興建廣善堂，是為廣天宮前身，民國五十七年(1968 年)正殿竣工完成，廣天宮正式成立。¹⁰⁵其範圍概指百果山遊憩區、廣天宮、出水里社區活動中心一帶。

新百果山為業者欲規畫開發觀光休閒風景區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為了區分舊百果山而取名。新百果山樂園的落成幾經波折才竣工，並擴建至此規模，今成為遊客、居民休閒去處。¹⁰⁶

¹⁰³ 張隔洽，(1926 年生)，筆者於 2020 年 1 月 5 日採訪。

¹⁰⁴ 張明智、張明政報導，(1965 年生)，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百果山以前我們稱呼它叫虎蹄坡，是後來當時的員林鎮長林朝業把它改名為百果山。」邱美都，《探索泉州寮一百果山的春天》，頁 33。約乾隆初期，吳伯惠自泉州府安溪縣入墾廣福庄之南，虎蹄坡埔旁山林，開展員林泉州寮故事。

¹⁰⁵ 《廣天宮沿革》。

¹⁰⁶ 張良經報導，(1965 年生)，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樂園東側有一座「洪公祠」，百姓公祠的管理委員張良經先生提及，「為了開發新百果山樂園，進行開挖工程，但工程一直不順利，每開挖機械就會故障，工程被延宕，後來工作人員請地主察看，才發現有骨灰罈(金斗甕)，決定請風水師協助安葬此骨灰罈，但是不知道骨灰罈的主人，經四方打聽及查驗，發現骨灰罈底部刻著一個『洪』字，而且風水師也提及曾被骨灰罈主人託夢希望安置及建祠106。」所以風水師組織管理委員會建造臨時祠堂，待新百果山樂園竣工後，才搬至現址。



圖 3-2-5 舊百果山及新百果山的位置圖

資料來源: 參考「Google map」位置繪成。

吳姓也是出水里的地方望族，但與湖水里並不同脈，吳姓主要分布在出水古巷與泉州北巷交界處。另，游姓在出水北巷附近。謝¹⁰⁷、許姓的生活範圍多有重疊，居住在柴風古道周圍。陳姓家族則分布在出水南巷，林姓家族分布在廣天宮以南，而曹姓家族則少數分布在湖水里、出水里的入口，其他亦有少數江、邱、何姓等族群分布其中。

筆者由父親張明智、伯父張明政及伯公張隔洽，陪同深入訪查湖水里與出水里姓氏分布的情形，與清朝時期的文獻、契約文書等相關資料大致吻合。筆者叔父張水居說，¹⁰⁸

小時候走遍出水巷各處，張姓主要分布在後壁厝、大厝內、水源地、大湖底、山頂尾、山砍、虎蹄前。楊姓分布在歧仔頂、楊厝內、窯姑厝。提仔山、柴風那邊是謝姓。游姓在大坑頭、砍尾。黃姓分布在水源地附近。曹姓在大坑。李姓在舊百果山。盧姓在柴風底。許姓在大坑中段、元底附近。邱姓在山砍下。其他林姓、高姓、賴姓、詹姓、劉姓都在水源地周圍。

¹⁰⁷ 施縈潔，〈清代彰化永靖、埔心、員林地區閩客族群空間分布及其特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4年，頁149。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181。

¹⁰⁸ 張水居（1938年），筆者於2019年12月19日採訪。

實際探訪結果下，家族分布與以前相比並無太大變化。但時代變遷及人口老化，現在的湖水地區除了新百果山附近比較多住戶外，近山區部分居民寥寥無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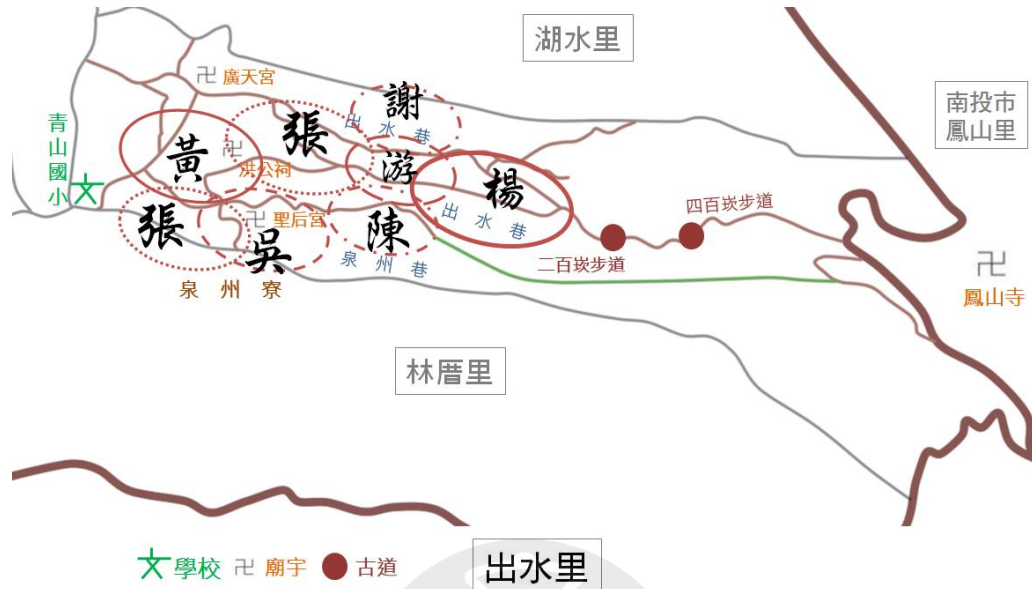


圖 3-2-6 員林市出水里家族分布圖

資料來源：筆者實地調查繪製。



圖 3-2-7 謝姓寶樹堂

(張盈盈攝 2019.12.26)



圖 3-2- 8 楊姓弘農堂
(張盈盈攝 2019.12.26)

三、 泉州寮

泉州寮的入墾較晚，據《員林鎮志》¹⁰⁹及在地居民陳寬滄、張良經、張永顧、吳宗欣、吳錫仁、提供的資料及陪同前往各宗祠，¹¹⁰可知嘉慶年間由吳、張、陳姓居民先後入墾至泉州寮。吳姓主要分布在泉州南巷、北巷東側，即今聖后宮及福源宮南側聚落，當時吳姓家族占有大部分土地資源，嘉慶 4 年(1799)、嘉慶 8 年(1803)的杜賣宅契末有「佃首吳琮炎圖記」可證其開墾者之一。

另外從聖后宮沿革中亦發現，¹¹¹陳姓住泉州北巷西側一帶，今福泉宮等地。張姓則在泉州北巷、南巷東側以及青山國小一帶。其餘姓氏如黃、劉、林姓則以青山國小為主。就分布範圍來講，張姓家族分布最廣，其次為吳姓及陳姓，陳姓分布在泉州北巷中段，黃姓則居住在聖后宮以西，劉姓在青山國小對面。

張永顧先生則憶道，「以前在泉州南巷中段還有楊姓、林姓、李姓分布，但是人數較少只有一兩戶因此記憶不深刻。」¹¹²



圖 3-2-9 張姓清河堂
(張盈盈攝 2019.12.26)

¹⁰⁹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2010），頁 180-182。

¹¹⁰ 張永顧（1948 年），吳錫仁（1956 年，聖后宮管理委員），張良經（1956 年），陳寬滄（1956 年），吳宗欣（吳清發之子）、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¹¹¹ 《聖后宮沿革誌》。

¹¹² 張永顧（1948 年），筆者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整體而言，在文獻記錄及踏查下，可知張姓及吳姓是泉州寮的主要家族。在探訪過程中筆者發現三合院的宗祠都已經過修繕，亦有少數祠堂年久失修，無法辨認此處為何家族，如今現存祠堂雖經過整修，但居住在此的寥寥幾戶已多半是高齡耆老。

到底家族在湖水坑地區如何開墾，以何種作物維生，其經濟活動的內容為何?將在下一章探討。



第四章 湖水坑的經濟與文教發展

本章就湖水坑地區的經濟產業做探討，經濟產業意指為謀生進行相關的維生方式，以及滿足生活所需的經濟行為。湖水坑居民在自然環境的條件，其維生方式也因社會的變遷和市場的需求，該區的產業不斷有所調整以求最大的獲益。經濟發展到一定程度後，開始重視教育事業，於湖水地區設置私塾及漢學堂，吹起漢學文風，使員林的「興賢書院」成為南彰化極具影響力的書房。

「開墾耕成載〔栽〕種果木、竹園等項。……內外果子、什木樣數不計。……」這些文字是湖水坑地區地契中常見的內容，亦可窺探清代湖水坑山區的栽植。湖水坑地勢起伏較大，作物以山林物產為主，灌溉水源以山泉為主，輔以雨水、井水。

清代各類水果隨漢人移入臺灣，整體產業的發展下，果物栽培雖不如稻米、茶、蔗糖等作物，卻也是山坡地的重要作物。從《諸羅縣志》的〈果之屬〉篇中可知，清朝時以柑橘類、龍眼、荔枝、柚、李、桃、柿等種植為主，書中並提及柑橘類多出於半線諸山；《彰化縣志》的〈果之屬〉中除上述果物的描寫，還有鳳梨及甘蕉。(見表 4-1-1)

清代雖有果品的記載，卻沒有產量的統計，直到日治時期才有量化的記載。因此以下有關果樹栽培的討論，主要以日治時期為主。

表 4-1-1 《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果之屬〉所載部分果物

方志	諸羅縣志	彰化縣志
著者	周鍾瑄	周璽
方志年代	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	道光十六年(1836 年)
龍眼	樹如荔枝，果如黃彈。殼黃，肉白而甘；一穗數十顆。	實有大、小二種，殼赤、肉白、核黑，一名福員；以後荔枝而熟，謂之荔奴。有肉厚而核小者尤佳。
荔枝	殼紅。膜紫、肉白，以核之細者為珍，謂之蕉核。多葉少實，味亦酸。	品類不一，多自內地渡來，味香，色紅紫，本地亦有佳品，不遜內地。
橘	柑皮厚而蹙皺；橘皮薄而光潤，瓣隨手即開。臺產柑橘，味俱酸。又有四時橘，前生者紅、後結者青，花果一年相續。『有番橘出半線諸山，樹與中原橘異。大如金橘，肉酸、皮苦，色黃可愛』。	實小味酸，一年相續，名公孫橘；又有四季橘。
柑	有番柑，種自荷蘭。大於番橘，肉酸、皮苦。	似橘而大，有雪柑、紅柑，蜜柑、極柑數種。惟極柑為上。
柚	有紅、白二種。	實大而皮厚，味甘酸，有紅白大小二種。
鳳梨		一名黃梨，似蒲而闊，兩旁有刺，果生叢心，皮似波羅密，色黃，味甘酸，末有葉一簇，因形類鳳，故名。
甘蕉		俗名牙蕉，亦名荊蕉，實隨花生，一莖五、六層，每層數十枚，始綠，熟則黃，味甘性寒。
羊萄		羊萄俗名磅礪，實有分瓣，形如農器磅礪，故名。或四稜或五稜，小而色綠，文理直者甘，大而微黃。稜角不甚周正者酸。性酸冷，煮糖可作茶品。

資料來源: 整理自周鍾瑄,《諸羅縣志》〈果之屬〉,(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203-208;周璽,《彰化縣志》〈果之屬〉,(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20-324。

第一節 果樹栽培

湖水地區因地形差異使經濟活動與平原有所差別，水源除依賴雨水外，另有地下湧泉的優勢。為了發揮土地效用，坡地亦栽培果物 and 山林資材以供居民日常所需。日治時期，湖水坑地區的經濟有極大的轉變，本是粗放的維生栽植，在官方獎勵栽培下，對於青果的需求提升，而成為當地農家主要的收入來源。以下依序討論湖水坑地區主要果物的栽培。

一、荔枝

荔枝在鄭氏時期便已引入臺灣，從清朝至今都是湖水坑、出水坑、泉州寮等地的主要果樹之一。《雅堂文集》卷三〈荔支〉有載，臺灣曾於承天府(今臺南市中西區)種植數十株，今已不復見。

臺灣與閩、粵比鄰，而荔枝絕少，味亦微酸。鄭氏之時，曾取泉州佳種百數十株植於承天南隅，所謂荔支宅者也。三十年前尚有存者，熟時上市，色香可愛。今則剪伐俱盡，廢為邱墟，不能復作甘棠之思矣。¹¹³

荔枝的栽植環境於北緯 20-29 度間，溫度忌於 26 度以下可能會凍傷，¹¹⁴以濕潤土壤的環境為佳，在定植、修剪、施肥等會影響開花、結果，植株若太稠密，較難開花，施肥亦以淺施為主，收穫量除了受施肥多寡外，花期及雨水亦影響其結果。¹¹⁵荔枝樹型與龍眼相似，雖開花但少結果，最早隨船自中國內地而來，興化(今江蘇泰州)、漳浦(今福建漳州)生產為最上乘，泉州(今福建泉州)、南安(今福建泉州)亦不差。¹¹⁶清代臺灣雖有種植但不多，味酸不如閩(福建省)、粵(廣東省)、巴蜀(四川省)。¹¹⁷

¹¹³ 連橫，卷三臺灣漫錄〈荔支〉，《雅堂文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頁 180。

¹¹⁴ 楊致福，《臺灣果樹誌》，(嘉義：臺灣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會試驗分所，1951 年)，頁 161-166。

¹¹⁵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 年)，頁 731-735。

¹¹⁶ 陳淑均，卷六物產志〈果之屬〉，《噶瑪蘭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58。頁 203

¹¹⁷ 陳文達，輿地志一土產〈果之屬〉，《臺灣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2。

臺灣的荔枝於鄭氏時即引進，惟成株期長，數量較少，主要產地分布在臺中、彰化、南投、嘉義至屏東等縣，另日治時期新竹及臺中有專業栽培，雖然荔枝亦為官方獎勵栽培對象之一，但在日日新報中，臺中州、員林等荔枝相關報導多為苗木取得、配送等，昭和 2 年(1927)《臺灣日日新報》〈臺中市獎勵栽果〉描述，「臺中市為獎勵栽培果樹自前項由員林取到蜜柑、荔枝、斗柚、極柑等苗木配市中希望者…」，但論其收成、輸出仍以新竹州的香山庄為主，因栽種環境適宜種植荔枝，且占州下產額三分之一，特派技師審查山腹傾斜地，以圖增產栽培。¹¹⁸

因總督府仍以龍眼、香蕉、鳳梨、柑橘等為主要的栽培對象，推測荔枝並非為湖水地區的經濟果樹，直至戰後才快速發展。



¹¹⁸ 〈新竹の荔枝 出盛る〉，《臺灣日日新報》第五版，昭和 4 年(1929 年)，第 10493 號；〈新竹香山庄下 荔枝有望〉，《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昭和 4 年(1929 年)，第 10575 號。

二、 龍眼

龍眼屬無患子科喬木，原產於中國南部、緬甸、泰國等地，每年七月至十月為盛產期，臺灣主要產地在臺南、南投、高雄一帶，彰化以北逐漸稀少。¹¹⁹因沿岸的土壤鹽分較高，不利於龍眼的生長，高海拔的山區寒冷、多霧，亦無法使其開花結果，遂大多種植於山坡地。¹²⁰

龍眼為湖水坑最普遍的樹種，文獻描述臺灣的龍眼有數種，大者稱之「福員」，殼為青黃色，形狀圓如彈丸，果肉為白色且帶漿，一把約五、六十顆作穗，六、七月即熟成，尤以諸羅產甚多，味比內地。¹²¹《噶瑪蘭志略》的〈果之屬〉篇中，提到龍眼熟成後進行曬乾，「龍眼(即龍目，一名荔枝奴，熟時晒乾曰魁圓)」。¹²²以及日治時期的《安平縣雜記》¹²³中提到龍眼乾經採收再以火進行烘焙，可知清代便有從事龍眼加工；仲夏為龍眼的盛產期，但只有一個多月，除了鮮果利用外，採收後亦會以烘焙的方式延長保存期限，提高其價值。

清代每年由臺灣輸出至中國上海、天津的龍眼，以雲嘉南所產為主，除供食用外亦用於藥材。¹²⁴龍眼種植已成為沿山居民維生的重要產業，員林地區又以湖水坑地區的山麓適合龍眼生長。

日治初期，龍眼對外貿易隨土地調查後大幅成長，從《臺中廳治一斑》¹²⁵中可以見到龍眼的產量曾經達到 391,250 斤，1920 年產量至 3,633,125 斤，1915 至 1916 年在《臺中廳統計摘要》¹²⁶裡員林支廳亦持續穩定的產量，是當時主要栽培面積、產量最多的果物，輸出對象以中國為主；1920 至 1925 年《臺中州統計書》¹²⁷顯示臺中州產量曾高達 4,800,003 斤。

¹¹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頁 661-663。

¹²⁰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頁 661-663。

¹²¹ 周鍾瑄，卷十物產志〈果之屬〉，《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204-205。

¹²² 柯培元，卷十一物產志〈果之屬〉，《噶瑪蘭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101。

¹²³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頁 88。

¹²⁴ 吳文星、鄭瑞明等譯，《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第二號，（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98。

¹²⁵ 臺中廳編，《臺中廳治一斑》，（臺中：臺中廳，1916 年）。

¹²⁶ 臺中廳編，《臺中廳統計摘要》1917、1918 年，（臺中：臺中廳）。

¹²⁷ 臺中州編，《臺中州統計書》1925-1941 年，（臺中：臺中州）。

從 1926 年開始，受植株隔年結果的習性影響，有大小年不均的趨勢，龍眼的產量出現隔年盛產、隔年少產相間的現象，龍眼除了產量不穩定外，亦不是日本總督府要獎勵栽培的作物，後來為壟斷臺灣與中國的貿易以及官方獎勵其他作物的因素，龍眼的產量逐年微幅下降，但價格確有上漲的趨勢，可見龍眼在日治時期仍有一定的市場。

表 4-1-2 員林街、臺中州龍眼的產量比較表(1926-1941)

年份	員林街 產量/斤	員林街 價格/元	每斤價格 價格/產量	臺中州產量/斤	價額/元	每斤 價格	員林街佔臺中 州產量比例
1926	697,470	45,028	0.06	2,687,168	134,608	0.05	0.26
1927	832,200	41,610	0.05	4,800,003	167,185	0.03	0.17
1928	334,321	23,302	0.07	1,647,006	90,777	0.06	0.20
1929	631,170	27,772	0.04	3,560,770	123,285	0.03	0.18
1930	280,520	17,394	0.06	2,618,057	83,939	0.03	0.11
1931	70,130	4,910	0.07	745,290	41,338	0.06	0.09
1932	772,860	23,185	0.03	3,962,200	85,470	0.02	0.20
1933	106,020	6,361	0.06	956,456	41,436	0.04	0.11
1934	354,050	13,808	0.04	3,056,382	83,426	0.03	0.12
1935	28,324	2,001	0.07	700,729	36,147	0.05	0.04
1936				3,287,616	103,448	0.03	
1937	34,965	2,972	0.08	374,780	27,448	0.07	0.09
1938	705,420	36,682	0.05	3,790,060	155,524	0.04	0.19
1939	266,492	25,583	0.10	2,363,283	134,080	0.06	0.11
1940	787,100	86,581	0.11	2,949,210	254,590	0.09	0.27
1941	35,250	5,288	0.15	695,467	89,976	0.12	0.05

資料來源：臺中州役所，《臺中廳治一斑》(1912 至 1914 年)、《臺中廳統計摘要》(1915-1916)、《臺中州統計書》(1920 至 1941)。

說明：

- 1.員林郡產量包含員林街、大村庄、溪湖庄、坡心庄、永靖庄、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
- 2.最小統計單位到「街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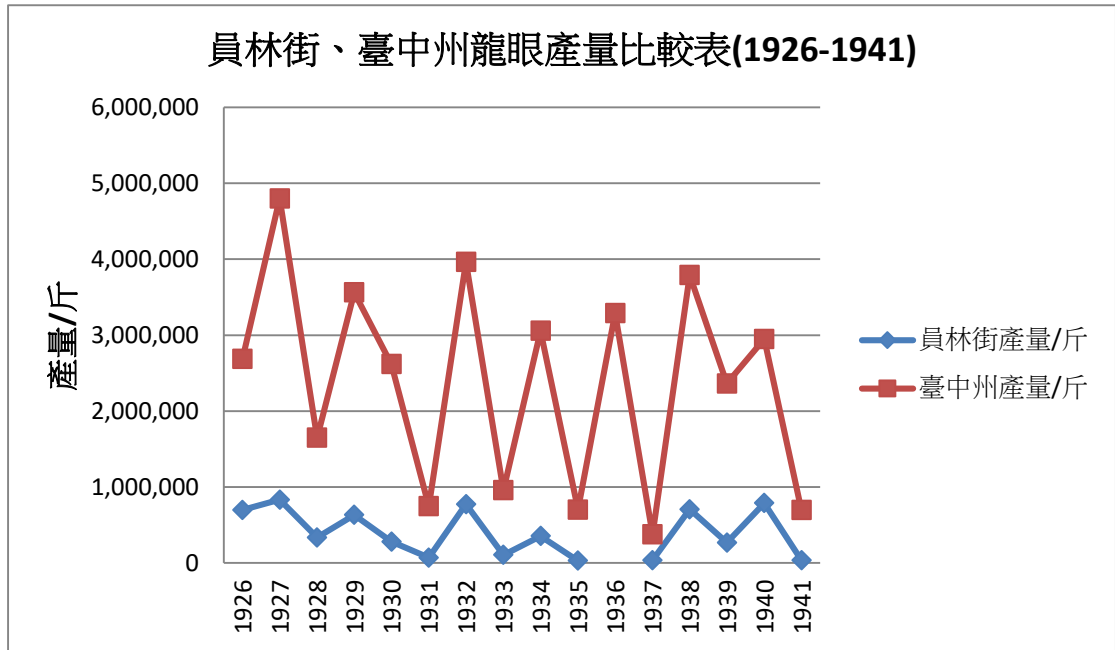


圖 4-1- 1 員林街、臺中州龍眼產量比較表(1926-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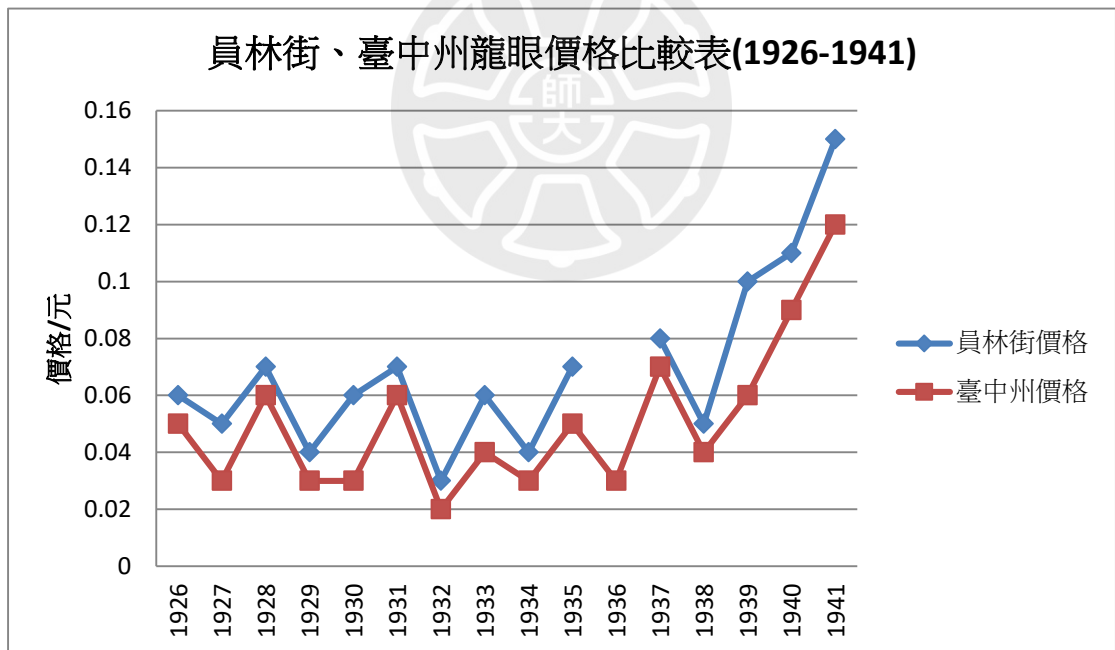


圖 4-1- 2 員林街、臺中州龍眼價格比較表(1926-1941)

日治時期員林地區的龍眼統計資料於《臺中廳治一斑》即有栽培、產量的記錄，由表 4-1-2 可見，龍眼有一定的收穫產量，是湖水地區的種植水果之一，龍眼儘管不在日本獎勵栽培的作物裡，但仍是湖水地區重要的栽培作物。

表中的統計資料涵蓋臺中州所管轄的二市十一郡，就圖 4-1-2 情況來看，員林街龍眼的價格普遍領先臺中州平均價格，其員林每斤價格在 0.4 至 0.8 元間，有一定的品質，1938 年後的價格從 0.5 元升至 1940 年的 0.11 元，1941 年產量雖然只有 35,250 斤，但價格卻高達 0.15 元，因受戰爭影響，生產數量的下降使得商品單價就會提高，這也成為龍眼單價最高的紀錄。

龍眼除了可供鮮食以外，更可經由烘焙為龍眼乾提升其附加價值。為了延長果物的保存，以增加銷售，湖水地區的居民利用生活中的材料來建造灶窯進行烘焙。

過去烘焙龍眼的灶窯以泥土塊堆疊建造，一般小型烘焙灶約 1.8×1.8 公尺，高度約 60-8 公分，大型烘焙灶為 2.4×2.4 公尺，高度約為 60-90 公分，前低後高的造型，使灶火口逐漸升高，易於熱氣流通，灶上鋪以竹編鋪面，灶內為龜背弧形以利熱氣均勻烘焙，但泥土建造的烘焙灶窯使用期限約十年，就需重新翻修，因此今日較難以看見完整的土造窯。

烘焙龍眼前，需去除葉子並用剪刀一粒粒將蒂頭剪下，以泥土粉末均勻包裹，讓龍眼產生一層保護膜，避免於烘焙時互相刮傷，而且龍眼烘焙只能採用「粉殼」這一品種，其他四個龍眼品種如「厚殼」、「師公帽」、「晚種」、「野生種」均不合適。上灶烘焙時，需分次翻焙並且每八小時翻焙一次。¹²⁸

¹²⁸ 出水里張明智報導，2019 年 12 月 28 日採訪。

當地居民憶起小時候至大戶人家打工剪龍眼、剝龍眼乾，利用烘培灶窯連續七十二小時烘培後，始能起灶裝袋，裝袋後仍需每週曝曬，約需二個月，避免龍眼乾殼發霉，¹²⁹所以在湖水地區亦能見到培灶寮。(圖 4-1-3)

民國六十年代，各家爐灶逐漸改以水泥建灶或部分結構採用水泥，接著引進鐵製爐灶窯，而爐火也改成柴油燃燒的方式，翻焙也由機械代勞，大大提高效率，但是少了泥土灶及龍眼木材焚燒，口感已不如過去傳統的味道。



圖 4-1-3 龍眼培灶寮
(張盈盈攝 2019.12.11)

¹²⁹ 出水里張明智報導，2019 年 12 月 11 日採訪。

三、 椪柑

員林的椪柑從日治時期一直到戰後民國五十年代都享有知名度，椪柑產地遍及湖水、出水與泉州寮，其中以出水為主要產區。日治時期以前，清代文獻中所記載的果物對於漢人而言，種植果樹非主要經濟作物，僅於自宅內栽培，但種類已不少。《彰化縣志》〈果之屬〉記載中有雪柑、紅柑，蜜柑、椪柑等，惟椪柑為上。¹³⁰

柑橘的栽培以日光充足、乾溼適宜、排水良好的條件，有避風或防風林的環境較適宜，柑橘面臨的主要災害為颱風，遂防風問題在山地更為重要，¹³¹中南部因冬季少雨，有灌溉水源、山坡地海拔以四百公尺以下、傾斜度以三十度以內的砂質土壤為主。¹³²椪柑最適於新竹、臺中，臺南地區種植於山地亦優於平地，高雄雖較早收成但果色及風味仍略遜於新竹、臺中，北部亦然。¹³³

日治時期，政府進行土地調查及獎勵種植下，係針對適合水田、旱田栽種的作物調查，臺中州最適合栽植的品種為椪柑。彰化廳農會調查員林支廳的柑橘多產在水田間，發現根部容易腐敗，長期種植會枯死，而且水田改種柑橘，則稻米的產量相對減少，較為不利，不如土地高燥之處；在選擇栽培地點時，以未墾地與傾斜旱地為主，平坦旱地次之。

總督府的獎勵方案下以傾斜地為栽培區，因此栽培者漸往山地發展，員林支廳內以八卦山麓為佳，因山麓一帶適合栽培果樹，有關單位認為若能加以利用，其自然條件，能帶動不少收益。¹³⁴

¹³⁰ 周璽，《彰化縣志》〈果之屬〉，頁 320-324。

¹³¹ 楊致福，《臺灣果樹誌》，（台灣省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補助印刷，1951 年），頁 120。

¹³²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頁 591-599。

¹³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頁 591-599。

¹³⁴ 〈彰化廳試植柑橘〉，《日日新報》第四版，明治 39 年（1906 年），第 2550 號。

日治初期，總督府對柑橘栽培獎勵遠超過龍眼、香蕉、鳳梨等，1901 年彰化廳舉行農產物品評會，椪柑以形質優良得到一等賞，經濟效益增加，遂帶動民間的栽培，一躍成為經濟果樹，並在八卦山麓試植柑橘，日後員林湖水坑一帶所種植的果物成為輸出至內地(日本)的主要產地之一。在柑橘口味上，臺灣氣候較日本炎熱，成熟期較早，所產之柑橘味道偏酸，因此受關東(東京)人喜愛，並以其市場為主。¹³⁵此外，柑橘運輸情況優於香蕉、鳳梨，因此成為日本在臺灣最早進行獎勵推廣的水果。

首先，果物的栽培需長時間才能見其效果，尤柑橘又比香蕉、鳳梨來得更長，遂在種植初期政府直接予以「補助金」來獎勵栽植者；接著苗木的品質亦影響栽植者的意願，政府設立園藝試驗場，將補助金改為「分發優良苗木」；後來日本國內實施嚴格的植物檢查及病蟲害檢查，「設立模範柑橘園」，以期在肥料的使用及防治病蟲害上有所成果。¹³⁶

表 4-1-3 臺灣各廳栽培柑橘種植者的補助金總額(1903-1910)

州廳	臺北廳	桃園廳	新竹廳	臺中廳	南投廳	嘉義廳	臺南廳
補助金 額	7,762	2,995	13,552	11,311	375	2,128	1,10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第十一產業年報》(大正 4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7)，頁 72-7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柑橘產業調查書》，1930 年，頁 5。

根據曾立維的研究指出，柑橘栽培以臺北廳、新竹廳、臺中廳為主，日治初期 1908-1912 年間，柑橘栽培以臺中廳佔全臺比例約 30-38%左右，新竹廳所佔比例約 8-17%，臺中廳選擇栽培狀況較佳、且交通線路發達的彰化八卦山麓一帶進行種植，1909 年因臺中廳農會沒有積極處理病蟲害，使得產量下滑。

¹³⁵ 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臺灣文獻》第 64 卷第 3 期，2013 年，頁 218-219。

¹³⁶ 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臺灣文獻》第 64 卷第 3 期，頁 191-194。

最早進行獎勵推廣的地區為新竹廳，在多年獎勵下產量於 1912-1915 年快速上升，1916 年新竹廳超越臺中廳，1919 年新竹廳的產量穩定曾達至 32%，但臺中廳則明顯下滑，更跌至僅 10%左右，1920 年新竹的產量達到 44%臺中為 15%。¹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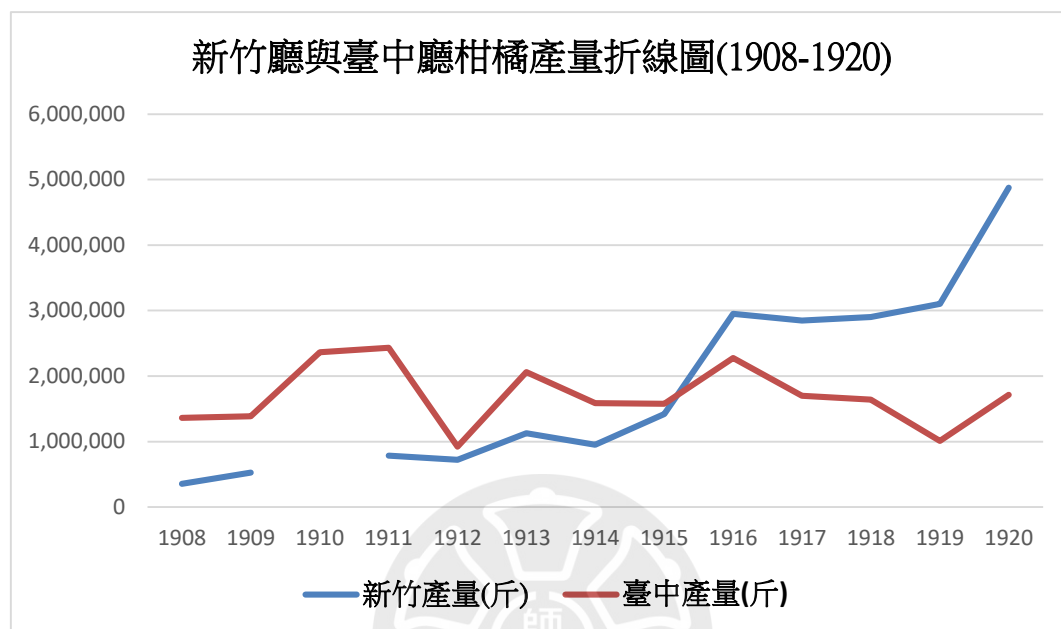


圖 4-1- 4 新竹廳與臺中廳柑橘產量折線圖(1908-1920)

資料來源: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表 3-1-2 新竹廳與臺中廳柑橘栽培面積與產量比較表，頁 101-102。

明治 44 年(1911)《日日新報》第二版〈臺灣栽培柑橘摘要(一)〉¹³⁸中提及臺中廳下員林為柑橘產地之一，其種類以雪柑、華盛頓甜橙、極柑、桶柑、文旦、斗柚六種為大宗，並對這六種柑橘做一簡要概述。其中華盛頓甜橙、文旦等因輸出品質佳，且耐貯藏搬運，成為移出大宗，極柑、斗柚則以供應生食所用，而桶柑則較其他品種適合做蜜餞。¹³⁹

¹³⁷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柑橘產業調查書》，（臺北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0 年），頁 63、87-88。

¹³⁸ 〈臺灣栽培柑橘摘要(一)〉，《日日新報》第二版，明治 44 年(1911 年)，第 3822 號。

¹³⁹ 曾立維，〈日治時期臺灣柑橘產業的開啓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碩論，2006 年，頁 26-27。島田彌市，〈臺灣柑橘栽培摘要〉，《臺灣農事報》第 48 號，（臺北：臺灣農友會，1910 年 11 月），頁 72-73。

日治時期鐵道的車站以各地的特產或地景為戳章的元素，員林就以柑橘為圖像，可見柑橘已成為地方特產，尤其產值最高的極柑(或稱蜜柑)，更成為員林特產的表徵。(圖 4-1-5)



圖 4-1-5 日治時期員林火車站之戳章(1934)

資料來源:李羿德，〈日治時期紀念戳章之視覺圖像符號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頁 69。

日本作家西川滿在《文藝臺灣》¹⁴⁰創刊號中也曾將員林女人和員林蜜柑寫入詩中，「員林之少女」是根據他創立的「版畫會」會員立石鐵臣，以採收極柑的少女為背景創作的版畫所寫的詩作：¹⁴¹

日光燦爛普照 惠受著太陽
豐潤的橘子裝入籠內 踏著回家的小路
員林的女人啊 輕快的走著 雪亮的眼光
臺灣最完美的微笑 握呼我喜愛的 蠱惑的女人

¹⁴⁰ 西川滿，《文藝臺灣》第1卷，（臺北市：臺灣文藝家協會，1940）。

¹⁴¹ 張碧霞，《番仔崙的鹹酸甜：大家來寫村史》，（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2006年，頁123。

大正3年(1914)吳德功曾經於〈遊武東堡蜜柑宅記〉¹⁴²中描述員林椪柑得天獨厚、深受喜愛的原因，「土地濕潤，濁水灌溉之域，味甘漿多。」口味上，所產之味道偏酸，極受關東(東京)人喜愛。

隨著柑橘產業為了輸出實施植物、病蟲害檢查，員林地區在柑橘產業上成立相關機構進行作業，大正8年(1919)成立「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以櫻井芳之助為社長，從事柑橘與香蕉的輸出版賣，也負責鳳梨罐詰工廠，經營鳳梨罐頭的製造。¹⁴³大正15年(1926年)，員林地區的柑橘業者組成「中部臺灣青果物仲買組合」，負責員林椪柑的銷售統合工作及處理過程，昭和3年(1928年)改為「員林柑橘同業組合」，並設事務所於員林街(今員林鎮中山路與民權街路口「合作合庫」現址)。¹⁴⁴(圖4-1-8)



圖 4-1- 6 員林地區進行蜜柑類蟲害檢查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識別號：0000609246)

¹⁴² 吳德功，〈遊武東堡蜜柑宅記〉，《瑞桃齋文稿》，(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2)，頁91-92。

¹⁴³ 王御風、黃于津，《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臺北:玉山社，2019年)。

¹⁴⁴ 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識別號：0005806846。



圖 4-1-7 員林柑橘類的輸出檢查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典藏。山本三生等編。《日本地理大系
第十一卷臺灣篇》。東京：山本三生發行、凸版印刷株式會社
本所分工場印刷，昭和五（1930）年。

員林成立檢查所進行作業後，鄰近鄉鎮所產的椪柑都需送至員林交易，並與其他果物如香蕉、鳳梨罐頭一同輸出販賣；此外，員林椪柑因地形條件極適合生長，再加上八堡圳的灌溉，造就了員林椪柑的美名。

表 4-1-4 員林街、臺中州柑橘的產量、價格比較表(1925-1941)

年份	員林街產量/斤	員林街價格/元	每斤價格 價格/產量	臺中州 產量/斤	價額/元	每斤價格	員林街佔臺 中州產量比 例
1925	53,548	5,944	0.11	4,150,561	453,218	0.11	0.013
1926	63,580	4,832	0.07	4,254,204	419,264	0.10	0.015
1927	127,192	9,539	0.07	4,371,207	392,243	0.09	0.029
1928	343,590	27,487	0.08	7,722,720	630,580	0.08	0.044
1929	577,650	41,324	0.07	9,141,578	686,266	0.08	0.063
1930	1,097,100	43,884	0.04	11,816,018	548,350	0.05	0.093
1931	357,735	13,596	0.04	8,071,156	329,729	0.04	0.044
1932	1,366,000	40,080	0.03	13,281,302	502,161	0.04	0.102
1933	1,414,825	49,519	0.04	12,506,084	524,821	0.04	0.113
1934	1,200,965	38,431	0.03	15,384,445	562,511	0.04	0.078
1935	645,720	19,372	0.03	12,671,898	466,983	0.04	0.050
1936				12,032,403	454,887	0.04	
1937	927,465	54,443	0.06	10,221,010	488,868	0.05	0.090
1938	980,705	54,921	0.06	11,481,006	584,891	0.05	0.085
1939	708,400	76,798	0.10	9,734,809	788,002	0.08	0.072
1940	463,620	64,907	0.14	8,919,003	1,038,192	0.12	0.052
1941	773,500	84,785	0.11	13,457,253	1,448,599	0.11	0.057

資料來源：臺中州役所，《臺中廳治一斑》(1912 至 1914 年)、《臺中廳統計摘要》(1915-1916)、《臺中州統計書》(1920 至 1941)。

說明：

1. 員林郡產量包含員林街、大村庄、埔鹽庄、溪湖庄、坡心庄、永靖庄、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
2. 最小統計單位到「街庄」。
3. 1936 年《臺中州統計書》缺乏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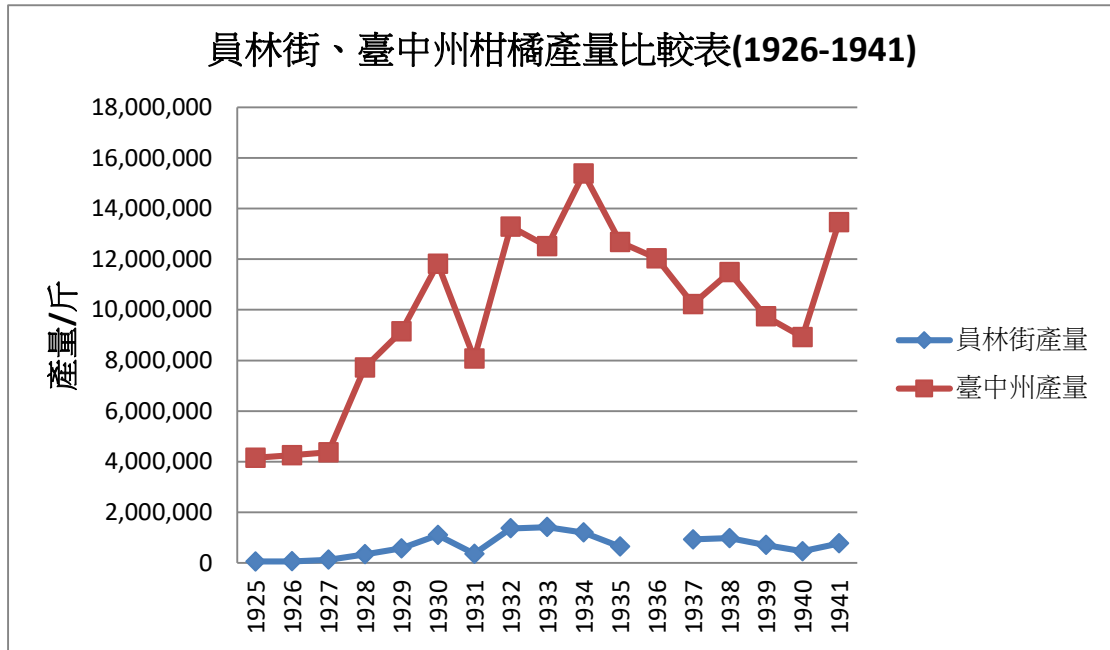


圖 4-1-8 員林街、臺中州柑橘產量比較表(1926-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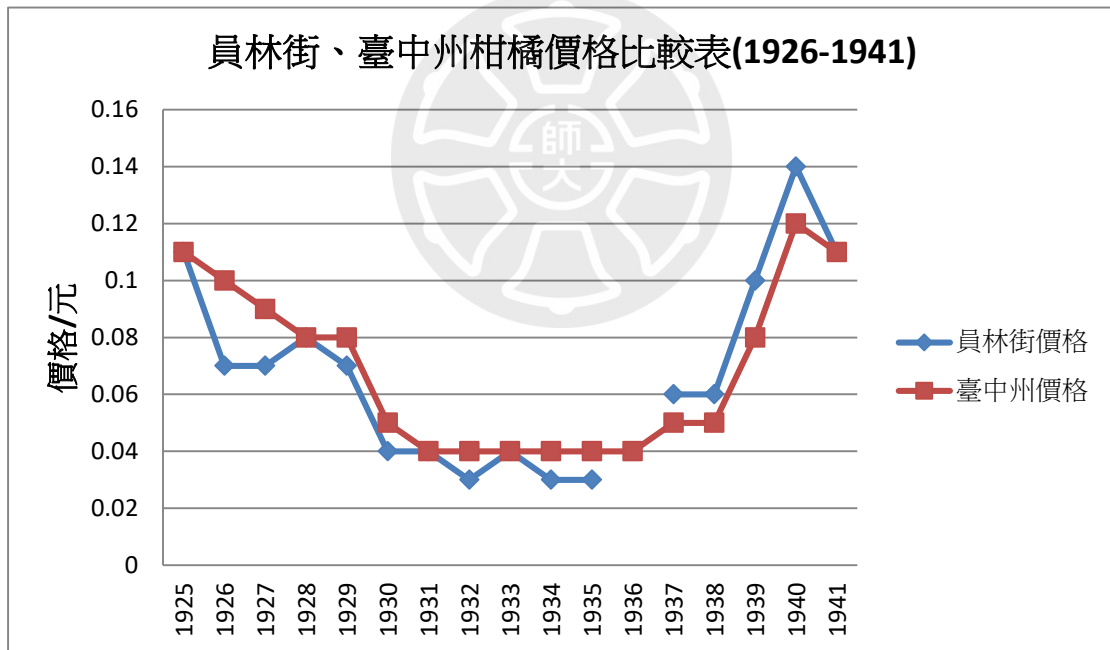


圖 4-1-9 員林街、臺中州柑橘價格比較表(1926-1941)

日治初期，1912 至 1917 年間，臺中廳對於柑橘的獎勵制度尚未完全投入，1916 年被超越，產量呈現交叉的情形，由此可知新竹廳多年來的獎勵制度有豐碩的成果。

爾後，從圖 4-1-10 來看，1920 年至 1934 年員林街的價格沒有太大變化，後來到了 1933 年，日本提出「適地適種」方式，即依照土地的特性種植適合當地環境的作物，臺中及新竹就以椪柑為主要種植的品種，另外，日治後期因日本國內市場對於椪柑風味的喜好，椪柑亦成為當時輸出貿易的主要商品。1937 至 1941 年價格則倍數成長，平均高於臺中州的價格。

昭和 16 年(1941)隨著戰爭局勢，日本內地為了保有食糧的產量，青果組合被納入各州廳的農業會之內，對外輸出的貿易也大量減少，隔年(1942)臺中州終止柑橘增產獎勵計畫。¹⁴⁵

民國 40 年(1951)臺灣發生「黃龍病」，該病毒影響其柑橘產業的產量與品質，又以椪柑、桶柑對黃龍病菌最為感病，發病速率與病徵明顯，最後植株萎黃枯死；¹⁴⁶又民國 48 年(1959)遇八七水災更是鉅額的損失，因防治不得其法，日後對員林柑橘產業影響極大，民國 50 年(1961)後，員林椪柑產業呈現逐年縮減的現象，許多農民改種其他作物，如楊桃，由於楊桃對環境的適應力強，亦可加工成蜜餞，經濟價值高，至民國 70 年代是為員林蜜餞業的黃金時期，帶來不少收入。後來生產成本提高及勞力不足等因素，楊桃產量不足，蜜餞業逐漸衰退、沒落。¹⁴⁷

¹⁴⁵ 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臺灣文獻》第 64 卷第 3 期，頁 197-198。

¹⁴⁶ 蔡佳欣，〈柑橘黃龍病之病菌系統、發病生態與化學治療〉，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¹⁴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282-288。

四、香蕉

香蕉屬芭蕉科果樹，因性喜高溫、無霜害地區，海拔太高、強風地帶不利於其環境，以海拔五百公尺以下的酸性砂質壤土為佳，¹⁴⁸遂芭蕉科果樹不適合於北部種植，中部地區的柑橘類栽培取得好成績後，日治時期被稱為芎蕉的香蕉亦是一生產大宗。

因氣候條件因素，臺中州的香蕉大多山地栽培，除產域不與水稻爭地，風災霜害較少外，種植出來的香蕉果皮亦厚，生產成本比南部低，因此價格較佳，¹⁴⁹明治 43 年(1910)左右中部地區先由員林開始進行商業性的香蕉栽培，爾後因集集的地理條件較臺中、彰化等山坡地佳，遂由集集為中心，中部正式成為代表性的香蕉生產區，產地集中於大屯、員林、豐原、東勢、南投等地。

1920 年左右，中部山區可謂處處蕉園，隨後為進行商業性的運輸批發，1915 年，總督府於中部設立青果合作社，來處理香蕉的運輸作業，1925 年該組合改稱「臺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臺灣中部成為最早對外輸出香蕉的產地。¹⁵⁰

員林支廳以燕霧堡、武東堡、武西堡三堡栽培面積的增加，產額亦正比成長，除運送南北部外，亦送往內地(日本)販售，¹⁵¹從〈果實、茶及桑畑栽培面積(甲數)〉折線圖中，大正年間的芎蕉栽培面積往上攀升。《臺中廳統計摘要》(1915-1916)中，1915 年員林支廳的產量達 2,281,776 斤，1916 年更是達至 6,315,932 斤，攀升幅度明顯，這可能是員林地區的土地為肥沃黏質壤土，非常適合栽培香蕉，此外，因香蕉種植後所獲得的收益時長相對柑橘而言較快，部分農民有棄柑橘而改種香蕉的現象。¹⁵²

¹⁴⁸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全一冊》，頁 566-569。

¹⁴⁹ 王振勳，〈臺灣日治時期霧峰地區的香蕉產銷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頁 7。

¹⁵⁰ 古閑喜之，〈臺灣香蕉產業發展與日本市場的關係〉，《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4 期，2006 年，頁 239。

¹⁵¹ 〈員林通信／芎蕉盛產〉，《日日新報》第四版，明治 43 年(1910 年)，第 3822 號。

¹⁵² 曾立維，〈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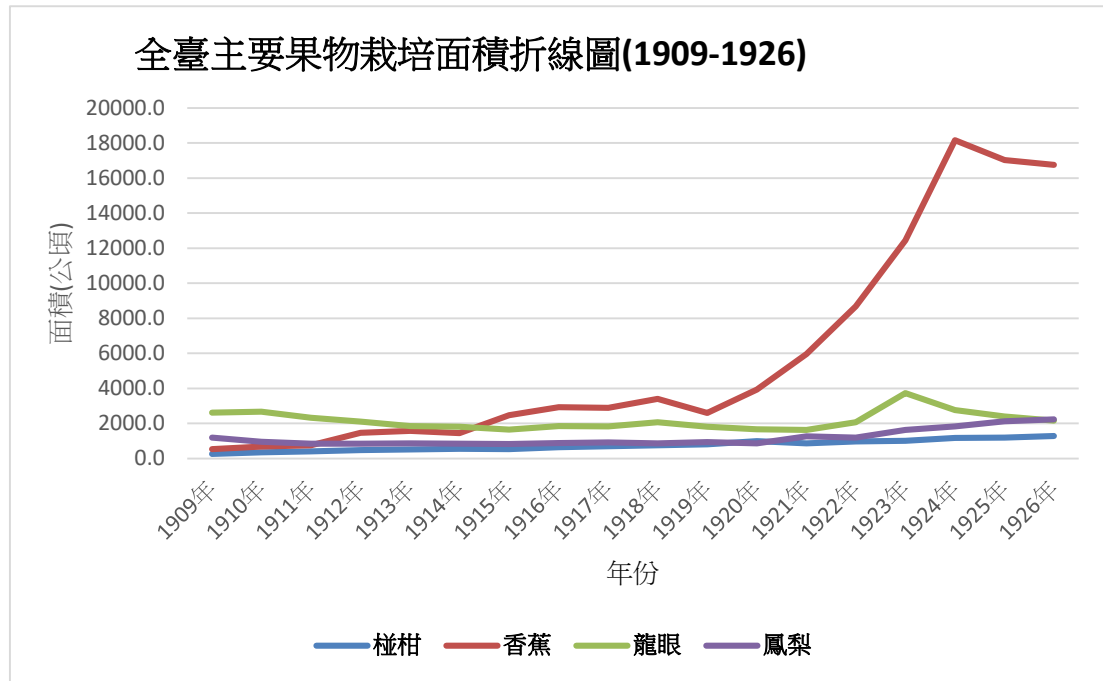


圖 4-1- 10 全臺主要果物栽培面積折線圖(1909-1926)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各年統計書(1909 年-1926 年)

1917 年可到一年間芎蕉出口額總計六十七萬籠，其中以員林轄區三十萬籠為最多，其次是臺中十六萬籠，葫蘆墩八萬籠，運送途中雖大半已腐敗，利潤仍算可觀，¹⁵³大正年間，臺中地區的蕉價可遠高於南部 30-40%，¹⁵⁴員林街的產量仍算穩定。大正 9 年(1920)左右，南部因氣候條件更勝中部，也開始種植香蕉，1925 年之前，臺中州的蕉園多為平地栽培，後來與稻米爭地，遂向山地轉移，1926 年後中部的產量有下滑的趨勢(表 4-1-5)，臺中蕉價已低於南部。¹⁵⁵而高雄的蕉園多種植於平原，¹⁵⁶昭和年間生產重心轉移至高雄，外銷日本的香蕉也以南部的高雄旗山為主，1935 年後《臺中州統計書》則無臺中州產量的紀錄，1937 至 1941 年只留下員林街的產量。

¹⁵³ 〈蕉實移出盛況 百八十萬圓の移出〉，《日日新報》第二版，大正 6 年(1917 年)，第 6044 號。

¹⁵⁴ 王振勳，〈臺灣日治時期霧峰地區的香蕉產銷研究〉，頁 7。

¹⁵⁵ 古閑喜之，〈臺灣香蕉產業發展與日本市場的關係〉，《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4 期，2006 年，頁 239。

¹⁵⁶ 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 年)，頁 232-233。
(資料來源：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表 4-1-5 員林街、臺中州香蕉的產量、價格比較表(1926-1935)

年份	員林街產量/斤	員林街價格/元	每斤價格 價格/產量	臺中州產量/斤	價額/元	每斤價格	員林街佔臺中州產量比例
1926	2,975,040	185,493	0.06	186,524,197	4,034,865	0.02	0.016
1927	6,526,686	220,286	0.03	147,575,562	3,735,544	0.03	0.044
1928	7,184,095	340,526	0.05	158,025,627	4,746,476	0.03	0.045
1929	8,295,685	248,870	0.03	108,988,413	3,761,527	0.03	0.076
1930	3,327,750	70,881	0.02	114,610,984	2,559,986	0.02	0.029
1931	2,975,040	53,545	0.01	133,967,407	1,947,995	0.01	0.022
1932	1,522,476	22,228	0.01	143,668,280	2,801,881	0.02	0.011
1933	1,363,180	22,536	0.02	149,345,254	3,082,373	0.02	0.009
1934	801,792	13,229	0.02	134,404,065	2,838,390	0.02	0.006
1935	622,944	12,956	0.02	147,952,829	2,773,077	0.02	0.004

資料來源:臺中州役所,《臺中廳治一斑》(1912 至 1914 年)、《臺中廳統計摘要》(1915-1916)、《臺中州統計書》(1920 至 1941)。

說明:

- 1.員林郡產量包含員林街、大村庄、埔鹽庄、溪湖庄、坡心庄、永靖庄、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
- 2.最小統計單位到「街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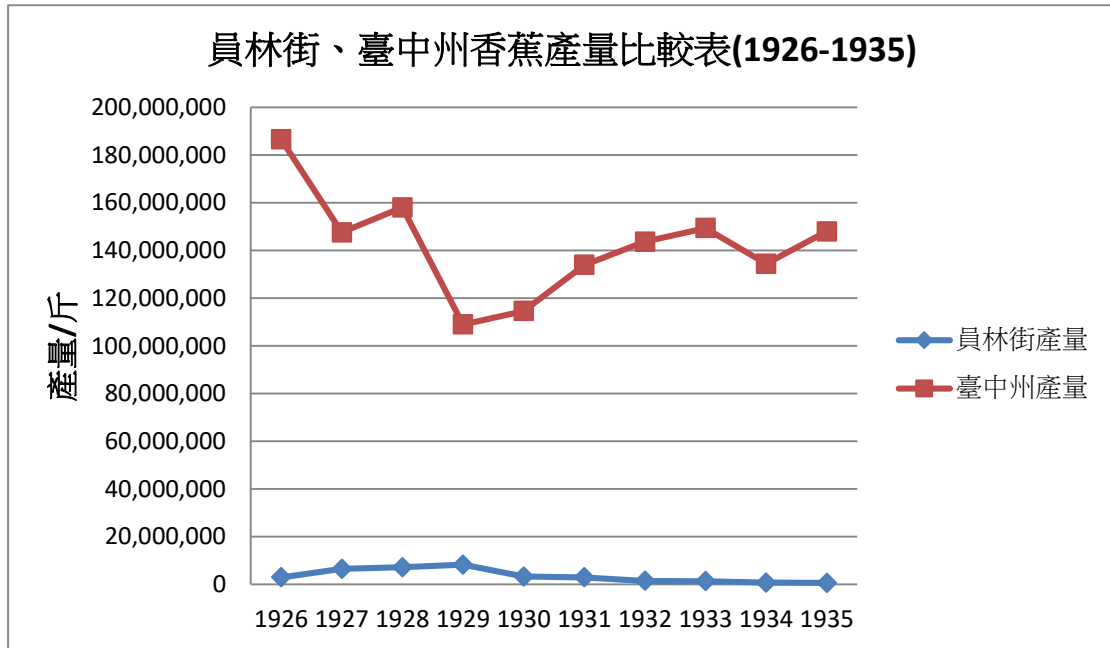


圖 4-1- 11 員林街、臺中州香蕉產量比較表(1926-1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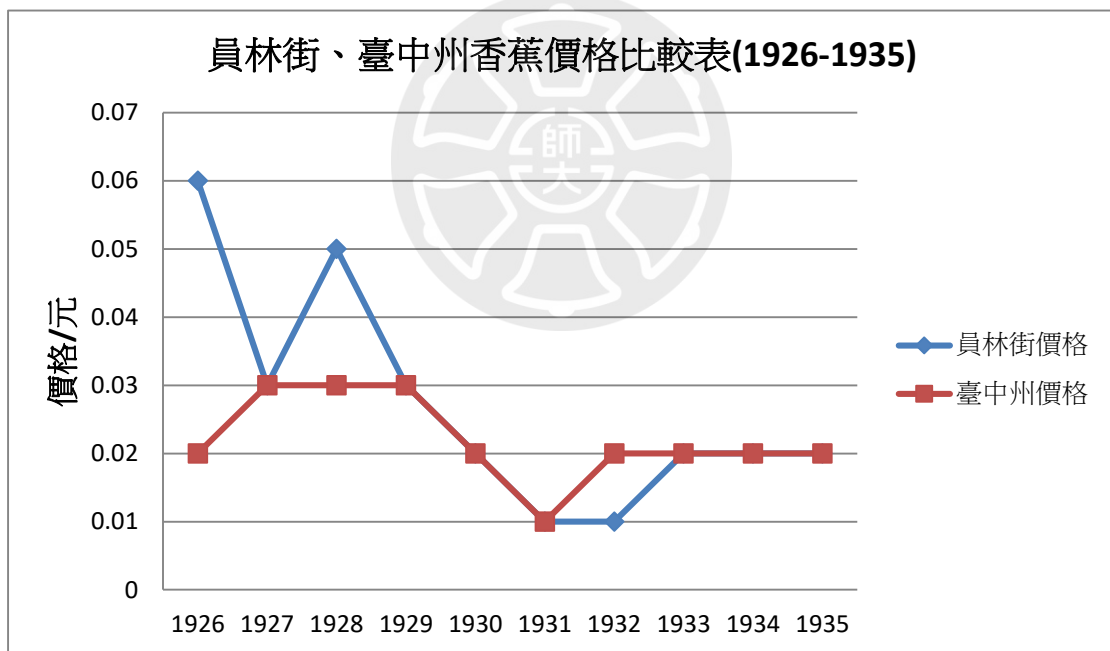


圖 4-1- 12 員林街、臺中州香蕉價格比較表(1926-1935)

1929 年前員林街香蕉的價格優於臺中州，可能原因為八卦山區的土壤適合栽培香蕉，但 1926 年後香蕉產地逐漸往南移，並多栽種於平原，其管理更可比中部山區種植容易，此時員林地區的香蕉仍屬山區種植，已無南部平原種植的優勢，遂價格多與臺中州齊平，後期較無顯著的變化。



圖 4-1- 13 員林芎蕉市場 Banana Market at Inrin, Taichuho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に於ける芎蕉》,1916 年,前置頁 9。

1960 年代,香蕉一直是臺灣重要的出口產品,更是臺灣香蕉全盛期,外銷數據呈拋物線直線成長,尤其外銷日本所賺取的外匯,幾乎佔全臺外匯收入的三分之一。¹⁵⁷1963 年日本的香蕉貿易自由化,解除進口香蕉的限制後,東南亞等地的香蕉加入日本的競爭市場,影響臺灣香蕉外銷的利潤。

1974 年,臺灣的香蕉已由高雄港負責出口,遂高雄旗山的香蕉有出口優勢,相反地,由中部生產的香蕉因運輸成本減少對外的輸出,生產事業急遽跌落,整個臺中州的種植面積只有 1927 甲,只有最高期的 13%。¹⁵⁸另外,因為中部的香蕉多種植於山坡地,地形的因素使香蕉的生長品質不如南部,不少農民放棄栽種,湖水地區的香蕉所面臨的問題同樣如此。

¹⁵⁷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5036270。古閑喜之,〈臺灣香蕉產業發展與日本市場的關係〉,2006 年,頁 242。

¹⁵⁸ 古閑喜之,〈臺灣香蕉產業發展與日本市場的關係〉,2006 年,頁 244。王振勳,〈臺灣日治時期霧峰地區的香蕉產銷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2012 年 6 月,頁 24。

五、鳳梨

鳳梨亦是日本總督府實施水果獎勵的項目之一，其產地除高雄州鳳山、嘉義外，臺中州員林、彰化亦為主要的栽培產地。鳳梨的種植多選於傾斜山坡地，溫度最冷需 18 度以上較佳，中南部溫度適宜，因此不適合於北部種植，鳳梨耐乾燥不耐潮濕，遂環境需日光充足、排水良好之地，坡度上需墾成梯形或依等高線栽培，此外，產地能以接近罐頭工廠較為理想。¹⁵⁹

明治 30 年(1897)《臺灣新報》中有一則〈佳產鳳梨〉即描述彰化燕霧堡烏水坑所產之鳳梨滋味尤勝，文中所指「烏水坑」，筆者推測為今「湖水坑」，因八卦臺地的向陽坡地及土壤特性適宜鳳梨生長，另，〈員林短訊 鳳梨盛出〉一篇證實員林栽培之鳳梨於湖水坑等地，「員林地方湖水、大崙兩坑，所產之鳳梨現正居在盛出之期。」¹⁶⁰

彰化燕霧堡烏水坑所產之鳳梨為彰化最他處所不能及，聞其花向口而實者色尤紅佳、味尤勝，蓋當陽而然也。凡市上買鳳梨者必問曰是烏水坑產否，今年鳳梨價甚貴每枚錢二十餘倍于常價矣。¹⁶¹

種植鳳梨時，要先栽種「相思樹」做為保護樹，見相思樹生長後再適當整地。由鳳山廳帶頭進行栽培調查，並於明治 35 年(1902)設立岡村罐頭製造工場，彰化廳下自八卦山起員林以南、二八水以北之間產鳳梨，且明治 38 年(1905)年西部縱貫鐵路通車後帶動員林的經濟，更加速其種植。

過去，人們認為鳳梨僅供食用，並無它用，隨著廣集資本、購買器具設立罐頭製造工場後，製成罐頭能歷久不變其色味，亦可鹽漬、做鳳梨膏等，且能經航運輸出至中國、外地等，通路擴張後利潤可觀，尤其鳳梨的纖維經加工漂白後亦可做為布帛原料，總督府擬訂獎勵栽培之法，鼓勵栽種，預估將不輸米、糖。¹⁶²

¹⁵⁹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 年)，頁 285。

¹⁶⁰ 〈員林短訊 鳳梨盛出〉，《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大正 8 年(1919 年)，第 6875 號。

¹⁶¹ 〈佳產鳳梨〉，《臺灣新報》第一版，明治 30 年(1897 年)，第 141 號。

¹⁶² 蘭室寄稿，〈鳳梨栽培獎勵之希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明治 39 年(1906 年)，第 2530 號。

明治 42 年(1909)《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有一則〈製鳳梨絲〉，指出燕霧武東沿山一帶栽種鳳梨，該地的婦女利用鳳梨製成絲，抽出的白絲運往外國販賣，亦有商人到地採買，可見當時的鳳梨除「吃」之外，亦能抽其纖維供「穿」用。

員林支廳管內，燕霧武東兩堡沿山一帶栽種鳳梨甚夥，故該地之婦女因利用其葉以為製鳳梨絲，先用水浸爛其皮，乃抽內之白絲逐□過紡聞每年之產額，各有貳千金以上，均運往清國販賣，以織葛布，現屆初夏需用此品，商人到地採買，甚形暢銷，其價格每百斤約三十七八圓，惟協源號歷年皆買七八百圓，獲利頗厚云。¹⁶³

筆者訪問到出水里的居民黃幸子，她憶起過去鳳梨將鳳梨浸泡在池子裡，將葉子及皮浸爛，經過曬乾後，可抽其纖維捻成絲，亦能加工作為麻繩以供日常網綁之用。今位於八卦臺地的芬園鄉亦有配合部分學校課程傳授鳳梨纖維再利用的活動。¹⁶⁴

見彰化廳下八卦山脈連年鳳梨輸出產額的增加，總督府本來計畫於明治 40 年(1907)於員林設立工場，設立前內地人櫻井芳之助租員林街國王廟(今員林市廣寧宮)以製造罐頭，但因柴箱木料、鉛罐需由日本運來，由於箱罐不足暫停製造，可知員林鳳梨生產量之多。¹⁶⁵兩年後，明治 42 年(1909)員林鳳梨罐頭工場「濱口鳳梨工場」落成(今位於員林市廣寧宮附近)。

根據出水里農民張隔洽(民國 15 年生)表示湖水地區早期鳳梨產量驚人，鳳梨之總產值亦高於柑橘之總產值。¹⁶⁶明治 43 年(1910)殖產局補貼經費獎勵果樹栽種，鳳梨為其一。大正元年(1912)員林地區又設立第二家鳳梨罐頭工場「德田鳳梨工場」，使員林地區的鳳梨罐頭出口事業快速成長。¹⁶⁷

¹⁶³ 〈製鳳梨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2 年(1909 年)，第 3333 號。

¹⁶⁴ 湖水坑(出水里)黃幸子報導(1930 年生)，2021 年 07 月 29 日採訪。

¹⁶⁵ 〈員林通信／製罐盛況〉，《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明治 41 年(1908 年)，第 3113 號。

¹⁶⁶ 湖水坑張隔洽報導(1926 年生)，2020 年 03 月 07 日採訪。

¹⁶⁷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290。



圖 4-1- 14 彰成商會(今彰化縣彰化市)標籤紙(約 1920 年左右)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網，登錄號 2003.006.0110。
 (<https://collections.nmth.gov.tw/>)



圖 4-1- 15 日治時期員林山腳路一帶的鳳梨臨時交易場
 資料來源:賴昭呈總編輯，《林朝業集：朝業仙與員林人老照片（日本時代篇）》，（彰化縣：員林何醫院醫療事業集團，2003），頁 99。

隨鳳梨產額的增長，大正 8 年(1919)臺中廳下員林街罐鳳梨置造工場計畫合設資本金一百萬元罐頭會社。¹⁶⁸大正 10 年(1921)，臺灣本島的鳳梨罐頭工場數有 8 間，到大正 13 年(1924)全臺的工場數已達 16 間，鳳山 4 處、九曲堂 3 處、員林 6 處、南投 1 處、臺北 1 處、士林 1 處。¹⁶⁹大正 11 年(1922)製罐會社正式成立(今高雄市三民區三塊厝)。昭和 2 年(1927)設立同業組合，並公布臺灣鳳梨罐頭檢查規則在基隆、高雄兩港市設置檢查所，嚴格執行輸移出檢查。

臺灣的鳳梨罐頭製造產量即以臺中州佔全島 74.7%為最多，高雄縣 18.9%次之。由於臺灣的鳳梨產地地位於中南部，遂大多 90%由高雄港負責檢查及輸出。(表 4-1-6)¹⁷⁰

表 4-1- 6 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鳳梨罐頭製造產量表(1937-1941)

年份 州別	1937 年	1938 年	1939 年	1940 年	1941 年
臺中州 量(1000 箱)	846	1,016	1,090	1,244	1,191
臺南州 量(1000 箱)	99	132	82	95	51
高雄州 量(1000 箱)	276	526	219	276	66

資料來源: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 年),頁 248。

昭和 4 年(1929)工場總數則達 71 間，各工場均為家庭式的小規模工場，工場數雖達 71 間。1935 年，臺灣的鳳梨罐頭業者整併為「臺灣合同鳳梨株式會社」，評估後近一半工廠面臨關廠或者改製其他罐頭，大部分的業者選擇賣掉工廠與農場並退出罐頭工廠事業，部分業者則轉為賣龍眼、楊桃或芒果等罐頭產品，因此鳳梨主要栽培地遂集中於臺中州彰化、員林及高雄州鳳山、九曲堂，其中員林、彰化就有 44 間工場，鳳山、九曲堂有 17 間工場，¹⁷¹從集中度來看，員林、彰化、鳳山很明顯是主要的產地。(圖 4-1-17)

¹⁶⁸ 〈計畫製罐會社〉，《臺灣日日新報》第五版，大正 8 年(1919)，第 6923 號。

¹⁶⁹ 〈鳳梨罐頭盛況〉，《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大正 13 年(1924 年)，第 8709 號。

¹⁷⁰ 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 年),頁 252。

¹⁷¹ 〈臺灣鳳梨產業〉，《臺灣日日新報》第六版，昭和 6 年(1931 年)，第 11036 號。



圖 4-1- 16 全臺鳳梨栽培面積(1937-1941 年平均)

資料來源: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年)，頁 247。(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據 1937-1941 年統計，臺中州即佔全省栽培面積 54.2%，高雄則佔全省面積 29.7%。臺中州的鳳梨生產又主以員林、南投、彰化三區，佔全州面積的 80.5%，高雄州的鳳梨生產集中於鳳山一區，佔全州面積 91.2%，澎湖廳則不產鳳梨。¹⁷²(表 4-1-7)

表 4-1-7 全臺各州廳鳳梨生產概況(1937-1941 年平均)

州別	栽培面積(公頃)	栽培株數(1000 株)	產量(1000 枚)
臺北市	94	1,312	1,048
新竹州	79	1,047	622
臺中州	5,279	147,147	76,743
臺南州	1,366	27,976	18,760
高雄州	2,894	55,265	28,350
臺東廳	14	121	79
花蓮港廳	20	191	143
澎湖廳	0	0	0
總計	9,739	233,059	125,745

資料來源: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 年),頁 248。(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日治初期，鳳梨處於嘗試性栽培的階段，從《臺中廳治一斑》、《臺中廳統摘要》裡有栽培、產量的記錄，在土地利用上，鳳梨適移種植於湖水地區等山坡地，《臺灣日日新報》等可見其描寫。1919 年至 1925 年間，總督府推廣並獎勵栽培鳳梨，了解各州栽培狀況以作獎勵栽培的方向，並引入新品種(如夏威夷品種)種植及觀摩，使得 1926 至 1941 年的產量穩定成長；總督府除了推動獎勵措施外，亦規劃設立新式工廠、並給予製罐機械貸款、補助，鳳梨製罐業亦隨鳳梨產量的攀升蒸蒸日上，1930 年，總督府公佈臺灣鳳梨罐頭製造營業取締規則，以防止居民私設工廠，以維護合法工廠組織與製品品質。¹⁷³

¹⁷² 陳正祥,《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1950 年),頁 248。

¹⁷³ 賴建圖,〈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本省菠蘿蜜產量分佈圖

民國三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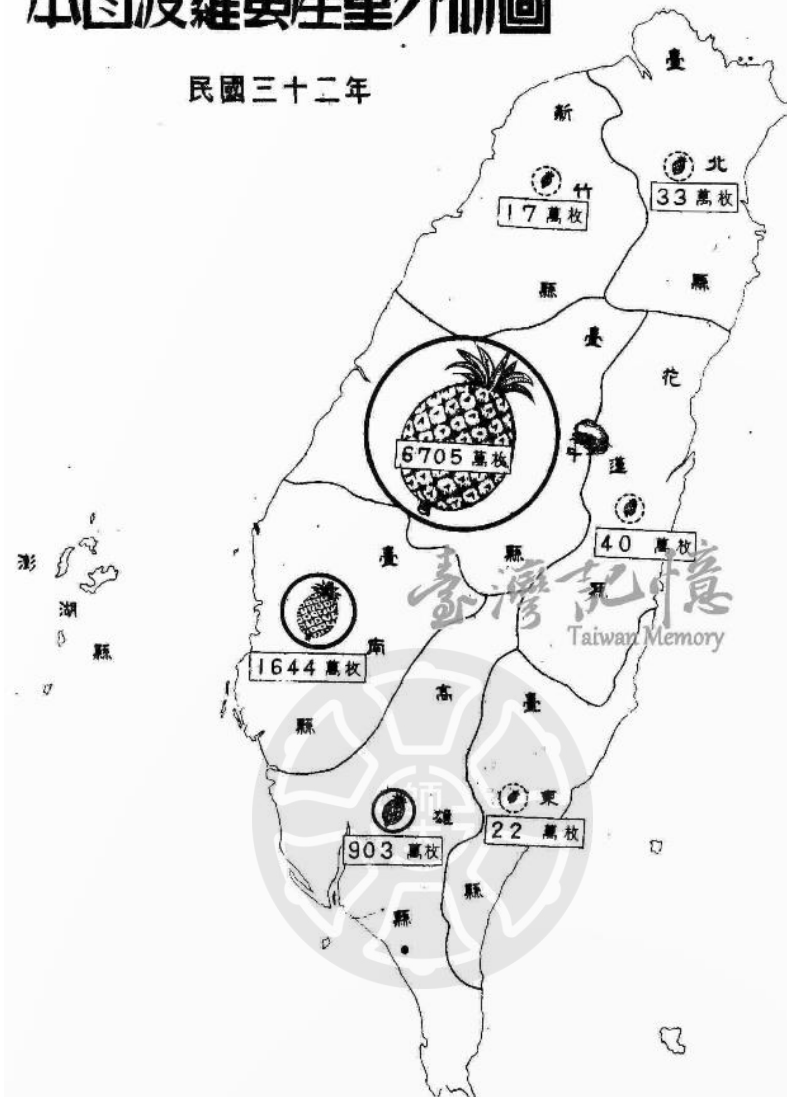


圖 4-1- 17 全臺鳳梨產量分佈圖(1943 年)

資料來源: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臺灣統計地圖》,
(臺北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1946 年), 頁 94。

(國家圖書館 臺灣記憶 <https://tm.ncl.edu.tw/>)

表 4-1-8 員林街、臺中州鳳梨產量、價格比較表(1926-1941)

年份	員林街產 量/斤	員林街 價格/元	每斤價格 價格/產量	臺中州產量/ 斤	價額/元	每斤價 格	員林街佔臺 中州產量比 例
1926	3,328,608	149,787	0.04	6,204,445	297,437	0.05	0.536
1927	5,019,406	149,348	0.03	10,129,291	305,392	0.06	0.496
1928	8,030,228	310,837	0.04	17,091,267	899,895	0.05	0.467
1929	8,203,570	451,468	0.06	26,499,044	1,138,708	0.04	0.310
1930	10,094,851	317,845	0.03	33,871,780	991,401	0.03	0.298
1931	8,691,600	157,999	0.02	37,407,943	887,620	0.02	0.232
1932	7,903,600	124,479	0.02	38,469,016	816,768	0.02	0.205
1933	5,722,994	78,507	0.01	39,871,908	751,284	0.02	0.144
1934	6,691,270	176,461	0.03	40,618,587	1,338,090	0.03	0.165
1935	8,750,270	243,007	0.03	47,947,593	1,382,662	0.03	0.182
1936				70,109,655	1,884,917	0.03	
1937				62,084,805	1,753,554	0.03	
1938	11,559,606	283,685	0.02	64,863,628	2,170,398	0.03	0.187
1939	13,399,982	401,842	0.03	89,410,864	3,396,871	0.04	0.150
1940	10,276,286	274,038	0.03	80,846,681	3,072,081	0.04	0.127
1941	8,379,717	224,738	0.03	86,506,518	3,770,987	0.04	0.097

資料來源:臺中州役所,《臺中廳治一斑》(1912 至 1914 年)、《臺中廳統計摘要》(1915-1916)、《臺中州統計書》(1920 至 1941)。

- 1.員林郡產量包含員林街、社頭庄、田中庄、二水庄、大村庄。
- 2.最小統計單位到「街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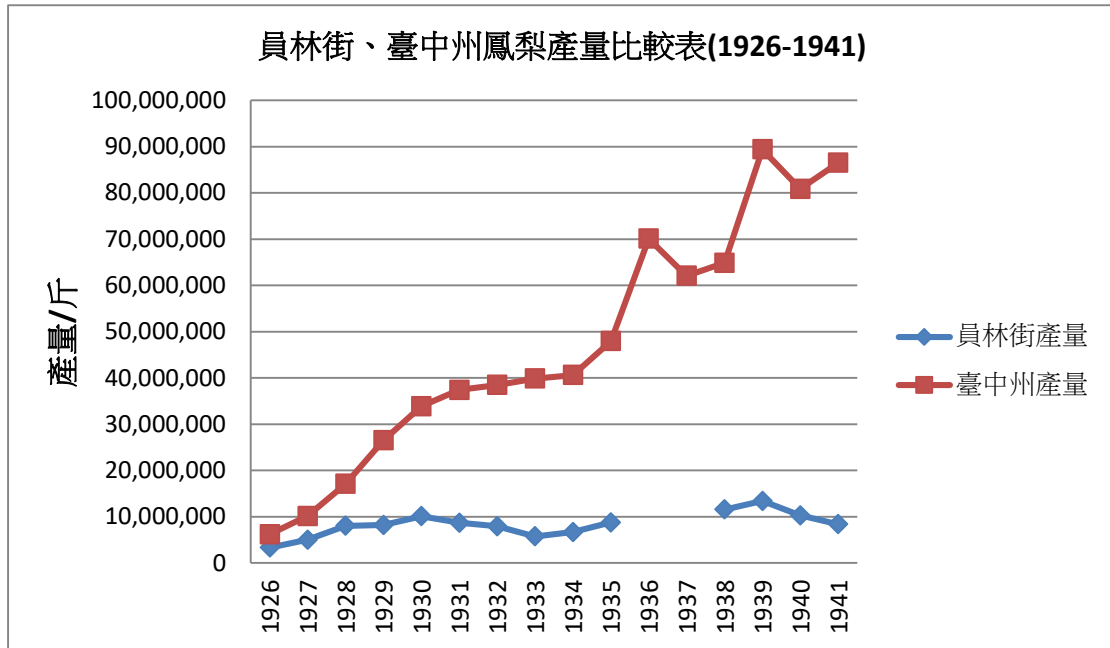


圖 4-1- 18 員林街、臺中州鳳梨產量比較表(1926-1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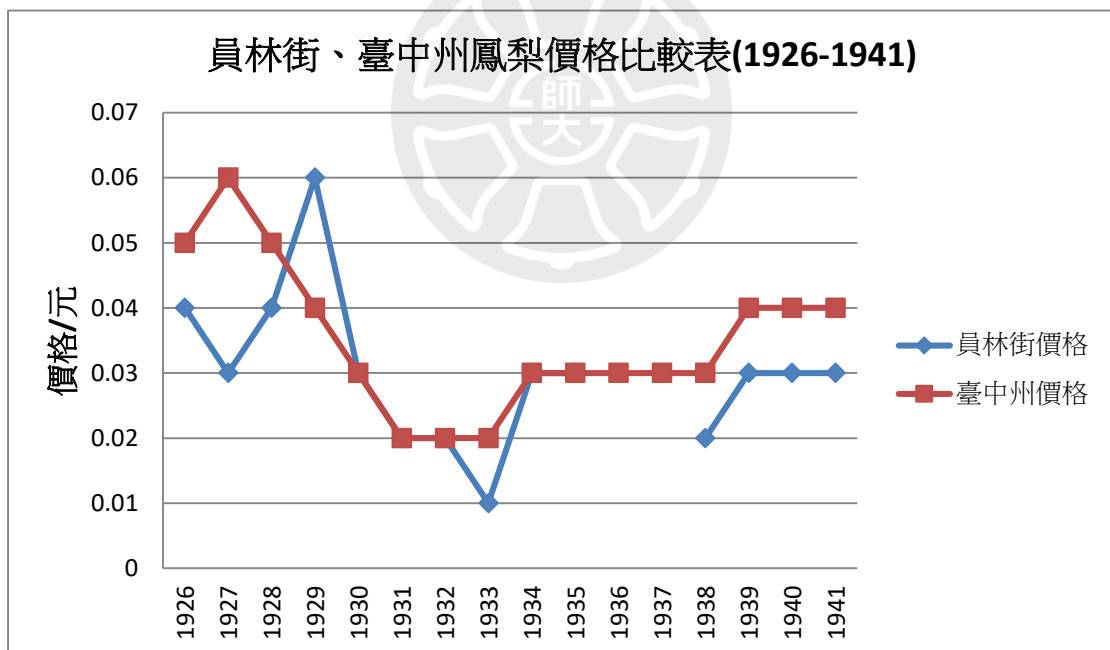


圖 4-1- 19 員林街、臺中州鳳梨價格比較表(1926-1941)

從圖 4-1-19 價格比較表中可以見到員林地區的鳳梨品質在前期 1930 年前尚不穩定，一來是 1909 年罐頭工場的落成，工場運作剛起步，二來為該期間總督府正於推廣及觀摩的階段，除了解各州栽培的狀況外，引入的外來品種亦處於適應期；直到獎勵措施及補助方案下，罐頭工場的運作帶來產值，使員林地區的鳳梨已有完善的製罐品質，但隨著更多的鳳梨被製成罐頭後，生食的需求下降，製罐的鳳梨質量亦不要求，遂後來的鳳梨價格有下降的趨勢。

日治後期，筆者在昭和年間的《臺灣日日新報》發現有趣的事件，不少則未申請成立的鳳梨罐頭工場，除員林街以外，更多在湖水坑、八卦臺地同安寮等山地，不僅設施齊全、規模亦如官方工場，以官方之名賣至他處甚至輸出外國賺取暴利，有幾起員林郡警察課刑事檢舉八卦山地區工場的報導，

員林郡員林街湖水坑人游炳、與三塊厝人、彰化郡芬園庄同安寮人共同出資在同安寮鳳梨山造成小屋內製機械，密造鳳梨罐頭數千個，寄售於南投、員林、彰化等處外，亦輸出於中國、沖繩。

湖水坑一三六番地張清全，及同街柴頭井六二番地黃丙，……在湖水坑山頂建築一大規模鳳梨罐頭製造工場，且備置完全機械，每日用數十名職工，密造鳳梨罐頭。其製品由張清全販賣於宜蘭、新竹、苗栗、桃園、中壢、台南、嘉義、彰化、北斗、大甲各地，……，自製造以來，已製造二萬四千餘罐，在庫尚有約二千罐，賣出金額二千餘圓云。

174

¹⁷⁴ 〈湖水坑山頂 設大工場 密製鳳梨罐頭〉，《臺灣日日新報》第十二版，昭和 11 年(1936 年)，12990 號。



圖 4-1- 20 一三六番地下工廠位置圖

資料來源：改繪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胡水坑山頂 設大工場 密製鳳梨罐頭〉，《臺灣日日新報》第十二版，昭和 11 年(1936 年)。

隨著鳳梨製造罐頭工場的發展有利可圖後，山地一帶的地租也隨之漲價，¹⁷⁵由此事件，可窺湖水坑一帶為鳳梨的產地外，鳳梨製造罐頭工場也帶動該地區的經濟發展，再加上便利的鐵道及輕便車，使鳳梨運往各地。

日治時期由員林車站鋪設至東區(今員林市山腳路一帶)的輕便鐵道，運行路線中包含東山線，輕鐵的鋪設使東區一帶的蔬果山產得以順利銷售至各地，擴張地方的經濟發展。

¹⁷⁵ 〈鳳梨罐詰 密造千罐 再被員郡檢舉〉，《臺灣日日新報》第四版，昭和 11 年(1936 年)，第 13034 號。因鑑臺灣合同會社，賤買生產者原料，認製造甜罐，必有厚利，……然而合同會社之買價過廉，貪得暴利，亦確系統制中之缺憾，……自去年來山地一帶地租……增賦約四五倍。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迅速重啟中部地區的鳳梨罐頭產線，當時，八卦臺地的鳳梨種植面積達 3200 公頃，占全臺鳳梨園的面積 36%，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今員林市靜修路 54 號)即帶動該地區的食品罐頭業，劃下員林罐頭的黃金年代。¹⁷⁶1960 年代，臺灣曾為世界鳳梨罐頭的首要輸出地，但到 1970 年代後，臺灣的鳳梨罐頭事業因原料供應及品質制度未能解決，外銷則由盛轉衰。¹⁷⁷



¹⁷⁶ 陳正祥，《臺灣地誌》(上冊、中冊)，(臺北：南天書局，1993 年)，頁 840。

¹⁷⁷ 陳怡文，〈亞太政治經濟結構下的臺日鳳梨貿易(1950-197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1。

六、其他果物

除了以上分析的主要果物以外，湖水坑地區還生產其他果品。楊桃在清時期稱「羊桃」，《彰化縣志》撰寫為「羊萄」，¹⁷⁸「楊桃，臺地產少，漳州產多。生食微酸，用糖可為蜜餞之品。」¹⁷⁹楊桃在清朝時即引進種植，當時以廣東、漳州產者較佳，口味上有酸及甜，若為酸者居民便會以糖加工製成蜜餞，或以糖水沖泡飲用亦有治肺止嗽之效。¹⁸⁰製成蜜餞的水果不只楊桃，梅、李、金橘、枇杷等果物在當時已可製成蜜餞。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約 1920 年至 1945 年代的「高湖罐頭製造公司楊桃商標紙」中，上面印有楊桃的圖案、「高湖罐詰製造公司」及「臺中州員林街湖水坑」，可以知道日治時期，楊桃也是湖水地區的栽培水果之一。(圖 4-1-21)

民國七十年代，楊桃在臺灣曾創下 3500 公頃的栽培面積，其產地主要於中南部，苗栗、彰化縣員林市、雲林、臺南等地。在栽種的品種上分為幾種：秤錘、二林種(軟枝蜜絲、蜜絲)、馬來西亞種、臺農二號、青乾厚捻等，其中，「秤錘」因適於山坡地栽培，主要分布在臺南及彰化員林百果山區一帶，為銷售美國、香港等地的品種。¹⁸¹

近年隨著生產成本提高、人力的流失，大大降低了民眾栽種意願，今湖水地區的楊桃園在地方政府的輔導措施下，加強楊桃的施作管理及通路販售，供消費者各方面的需求，帶動地方經濟的活絡，增加農民收益。

¹⁷⁸ 周璽，卷十 物產志〈果之屬〉，《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324。

¹⁷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六十七兩采風圖合卷〉，《番社采風圖考》，(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40。

¹⁸⁰ 連橫，六十七。卷二十七 農業志〈果之屬〉，《臺灣通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頁 670。羊桃：有甘、酸兩種。又有廣東種者，實大多汁。樹大葉細而密，春時著花於幹，朵小色紅。實有稜五六，酸者以製蜜餞，或漬糖水泡湯食之，可治肺熱止嗽。

¹⁸¹ 劉碧鵬、翁瑞亨，〈臺灣楊桃的產業現況及其永續經營〉，《農業世界雜誌》第 229 期，2002 年，頁 10-18。



圖 4-1- 21 高湖罐頭製造公司楊桃商標紙中，印有「臺中州員林街湖水坑」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收藏，登錄號 T2018.002.3433。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提到員林東區沿山一帶盛產各式果物(表 4-1-9)：

員林支廳轄湖水坑、柴頭井庄、大崙坑等一帶山宅，年年出產菓子物，不為少矣。自本月來梅李上市，日漸盛況，目下貿易，每百斤價貳圓五六十錢至三圓，但梅仔現及時，色黃可食，李仔尚青未成熟，桃仔已出產上市，芎蕉產額甚夥，配運南北部日盛，地方之發展可知矣。¹⁸²

¹⁸² 〈員林短札／梅李日盛〉，《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4 年(1911 年)，第 3925 號。

表 4-1- 9 明治 43 年(1910)臺灣菓園甲數表

果 物 甲 數	柿	芭蕉	鳳梨	李	桃	龍眼	柑橘
柑 橘	73.604	227.9066	985.632	99.2263	64.477	3497.8921	424.9178

資料來源:作者未知，〈菓園甲數〉，《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3 年(1910 年)，第 3545 號。

日治時期湖水地區栽培各類果樹，盛極一時。筆者長輩亦描述，過去湖水里、出水里種植龍眼樹，亦有荔枝、柑橘等，後來日治時期由南洋引進鳳梨、李子、柚等，果物仍持續出口，並以神戶、大阪為大宗，¹⁸³改善了庄民果農生計。

明治 38 年(1905)西部縱貫鐵路通車後，員林站的設立帶動八卦山麓所生產的果物配運至南北各地，亦成為附近各庄的果物集散轉運中心。



¹⁸³ 〈芭蕉實移出起色〉，《日日新報》第五版，大正 6 年(1917 年)，第 6046 號。

第二節 交通運輸與地方產業的發展

清末劉銘傳僅完成臺灣鐵路的基隆至新竹一段，日本接收臺灣後，「架設鐵道」亦成為總督府治臺政策之一。明治 32 年(1899)總督府成立鐵道部，明治 34 年(1901)已鋪設至彰化，明治 38 年(1905)「員林驛」完成，明治 41 年(1908)串聯西部縱貫鐵道，鐵路沿線各站成為運輸貿易的集散點。¹⁸⁴並配合輕便鐵道、糖業鐵道等鋪設，使交通較不便的地區亦能將貨物運往各地。

鐵路未鋪設前，貨物運輸多藉人力、肩挑、牛馬車等，相當不方便，南投的貨物若要向外運輸，一由北經臺中一南向二八水(二水)，而南投經員林至鹿港則因八卦山脈的阻隔，往來仍需人力肩挑，極為費時。¹⁸⁵明治 39 年(1906)「臺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成立後，完成臺中至南投輕便鐵道的鋪設，於是向南投廳交涉鋪設一事。明治 40 年(1907)彰化廳、南投廳有計畫築造東達南投之輕便車路，但因山路崎嶇，工事頗為困難，所以暫時停止。明治 41 年(1908)民營鐵道業者則由鐵道各站向放射狀發展，以滿足地方交通的需求。¹⁸⁶

明治 43 年(1910 年)清水仕紳蔡惠如，召集出資籌設輕便鐵道，其設計分為兩線，一從員林至關帝廳(今永靖鄉)，二從員林經溪湖至鹿港，計畫將員林的果物及米運輸至各地：

員林亦山間一市鎮也，菓產之盛，甲臺中而移出於他處者，多藉人力，肩至車驛，乃由縱貫鐵道配往南北，工費之重。……近有蔡惠如氏……召集同志出資籌設輕便鐵道，其設計分為兩線，一自員林至關帝廳，長一邦里有半，每日移出菓物約二百臺，二自員林經溪湖而至鹿港，長五邦里，而溪湖為產米之地，每日可五十臺，鹿港貨物之往來者亦夥，則其利當可致也。……¹⁸⁷

¹⁸⁴ 戴寶村，〈日治時期臺灣鐵道網路〉，《臺灣學通訊》第 106 期，(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8 年，頁 4-7。

¹⁸⁵ 〈南投員林間之輕鐵〉，《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0 年(1907 年)，第 2613 號。

¹⁸⁶ 陳家豪，〈日治時期臺灣人力輕便鐵道〉，《臺灣學通訊》第 106 期，(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2018 年，頁 18-19。

¹⁸⁷ 〈臺中通信／輕便營爭〉，《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3 年(1910 年)，第 3804 號。

隔年(1911 年)，民營「員林輕鐵株式會社」的設立，讓縱貫鐵道車站與私設鐵道之間連結，使地方運送獲得提升，運輸成本與時間更可大幅減少。(表 4-2-1)

表 4-2- 1 明治 45 年(1912)臺灣中部以北人力輕便鐵道企業
「員林輕鐵株式會社」一欄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法定資本額	代表人	營業區間	連結之縱貫鐵道車站
員林輕鐵株式會社	1911.11	12.5 萬圓	蔡惠如	員林車站-鹿港 員林車站-田尾	員林車站

資料來源：陳家豪，〈殖民政府、地方開發與臺人資本：以人力輕便鐵道業為分析對象(1903-1928)〉，《臺灣史研究》第 22 卷第 3 期，2015 年，頁 109。

1908 年蔡惠如等人籌資設立「牛罵頭輕便鐵道株式會社」，該輕鐵的成立是為運輸製糖原料，其次載運民眾。1911 年成立「員林輕鐵株式會社」，帶動員林蔬果運輸。1918 年「臺中輕鐵株式會社」成立，由葫蘆墩(今臺中市豐原區)、牛罵頭(今臺中市清水區)、員林等三家鐵道公司合併經營，並擴大規模經營蒸氣鐵道。¹⁸⁸

員林街山腳下的番仔崙(今員林市交東郊)為米穀、鳳梨生產之地，員林輕便鐵道便計畫擴張線路，從 1929 年的「員林郡管內略圖」中可清楚看見軌道由員林鋪設至東山、番仔崙、社頭湳雅，由員林延長二哩半至番仔崙，使這一帶的果物、鳳梨等方便輸出，加速經濟發展，擴張生活圈。(圖 4-2-1) 至於輕便鐵路為何無法直達至湖水坑？湖水坑全境坡度陡峭，遂輕便鐵路無法往上鋪設，只能到山腳下，後來有了貨運業者，就可以順著山路到果園附近，將物產送至山腳下。

¹⁸⁸ 周志仁，〈喚醒百年前輕便且甜蜜的美好記憶—日治時期大臺中地區輕便鐵道漢詩研究〉，《東海大學圖書館館刊》第 58 期，(臺中市：東海大學圖書館)，2021 年，頁 23-58。

員林輕鐵擴張二哩(約 3.2 公里) 至東山，三哩(4.8 公里)到柴頭井，亦延伸至湳雅(今彰化縣社頭鄉)一帶(約 8 公里)。¹⁸⁹部分支線延伸至田中、二水等，田尾、北斗等，¹⁹⁰可推測八卦臺地沿山的物產有賴輕鐵運輸到員林集散或加工。

隨著交通網路的建設及擴張，除了南北縱貫鐵路的運輸外，有了輕便鐵道與各產地連結，形成放射性的運輸網絡，使得各地的資源、物產能透過員林為節點，以縱貫鐵路輸往各地，將產地與市場連結，帶動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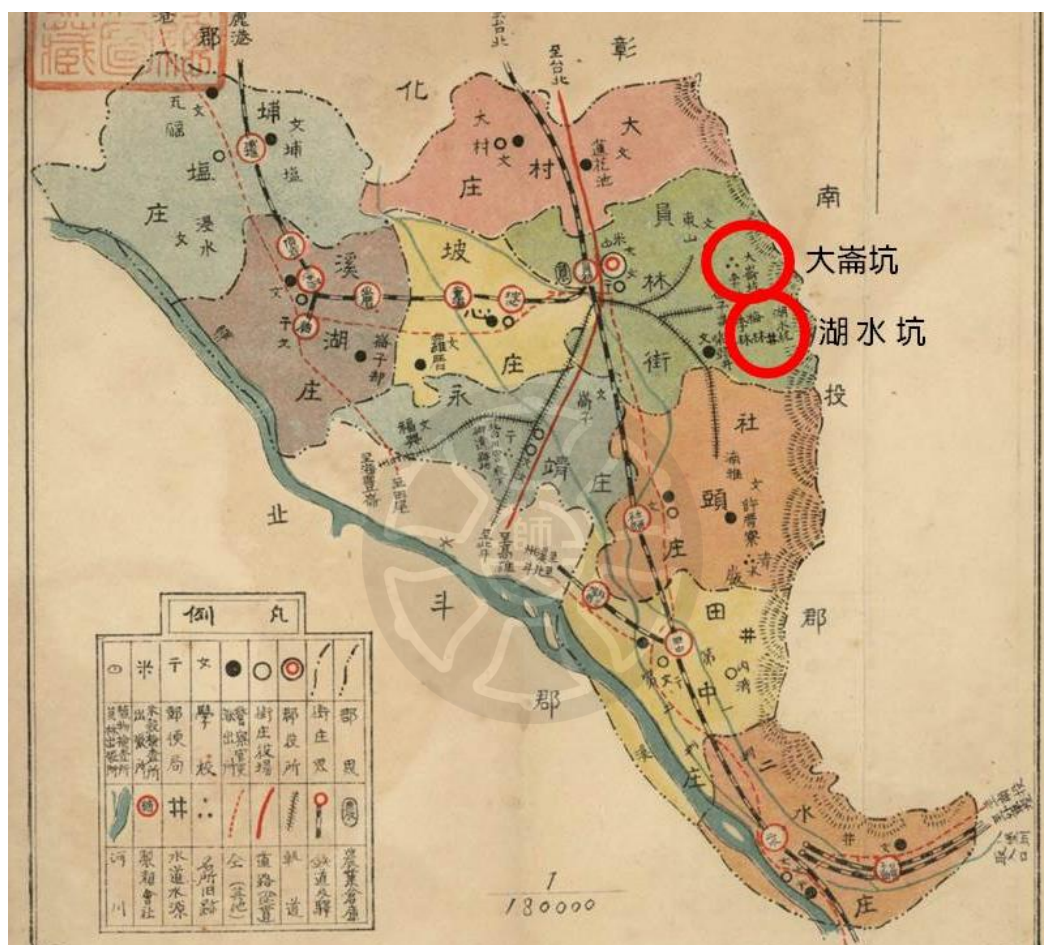


圖 4-2- 1 員林郡管內略圖(1929)

說明: 1929 年「員林郡管內略圖」中可見軌道由員林鋪設至東山、番仔崙、經柴頭井至社頭湳雅，使八卦山麓一帶的物產運輸到員林。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圖書館「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昭和 4 年十月)

員林郡概要》一書內附「員林郡管內略圖」

¹⁸⁹ 〈員林輕便擴張〉，《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5 年(1912 年)，第 4286 號。〈員林請設輕鐵〉，《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5 年(1912 年)，第 4252 號。〈新請布設輕便〉，《臺灣日日新報》第三版，明治 45 年(1912 年)，第 4350 號。〈輕便鐵道好況〉，《臺灣日日新報》第五版，大正元年(1912 年)，第 4512 號。

¹⁹⁰ 張碧霞，《番仔崙的鹹酸甜：大家來寫村史》，(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2006 年，頁 117。



圖 4-2-2 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3 年(1928)《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中員林鋪設的輕鐵線路

資料來源:改繪自中央研究院，GIS 地理資訊系統，1921~1928《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



圖 4-2-3 日治時期的員林人以輕便車來運送貨物

資料來源:《賴昭呈總編輯，《林朝業集：朝業仙與員林人老照片（日本時代篇）》，（彰化縣：員林何醫院醫療事業集團，2003），頁 65。

清代湖水坑的契字常提到物業種有果子、竹、樹，推測多是自給自足。日本領有臺灣後，根據水果適地及市場需求，實施獎勵政策，加上 1905 年縱貫鐵路員林站的設立，亦使得員林、湖水地區的水果易於輸送。

另外，湖水坑的山林資源也很豐富，供應居民的日常需求，但也因八卦山脈橫亙其中，山脈西邊的南投、草屯等居民需依靠人力、牛車抑或是由臺中延伸的輕鐵將山產銷售出去，有了銷售的需求，員林成為鄰近鄉鎮的物產集散中心，風光一時。

湖水坑的地理環境造就了此地生產豐富的果品，運用交通網絡將果品運送至集散地及加工的員林，湖水坑及員林在經濟的生產鏈、經濟鏈中各扮演著一負責生產、一負責加工，兩者相互配合，將員林推向南彰化的重鎮及水果集散地。



第三節 經濟產業與文教發展

日治以前，在史料佐證之下，可知武東堡湖水坑一帶為大武郡社的生活空間，日治以後，戶口登記制度的建立，才有較精確的人口數據。明治 29 年(1896)即可見到湖水坑的人數優於其他村莊，給予日後經濟成長極大的條件。(表 4-3-1)

表 4-3-1 明治 29 年(1896)武東堡街庄下的人口資料

武東堡		
街庄名	戶數	人數
菜公堂庄	32	133
湖水坑庄	108	429
出水庄	73	270
泉州寮庄	25	160
萬連庄	89	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土屋重雄，《臺灣省臺灣事情一斑》，(臺北：中村印刷所，1897)，頁 252-255。

日治時期湖水地區在優厚的環境條件下，帶來可觀的果物經濟，以及鐵路的修築使員林地區成為彰化與南投的水果集散地。由表 4-3-2 可以發現日治時期 1905 年至 1939 年員林各街庄人口成長情形，除員林街人口的顯著成長外，其他如三塊厝、東山庄、湖水坑庄、番仔崙庄等地，皆為八卦山麓一帶的街庄，因農業、果物的發展，經濟快速成長，為日後的文教打下人文基礎。¹⁹¹

¹⁹¹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614-616。

表 4-3- 2 日治時期員林各街庄人口數與百分比

街庄別	1905 年		1920 年		1939 年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人口數	百分比
員林街	2,735	17.12	4,518	22.17	12,393	31.54
三條圳	908	5.68	1,300	6.38	2,396	6.10
三塊厝	2,092	13.09	2,438	11.96	3,499	8.91
東山庄	2,278	14.26	2,855	14.01	4,589	11.68
南平庄	1,481	9.27	1,890	9.27	3,344	8.51
番仔崙庄	1,351	8.46	1,629	7.99	2,673	6.80
湖水坑庄	1,520	9.51	2,014	9.88	3,149	8.02
萬年庄	79	4.94	807	3.96	1,548	3.94
大饒庄	1,090	6.82	1,275	6.26	2,329	5.93
柴頭井庄	758	4.74	790	3.88	1,411	3.59
田中央庄	975	6.10	863	4.23	1,956	4.98
合計	15,978	100.00	20,379	100.00	39,287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624。整理自歷年來臺灣總督府出版之《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常住人口統計》資料而得。

果物經濟使鮮食、罐頭、食品加工應運而生，最早即進行鳳梨罐頭的加工，因八卦山麓盛產鳳梨，為節省運輸成本，工廠會設立在原料地區附近，這便是員林地區罐頭工業的起源，員林的罐頭工廠更高達三十多家，也提供了蜜餞業發展的條件。

員林百果山的果物資源豐富，除了鮮食直接食用外，為了能長時間保存並外銷出口，另外的做法是將水果經鹽漬、糖漬、曬乾等方法製成蜜餞，氣候條件上寒暖適均，氣候較乾燥且雨量少，極適合發展蜜餞業，全臺的蜜餞工廠有 90%集中在中南部，員林地區的工廠數即佔三分之二。民國 40 年(1951)至 70 年代曾高達一百多家，足見員林蜜餞業的黃金時期，為果農帶來不少的收入。¹⁹²

¹⁹²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292-296。

一、 湖水地區的「新式教育」

隨著生活逐漸安定，遂開始重視教育，各街庄仍沿襲清時期的「漢學」教育，於湖水地區設置私塾及漢學堂，應聘講師授課。日治後期皇民化教育的推行，為全面推廣國語(當時指日語)，員林開始設有國語講習所、員林公學校、東山公學校、湖水公學校、女子公學校，員林東郊、八卦山麓的學童以東山(今東山國小)及湖水公學校就讀。

湖水公學校為今日的青山國小，過去湖水里、出水里並無公學校供孩子就讀，若要讀書需花很長時間在往返交通上，幸得附近鄰里地方善眾、仕紳奔走下，於大正 12 年(1923 年)成立「員林公學校柴頭井分教場」，成為湖水地區、泉州寮、柴頭井(今林厝里)、番仔崙(今崙雅里)等孩童讀書的場所¹⁹³，昭和 11 年(1936 年)獨立為湖水公學校。(圖 4-3-1)



¹⁹³ 邱美都，《探索泉州寮—百果山的春天》，頁 6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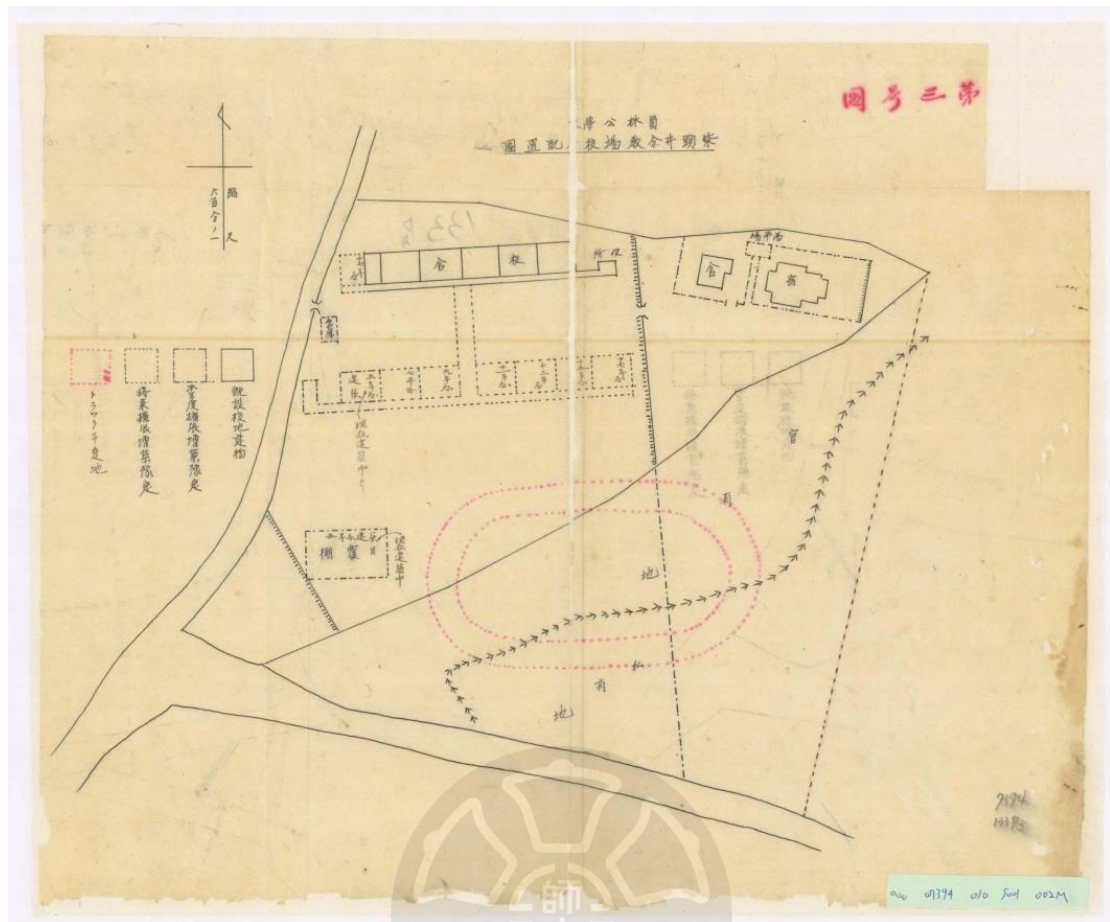


圖 4-3-1 臺中州員林郡員林街官有地無償貸下員林公學校柴頭井分教場運動場用地實測圖

資料來源：「官有地無償貸下許可ノ件（員林街）」（1931 年 01 月 01 日），〈昭和六年十五年保存第二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7394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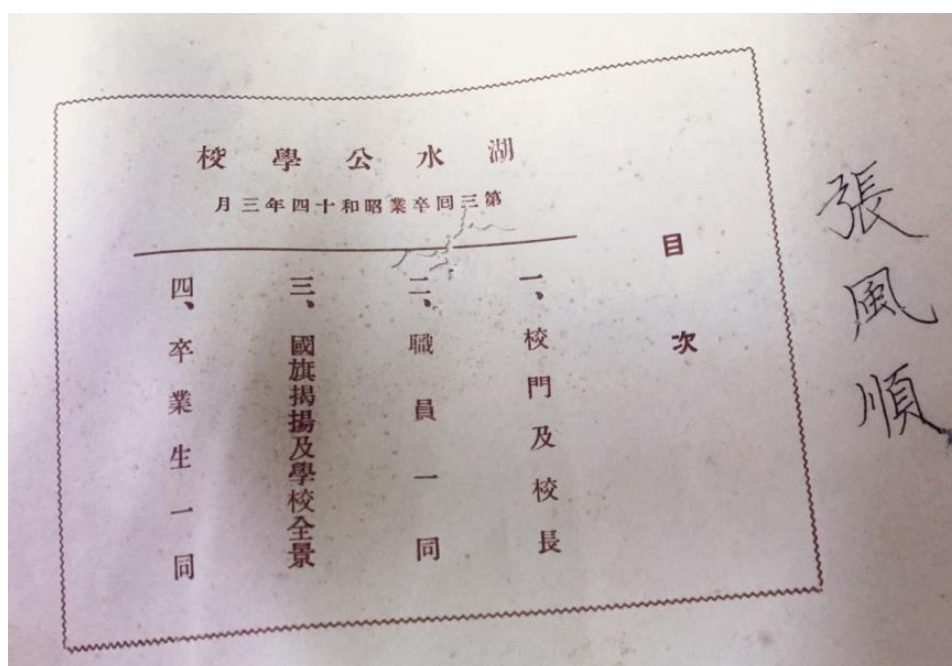


圖 4-3- 2 張風順於湖水公學校畢業的卒業紀念冊¹⁹⁴
資料來源:張風順之子張永木提供，翻攝於 2019.1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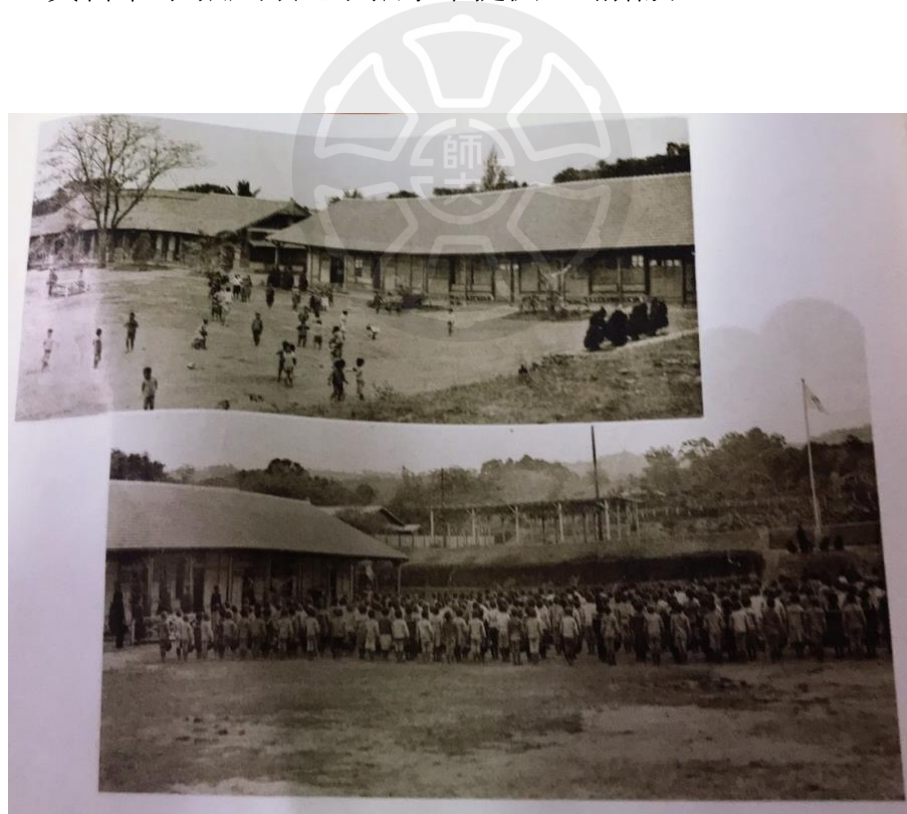


圖 4-3- 3 張風順的卒業紀念冊中國旗揭揚及學校全景¹⁹⁵
資料來源:張風順之子張永木提供，翻攝於 2019.12.29

¹⁹⁴ 出水里張風順(1927 年生)之子張永木提供，(1946 年生)，2019 年 12 月 29 日翻攝。

¹⁹⁵ 同註 194，張永木提供，(1946 年生)，2019 年 12 月 29 日翻攝。

二、 員林的「漢學」文風

皇民化的推行固然使更多學童接觸新式教育，更特別的是「漢學」蓬勃發展。湖水地區仍沿襲清時期的傳統教育推廣「漢學」，多為百姓設私塾或民學講授。員林的「漢學」主要源於興賢書院的「興賢吟社」，成立於大正 13 年 (1924) 以黃溥造為中心的詩社，他提及設立之原因，「因學校推廣其國語，漢文式微，而書房不易設，為鼓舞漢文，惟詩社吟會可以。」¹⁹⁶當時即為文人聚集吟詩的場所，並舉辦詩文聯吟大會，至此，員林吹起漢學文風。



圖 4-3- 4 黃溥造撰「興賢吟社」招牌

資料來源: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臺中市：晨星出版)，頁 151。

¹⁹⁶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440。

員林地區的漢學講師要屬黃氏孜業、溥造父子傳授聞名，為員林地區漢學的重要推手。明治 33 年(1900)，彰化人黃孜業(黃讚仙)遷入湖水坑開設私塾傳授漢學，並於湧泉巖設立「湧泉書房」¹⁹⁷，至大正 8 年(1919)前後共教授十九年，接著也到湖水坑福德廟(今「集興宮」)講授，日治後期皇民化運動，私塾被禁止，並命名為「集化堂」。¹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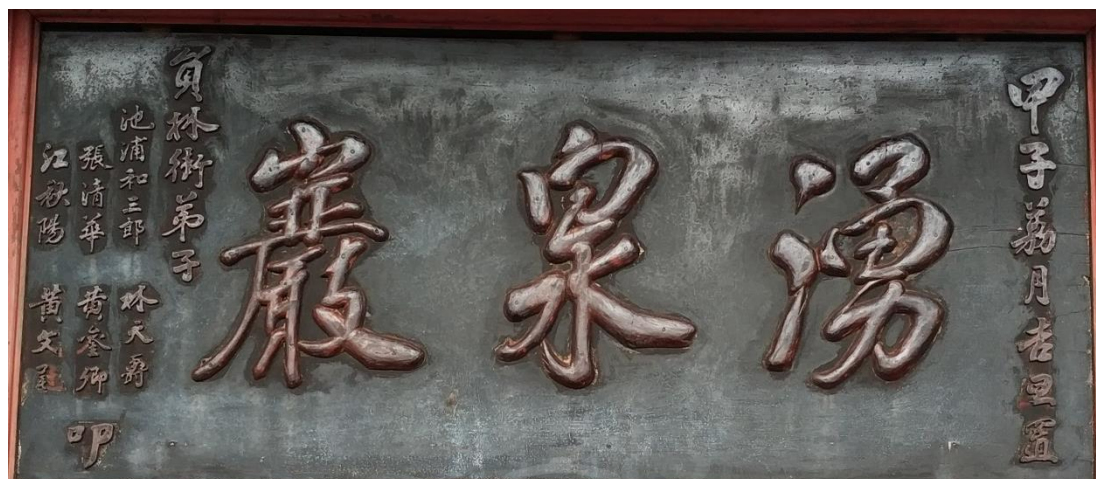


圖 4-3- 5 員林街弟子為「湧泉巖」門匾題名

張盈盈攝 (2019.12.14)

黃溥造承其父志亦在湖水地區講授多年，大正 9 年(1920)因員林興賢書院設立「蘭齋書房」，黃溥造應聘至書院講授，師承黃溥造的學生們亦跟隨，明儒黃溥造聲名遠播，廣召文人一齊參與漢學講授及詩文活動。¹⁹⁹「興賢書院」便成為南彰化極具影響力的書房，要說湖水地區是員林書院的起源亦不為過。

¹⁹⁷ 《湧泉巖簡介》。

¹⁹⁸ 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42。

¹⁹⁹ 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48。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440-442。



圖 4-3- 6 昭和五年(1930)興賢吟社參加全島聯吟大會出席社員

資料來源:錄自《興賢吟社百期詩集》(1937)，詹元雄提供，張瑞和翻拍。

《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167。

戰爭前後，因時局被迫停止漢學活動，到了民國 36 年(1947)，黃溥造以「蘭齋課題」為中心恢復吟社活動，對維繫詩社運作極有助益，因政權交替，當時的文學界進入文化斷層，唯有「蘭齋課題」繼續運作、延續，晚年黃溥造定居於員林廣寧宮前自宅，民國 48 年(1959)辭世，由長子黃濟清在日本設「鏡軒學院」。²⁰⁰

民國 73 年(1984)，興賢吟社在第四任社長陳木川向政府申請立案登記為「彰化縣國學研究會」，由區域性社團變成縣級的國學社團。²⁰¹

²⁰⁰ 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177-180、204-205。

²⁰¹ 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219-220、228-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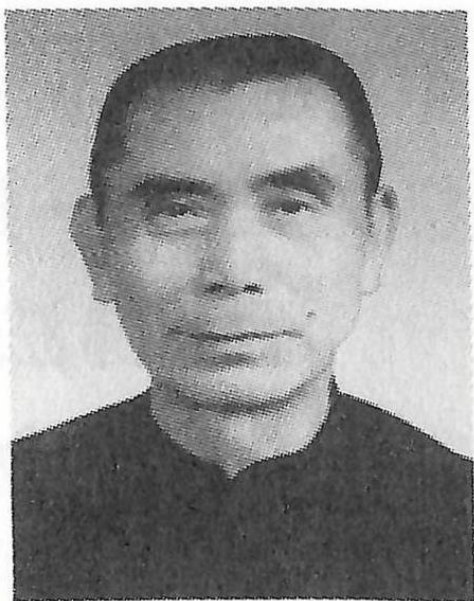


圖 4-3- 7 詩人黃溥造

資料來源:黃漢清提供，張瑞和翻拍。

《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177。

除上述湖水地區黃孜業的「湧泉書房」、湖水坑福德廟外，湖水坑亦有一位漢學仙黃鏡講授，黃鏡曾師承黃氏孜業、溥造父子，亦加入興賢吟社參與詩文，黃鏡曾於湖水坑許厝(今員林市湖水里)、開林寺(今員林市湖水里)、打石巷(今員林市惠來里黎明巷)、三條圳(今員林市三條里一帶)等地講學，對民間漢學的講授亦有一定影響。²⁰²

員林地區亦有不少明儒私塾及漢學堂推廣「漢學」不遺餘力，員林街有番仔崙張廬山漢學堂(今員林市崙雅里一帶)、火燒庄張和鳴漢學堂(今員林市大饒里)、興賢吟社社員許石頭漢學堂、三條圳江九合堂(今員林市三條里一帶)、東山庄江種德堂(今員林市南東里)、員林街長張清華官邸漢學堂(今員林市民生里)、員林天主教漢學堂(今員林市民生里)等，形成獨特的員林漢學文化。

²⁰² 張瑞和，〈《維繫傳統文化命脈—員林興賢書院與吟社》〉，頁 192。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員林鎮志》〉，頁 444。

湖水坑因適宜的環境條件，成為水果的重要產地，大大改善庄民果農的生計。居民的生活逐漸安定後，人民開始重視教育，日治時期湖水地區不少私塾講授漢學，甚至有講師聘至員林的書院參與詩文活動，開啟了八卦山湖水坑文風，對員林地區的教育有極深的影響。

戰後，隨著市場的需求，將果物做成蜜餞，奠定了員林地區食品加工的基礎，亦使湖水地區於民國 50 年(1961)由當時的員林鎮長林朝業上任更名為「百果山」。²⁰³後來隨著工業的發展，湖水地區的果品、林木產業的需求減少，已剩為數不多的果園、工廠還有委託生產，如今湖水地區由政府推廣為觀光休閒、生態綠化的空間。



²⁰³ 出水里張明智、張明政報導，(1965 年生)，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百果山以前我們稱呼它叫虎蹄，是後來當時的員林鎮長林朝業把它改名為百果山。」

第五章 結論

本篇論文從古文書中探討員林湖水地區的拓墾與發展，針對湖水地區平埔族與漢人的土地關係外，同時也透過地理環境的優勢帶來的經濟發展，伴隨著文教風氣的興起，清代中期以後湖水地區逐漸過渡到文治社會。

湖水地區位於彰化縣中部偏東邊，地處彰化平原與八卦臺地交會地帶，地形上為西部平原與東部山麓斷層所形成的沖積扇，再加上河流侵蝕形成的坑谷，全境為坡度陡峭的丘陵地帶，居民則隨著山麓多處冒出的湧泉形成聚落。

在漢人來到此區之前，八卦山麓即有社群在此活動，湖水地區的平埔族群以大武郡社最為活躍，族人的生產方式為粗放性農業及狩獵，以捕鹿維生。清朝開放番地買賣後，「贖社」制度該政策即准許漢人向族人承租土地耕作，取得耕種權，使原來的鹿場被闢成田園，當鹿皮已無法作為社餉繳納後，從而向漢人收租，土地實際所有權逐漸落入漢人手中。

透過土地契約的資料可以發現湖水地區土地開墾的情形：一、湖水坑可能早於乾隆 21 年(1756)即有漢人移入湖水坑，如來自漳州詔安的吳姓家族、黃姓、林姓、許姓等。二、隨著入墾家族的增加，部分家族另選擇出水坑，如饒平馬岡的張姓家族。三、有來自泉州安溪的吳姓家族入墾泉州寮，並具有庠生、佃主的身分，因擁有土地，會向佃戶收取租銀。四、清朝晚期至日治時期的契約，多為家族間的遺產均分、轉手、出賣等，家族分業情形普遍。

湖水地區因地處彰化平原與八卦臺地的交接地帶，東側山區的居民為將貨物、山產挑運至鹿港，故員林、湖水地區成為了物產交易市鎮，商業地位崛起。透過契約文書亦可窺探清代湖水地區的栽植以果物栽培為主，日治時期，本是粗放的維生栽植，在官方獎勵栽培下，成為水果的重要產地。

湖水地區主要果物的栽培，清朝時以柑橘類、龍眼、荔枝、柚、李、桃、柿等種植為主，方志中只有果品的記載，沒有產量的統計，日治時期才有量化的記載。因地形差異與湧泉的優勢，坡地適性栽種、獎勵栽培及交通運輸的鋪設，青果需求提升。

荔枝是湖水地區的主要果樹之一，鄭氏時期便引入臺灣，但收成不及新竹州香山庄，遂非為重點栽培對象。龍眼為湖水地區普遍的樹種，清代就已向外輸出，日治時期，對外貿易大幅成長，對象以中國為主；從統計資料中的情況來看，員林的價格普遍優於臺中州，有一定的品質；龍眼除了可鮮食以外，另可透過烘焙延長保存期限，為龍眼提升附加價值。

員林的椪柑從日治時期享有其知名度，日本政府進行水、旱田栽種調查時即注意員林地區的水田較不利栽培椪柑，遂以未墾地與傾斜旱地為主，廳內以八卦山麓為佳，因此栽培者往此區發展，1915 年以前栽培狀況佳、保存期長及風味的喜好，成為輸出內地(日本)的果物之一，亦是員林特產的表徵。柑橘產業為輸出，成立相關機構實施植物及病蟲害檢查，鄰近鄉鎮的椪柑都需送至員林地區交易，帶動員林地區經濟。戰後，「黃龍病」影響柑橘產業甚鉅，因防治不得其法，產量、品質逐年縮減，許多農民改種其他作物，在湖水地區已見不太到。

香蕉於 1910 年先由員林地區開始進行商業性的栽培，產地集中於大屯、員林、豐原、東勢、南投等山坡地，中部正式成為代表性的香蕉生產區。員林地區的土地為肥沃黏質壤土，非常適合栽培香蕉，另一優勢是香蕉獲得的收益相對柑橘而言較快，部分農民有棄柑橘而改種香蕉的現象。1920 年後，南部氣候條件更勝，員林地區的香蕉仍屬山區種植，無南部平原種植的優勢，昭和年間臺灣香蕉的重心逐漸南移。1960 年代，日本解除進口香蕉的限制後，東南亞等地亦加入競爭市場，影響臺灣香蕉外銷的利潤，不少農民放棄栽種，湖水地區的香蕉所面臨的問題同樣如此。

鳳梨亦是日治時期實施水果獎勵的項目之一，產地除高雄州，臺中州員林、彰化也是主要的栽培產地。日治初期即描述湖水地區所產之鳳梨，除食用外，能加工製成罐頭延長保存，更可做為布帛原料，遂日本政府鼓勵栽種；隨著鳳梨產額的增長，總督府於 1909 年在員林設立鳳梨罐頭工場，除推動獎勵措施外，亦給予貸款、補助，一直到戰後，臺灣鳳梨罐頭產線，帶動該地區的食品罐頭業，劃下員林罐頭的黃金年代。

1910 年清水仕紳蔡惠如召集籌設輕便鐵道，1911 年成立「員林輕鐵株式會社」，軌道由員林(驛)鋪設至八卦沿山腳下，使這一帶的果物方便輸出，除了縱貫鐵道「員林驛」，有了輕便鐵道運輸網絡，各地的資源、物產與市場連結，帶動地方發展。

除員林街人口的顯著成長外，八卦山麓一帶的街庄經濟快速成長，給予日後的文教打下基礎。隨著生活安定，居民開始重視教育，湖水地區於清時期就應聘講師於私塾、學堂授「漢學」教育。漢學講師屬黃氏孜業、溥造父子為重要推手，彰化人黃孜業(黃讚仙)遷入湖水坑開設私塾傳授漢學，設立「湧泉書房」，黃溥造亦承其父志講授多年，而後員林興賢書院的「興賢吟社」，成為文人聚集吟詩的場所，是南彰化極具影響力的書房。至今，詩社運作由區域性社團變成縣級的國學社團。

綜上所述，有清代契約文書及日治時期的統計資料輔助，將湖水地區的拓墾與發展連貫起來，透過不同的主題來探討社會型態的轉變，隨著土地規劃、交通網絡、產業活動、文教推廣等因素影響之下，因而形塑出明顯的區域特色。

本研究雖力求嚴謹，但仍受時間、人力、資源、史料等主客觀因素之影響及研究限制，尚有未能涵蓋之處，故針對本研究不足之處，提供數點建議，以供後續研究可以作為未來探討之方向。首先，本研究因人力及經費上之限制，引用 THDL 的契約文書時亦需與原件對照，由於空間上的限制，未能夠將原件全數瀏覽，除 THDL 外，相關史料中提及的人名、地點、內容等，亦受其資源取得的限制，仍值得追尋並思考，此為本研究在進行撰寫時應注意的地方。另，大武郡社與漢人的土地開墾關係中，漢人在此發展經濟作物時取得的租額低於市面價格，由於本研究可能受其相關情形限制，尚仍需透過後續研究探討租額之變化。

參考文獻

一、史料、方志、報紙

國家圖書館特藏組(編)

2007 《認識臺灣古書契》，臺北市：國家圖書館。

高拱乾

1960 《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文達

1961 《臺灣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余文儀

1962 《續修臺灣府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連橫

1962 《臺灣通史》，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璽

1962 《彰化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 《諸羅縣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臺灣府輿圖纂要》，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良璧

1993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施添福

1996 《臺灣堡圖》，臺北市：遠流出版社。

彰化縣文化局編

2000《彰化文獻》，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文化局編

2006《2006 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八卦臺地研究論文集》，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

2010《員林鎮志》，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上，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臺灣私法物權編》，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偉仁、王世慶編

1977-1984《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臺北市：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3《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施添福總纂

2004《臺灣地名辭書卷（卷十一 彰化縣）》，南投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連橫

1964《雅堂文集》，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噶瑪蘭廳志》，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噶瑪蘭志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文星、鄭瑞明等譯

1997《臺灣慣習記事》第四卷上第二號，南投縣：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安平縣雜記》，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中廳編

1916《臺中廳治一斑》，臺中：臺中廳。

臺中廳編

1917、1918《臺中廳統計摘要》，臺中：臺中廳。

臺中州編

1925-1941《臺中州統計書》，臺中：臺中州。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7《臺灣第十一產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0《柑橘產業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6《臺灣に於ける芎蕉》，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番社采風圖考》，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新報》

《大英臺灣全圖》

二、專書

洪麗完

2004《臺灣古文書專輯》，臺中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張炎憲，曾品滄編

2003《楊雲萍藏臺灣古文書》，臺北市：國史館。

張素玢

2007《苗栗鯉魚潭巴宰族史暨古文書彙編》，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

陳秋坤、洪麗完編

2003《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哲三

2009《古文書與臺灣史研究》，臺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謝英從

2010《臺南吳郡山家族發展史：以彰化平原的開發為中心》，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陳宗仁

1997《彰化開發史》，彰化市：彰化縣立文化中心。

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施添福

1987《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布和原鄉生活方式》，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蔡青筠

1964《戴案紀略》，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肇興

1962《陶村詩稿》，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邱美都

2007《探索泉州寮一百果山的春天》，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西川滿

1940《文藝臺灣》第1卷，臺北市：臺灣文藝家協會。

張碧霞

2006《番仔崙的鹹酸甜：大家來寫村史》，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山本三生等編

1930《日本地理大系第十一卷臺灣篇》，東京：山本三生發行、凸版印刷株式會社本所分工場印刷。

王御風、黃于津

2019《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臺北：玉山社。

陳正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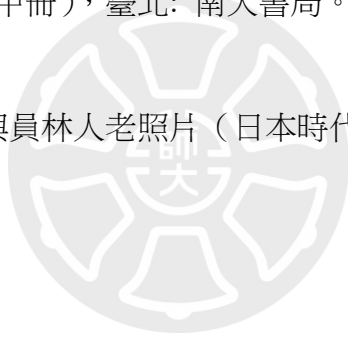
1950《臺灣土地利用》，臺北：臺大農業地理研究室。

陳正祥

1993《臺灣地誌》（上冊、中冊），臺北：南天書局。

賴昭呈總編輯

2003《林朝業集：朝業仙與員林人老照片（日本時代篇）》，彰化縣：員林何醫院醫療事業集團。



三、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王世慶

2004〈臺灣民間古文書之蒐集整理研究〉，收於氏著，《臺灣史料論文集(上冊)》，臺北市：稻香出版社，頁 367-379。

陳哲三

2008〈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第 17 期，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岸本美緒著，李季樺譯

2001〈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謝英從

2000〈大武郡社的社址、社域及地權的喪失〉，《彰化文獻》第 1 期，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頁 101-148。

謝英從

2006〈清代漢人在八卦臺地的開發—以湖水坑為例〉，《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八卦臺地研究」論文集》，彰化縣：彰化縣文化局。

楊貴三

2007〈彰化縣自然地理特色之探討〉，《2007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啟動彰化學》，彰化：彰化縣政府。

吳德功

1992〈觀榕根眼井記〉，收錄於《吳德功先生全集—瑞桃齋文稿》，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吳德功

1992〈遊湖水坑記〉，收錄於《吳德功先生全集—瑞桃齋文稿》，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吳德功

1992〈遊武東堡蜜柑宅記〉，《瑞桃齋文稿》，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炳楠

1968〈鹿港開港史〉，收錄於《臺灣文獻》第 19 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施振民

1973〈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第 36 期，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

余雅惠、薛雅惠

2008〈武東堡聚落發展與交通網路的形成〉，《2008 年彰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

吳春景編著

2017〈湖水坑誌〉《明湖國小六十週年特刊》，彰化縣：明湖國小。

陳秋坤

2005〈俗例、番租與國家—清代臺灣岸裡社人和新港社人的田園租業(1740-1820)〉，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主辦，「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國際研討會」。

林文凱

2011〈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族群、歷史與地域社會：施添福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陳秋坤

1996〈從地主到豪族—土地資本、租佃制度與臺灣地主菁英階層的形成(1780-1862)〉，《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吳憶雯

2018〈淺談清代臺灣圖畫作為文獻史料的價值〉，《中正歷史學刊》第 21 期，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

曾立維

2013〈日治時期新竹地區的農會與柑橘業之推廣〉，《臺灣文獻》第 64 卷第 3 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島田彌市

1910〈臺灣柑橘栽培摘要〉，《臺灣農事報》第 48 號，臺北：臺灣農友會。

古関喜之

2006〈臺灣香蕉產業發展與日本市場的關係〉，《臺灣文獻》第 59 卷第 4 期，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王振勳

2012〈臺灣日治時期霧峰地區的香蕉產銷研究〉，《朝陽人文社會學刊》第 10 卷第 1 期，臺中市：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劉碧鵬、翁瑞亨

2002〈臺灣楊桃的產業現況及其永續經營〉，《農業世界雜誌》第 229 期，臺中市：

農世股份有限公司農業世界雜誌社。

四、學位論文

林家成

2014〈清代臺北地區產茶地的社會與經濟－以 THDL 所藏契約文書為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星雅

2015〈清代臺灣中部屯區沿山地帶開墾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所碩士
論文。

吳俊蔚

2008〈番界與諸羅山區的開發－以翁雲寬家族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研
究所碩士論文。

陳文立

2010〈從自然到人文空間的轉化——宜蘭員山地區的拓墾行動（1802-194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佳玲

2010〈清代白河的拓墾與發展(1683~1895)〉，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文化
與自然資源管理組碩士論文。

洪詩涵

2013〈濁水溪中游的移民拓墾與社會族群關係－以名間鄉新民村為例〉，國立臺
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雅惠

2009〈武東堡生活網絡形成之探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
文。

劉育嘉

2015〈清代彰化縣的開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施縈潔

2014〈清代彰化永靖、埔心、員林地區閩客族群空間分布及其特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李羿德

2007〈日治時期紀念戳章之視覺圖像符號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曾立維

2006〈日治時期臺灣柑橘產業的開啓與發展〉，國立政治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佳欣

2007〈柑橘黃龍病之病菌系統、發病生態與化學治療〉，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賴建圖

2001〈日治時期臺灣鳳梨產業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文

2003〈亞太政治經濟結構下的臺日鳳梨貿易(1950-197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數位資料

中央研究院，GIS 地理資訊系統，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二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國立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

2009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查詢系統

https://collections.culture.tw/th_collectionsweb/。

國家圖書館(臺灣記憶)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index.hpg。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典藏服務網

<https://www.nlpi.edu.tw/DigitalResources/DigitalArchives>。

國立臺中圖書館整理

《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永久保存公文類纂》，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index.jsp>。

『日治時期統計檔案』資料庫

國家文化資料庫典藏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六、 田野調查、族譜

陳慶芳

張明智(1966)，筆者的父親，現為饒明國小的教導主任，服務教育界已經 35 年。

張明政(1963)，筆者的伯父，現為溪湖地政事務所課長，服務公職已經 38 年，提供《清河張姓族譜》。

張永輝(1965)，筆者的叔公，現為出水里社區理事長，提供《清河張姓十三世第四房(瑞華公)族譜》。

吳春景，地方望族、仕紳，湖水里開林寺主委，82 歲，提供《湖水吳氏族譜》。

吳宗欣(1971)、吳宗穎(1963)，提供《吳姓族譜》。

張華珊(1986)提供，《清河堂張氏族譜》。

張良經(1965)，於 2019 年 12 月 14 日採訪。

張風順(1927)之子張永木(1946 年生)提供《湖水公學校畢業的卒業紀念冊》，於 2019 年 12 月 29 日翻攝。

張水居（1938），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張永顧（1948），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吳錫仁（1956），聖后宮管理委員，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陳寬滄（1956），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採訪。

《廣天宮沿革》

《聖后宮沿革誌》

附錄

編號	立契時間	文書類	坐落	現址	相關者	立契原因	出處
1	乾隆 21 年 (1756)	杜賣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林鳳秋 吳輝觀	無銀可用，出賣山園。	陳慶芳
2	乾隆 27 年 (1762)	賤耕字	巒頭井 虎地後 出水坑 坪	出水里	陳宗展(業 主); 陳變美(招 佃人)	因番地未墾， 招佃揚丈前來 承佃開墾	總督府 檔案
3	乾隆 38 年 (1773)	杜賣契	湖水坑 田公坑 (20-2)	湖水里	黃得音(賣 主)黃國拈 (買主)黃國 查(買主)	乏銀別創，出 賣山畝。	總督府 檔案
4	乾隆 41 年 (1776)	開墾契	湖水坑 福德廟 後	湖水里	通事金眉 曹□夫	因失火遺滅， 再給墾字一紙 為憑據	臺灣省 文獻委 員會， 古文書 第 840037 號
5	乾隆 43 年 (1778)	開墾契	虎仔山崙 (71-1)	出水里	通事金眉 千、土目金 寧 楊美日	因舊給墾字久 年失落，向通 土出再給墾 字。	總督府 檔案
6	乾隆 50 年 (1785)	杜賣契	虎子山 (74-1)	出水里	國隆(房叔) 家拏(姪) 業主陳宗展	今乏銀別創， 出賣山宅。	總督府 檔案
7	乾隆 54 年 (1789)	杜賣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藍尚、藍科 吳木	因乏銀湊用， 將此山宅出 賣。	陳慶芳
8	乾隆 56 年 (1791)	賤耕字	出水坑頂 (75-1)	出水里	郡社通事乃 大霞 楊皆修(申 請人)	原墾字失落， 再向通事給出 佃批墾字	總督府 檔案
9	乾隆 56 年 (1791)	杜賣契	湖水坑	湖水里	東螺社番侯 仔貓氏	因乏銀，將此 山崙賣與王	國家圖 書館珍

					王相、王聰 觀	相、王聰觀。	藏臺灣 古書契 概介
10	乾隆 57 年 (1792)	添典/ 找洗	湖水坑	湖水里	東螺社番侯 仔貓氏 王相、王聰 觀	今因乏銀費 用，托原中向 找，再找出銀 伍大員。	臺灣記 憶
11	乾隆 59 年 (1794)	杜賣契	出水庄 虎子山 后 (73-9)	出水里	莊乞(賣主) 張庇(買主)	因乏銀乞用， 將山埔熟園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12	嘉慶 3 年 (1798)	杜賣契	虎仔山 新興庄 (127-9)	出水里	曾悅(賣主) 張才明(買 主)	為殯葬之資， 將園業出賣。	總督府 檔案
13	嘉慶 4 年 (1799)	杜賣契	待人坑口 (42-3)	湖水里	張成(賣主) 張奈炎(買 主)	因乏銀別創， 將山宅竹圍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14	嘉慶 8 年 (1803)	杜賣契	虎仔山 坪頂園 地 73-13、 73-14	出水里	劉佳思(賣 主)劉侍老 (買主)	因乏銀費用， 將園地出賣。	總督府 檔案
15	嘉慶 9 年 (1804)	杜賣契	出水庄 虎仔山 頂 127-3、 127-4、 127-6、 127-8	出水里	高振度(賣 主)張仕復 (買主)	因(乏銀)別 創，將山宅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16	嘉慶 13 年 (1808)	杜賣契	湖水坑頭	湖水里	吳城、吳 來、吳撤、 吳轉 林再生兄弟	因(乏銀)別 置，將此山宅 變賣。	陳慶芳
17	嘉慶 20 年 (1815)	杜賣契	虎仔山后 127-1、 127-2	出水里	林迎、芳兄 弟 張義、牛兄 弟	因乏銀，將山 宅出賣。	總督府 檔案
18	嘉慶 23 年	杜賣契	橫山仔	南投市	貓羅保竹圍	因修做祖坟，	彰化縣

	(1818)		水堀邊	永興里	仔庄洪訓觀 蕭克從	乏銀使用，將 此虛墩變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19	道光 14 年 (1834)	杜賣契	湖水坑 頂東勢	湖水里	胡真 許齊官兄弟	因別創乏銀， 將此山宅出 賣。	陳慶芳
20	道光 19 年 (1839)	杜賣契	湖水坑頭	湖水里	林傳祖、林 有和兄弟 許齊觀兄弟	因乏銀別置， 將山宅出賣。	陳慶芳
21	道光 22 年 (1842)	鬮分契	湖水坑 集興宮 後	湖水里	曹文停、文 瑞	祖父遺下山 崙，將業作三 房均分。	李俊 德，《八 卦山史 蹟文物 展(圖 錄)》
22	道光 27 年 (1847)	杜賣契	開林寺 下公厝 東畔 36-1	湖水里	黃心務、心 法、心傳 二房孫黃得 福(買主)	因欲銀公費， 將此山宅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23	咸豐 7 年 (1857)	鬮分契	待人坑 20-2	湖水里	黃游瓊	將先人遺下產 業，作五股均 分。	總督府 檔案
24	同治 10 年 (1871)	鬮分契	集興宮後	湖水里	曹番薯	承伯祖父遺下 某宅壹所，將 此業作三房均 分。	李俊 德，《八 卦山史 蹟文物 展(圖 錄)》
25	同治 12 年 (1873)	杜賣契	新興庄 北畔內	湖水里	陳邱 南投堡半路 厝庄蔡賀	因乏銀費用， 將參坵出賣。	彰化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26	同治 13 年 (1874)	杜賣契	柿子宅內	出水里 泉州寮	張發 朱士 O、朱 士爐兄弟	因乏銀別創， 將此墩出賣。	臺灣公 私藏古 文書影 本

27	同治 13 年 (1874)	杜賣契	湖水庄 頭東勢 坪連透 烏陰坪	湖水里	三嫂許門洪 氏偕次男川 梅 胞叔艮坤	因欲銀湊用， 將山宅出賣。	彰化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28	光緒元年 (1875)	杜賣契	出水庄 烏樹腳 東勢 42-1、 42-2、 42-3	出水里	張旺 黃三綱堂	因乏銀別創， 將此山宅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29	光緒 4 年 (1878)	杜賣契	湖水坑庄 53-2、 53-3	湖水里	游蘇元 游統兄弟	因乏銀別創， 將此厝地山宅 出賣。	總督府 檔案
30	光緒 7 年 (1881)	典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許槌、許才 兄弟 吳義兄弟	因乏銀別創， 愿將山宅出 典。	彰化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31	光緒 7 年 (1881)	胎界字	湖水坑庄	湖水里	曹媽 六水 是得 兄弟 叔侄 武西堡大埔 心庄黃進益 堂	因乏銀應用， 將山宅等項出 借。	彰化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32	光緒 9 年 (1883)	杜賣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曹顏祿、曹 得祿、曹侍 祿 媽得兄	因公費不敷， 將此山宅一應 出賣。	彰化縣 縣史館 藏古文 書數位 化
33	光緒 14 年 (1888)	杜賣契	出水庄 大墘下 73-12	出水里	武西堡經口 厝庄張老振 泉洲〔州〕 寮叔臣典兄 弟	因乏銀應用， 將此山宅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34	光緒 15 年 (1889)	杜賣契	虎仔山 後出水 坑	出水里	游點	乾隆 27 年 (1762) 購耕字 抽出虎仔山後	總督府 檔案

			(75-2)			出水坑坪山地一所，賣與全庄游點。	
35	光緒 17 年 (1891)	賻耕字	出水庄 烏樹腳 待人坑 口烏陰 坪	出水里	燕霧保大三角潭庄鐘知高黃三綱堂	因草山路途寫遠難以自耕，托中前來承賻。	臺灣契字註解
36	光緒 18 年 (1892)	杜賣契	虎仔水後大坵園 73-1、 73-10	出水里	張老● 張典、張蒲兄弟	因乞銀費用，將此山園出賣。	總督府檔案
37	光緒 18 年 (1893)	杜賣契	虎仔山腳 127-11	出水里	黃屋(賣主) 黃溪(買主)	因乏銀費用，將此山園出賣。	總督府檔案
38	光緒 19 年 (1893)	鬮分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楊魁、楊□	承祖父遺下山宅一所，分作各房均分。	總督府檔案
39	光緒 20 年 (1894)	典契	湖水坑庄 出泉井 頭逐南 埤烏陰 坪 42-4	湖水里	游樹成、連樹、樹旺 黃三綱	因乏銀應用，將此山宅出典。	臺灣契字註解
40	光緒 20 年 (1894)	杜賣契	出水庄 烏樹腳 烏陰坪	出水里	詹造 黃三綱	因乏銀費用，將此山宅出賣。	總督府檔案
41	明治 31 年 (1898)	杜賣契	出水庄 虎仔山后 127-5	出水里	張矮興 族叔張遠	因乏銀費用，將此山業出賣。	總督府檔案
42	明治 32 年 (1899)	典契	湖水坑頭	湖水里	許振辟 許何爵 許攀膠	因乏銀別用，將此(龍眼柿子)樹尾出典。	彰化縣縣史館藏古文書數位化
43	明治 33 年	杜賣契	湖水坑庄	湖水里	許阿揚	因要銀創置，	總督府

	(1900)		鋤頭林 5-1		堂叔阿頭	將此山宅杜 賣。	檔案
44	明治 40 年 (1907)	杜賣契	湖水坑庄 127-9	出水里	武東堡大饒 庄 張陽(賣主) 張秀玉(賣 主) 湖水坑 庄張虎、碧 水全侄張堂	因乏銀別置， 將此業出賣。	總督府 檔案
45	明治 41 年 (1908)	杜賣契	湖水坑庄 48 番地	湖水里	鐘建寅 四六番地蕭 蘇	因乏銀別創， 將此山宅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46	明治 41 年 (1908)	鬮分契	湖水坑庄 42 番地	湖水里	黃明山 黃文耀、黃 踴躍	將山宅厝地押 出共業。其餘 山宅，配作三 份均分。	總督府 檔案
47	明治 42 年 (1909)	杜賣契	湖水坑庄 39 番地 開林寺 下公厝	湖水里	黃文籐 36 番地黃 和尚	因欲銀費用， 將山宅出賣。	總督府 檔案
48	明治 42 年 (1909)	杜賣契	虎仔山 后湖水 坑庄 第 71 番 地	出水里	楊柱 游點	將此土地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49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出水庄 116 番地	出水里	張興 侄張豆 親房族長張 八仙	其祖父張庇建 置山宅，計共 貳所，作二股 均分。	總督府 檔案
50	明治 44 年 (1911)	杜賣契	湖水坑庄 第 116、 68 番地	出水里	張豆、張言 董均	因要銀應用， 將此山地出 賣。	總督府 檔案
51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出水庄 118 番地	出水里	胞叔張八仙 姪張言 親房 族 長張遠	祖父自置梯宅 壹所、龍宅壹 所、大邱園宅 壹所，計共三 所，作二分均 分。	總督府 檔案

52	明治 44 年 (1911)	鬮分契	虎仔山 后大坵 湖水坑 庄 第 116 番地	出水里	張汴 張蒲	承亡父張典與 張蒲兄弟合買 山畑壹所，二 比分配對半， 各自耕作載 種。	總督府 檔案
53	明治 44 年 (1911)	公文書類	湖水庄 132 番地	出水里	吳旺(申請 人)技德二 (受理者)	承祖先遺下之 山埔，今開墾 成業，此具理 由稟明。	總督府 檔案
54	明治 44 年 (1911)	公文書類	湖水坑庄 129-2	出水里	傳嬰(申請 人)	承祖先遺下之 山埔，今開墾 成業，此具理 由稟明候也。	總督府 檔案
55	明治 44 年 (1911)	公文書類	武東堡 湖水坑 庄 78-1	出水里	彭陣(申請 人)	亡父遺下之山 埔，今開墾成 業，此具理由 稟明。	總督府 檔案
56	明治 44 年 (1911)	公文書類	出水庄 大墘下 73-12	出水里	張新祀(申 請人) 亡張臣曲 子張玆	亡父兄弟於光 緒十四年 (1888)買得張 老振等之業， 具理由稟明。	總督府 檔案
	乾隆 38 年	杜賣契			劉惟揚 曹傑夫	立杜賣根契人 劉惟揚有承買 山埔一所坐址 土名湖水坑東 至田家游家西 至楊宅張宅南 至□坑北至門 前坑路四至分 明□□另帶齊 仁坑番□片東 至坑西至坑南 至路北至坑四 至俱□為界內 係草茅竹木什 菓等物并帶屋	臺灣省 文獻委 員會， 登錄 號： 1995001 0039

					一座家器等項 歷年郡社租稅 銀二錢正茲因 別創乏銀湊用 先問房親不受 托中招到曹傑 夫前來出首承 買三面議值時 金番銀共四十 員正其銀即日 仝中交收足訖 其隨業即買□ 買主前來掌管 收息一賣千休 永不得言找言 贖保此業□係 揚水買己業□ 兄弟叔姪夥記 人等無干並無 來歷不明如有 不明等情係楊 一力抵當不干 買主之事此係 二比甘愿並無 迫勒口恐無憑 立杜賣根契乙 紙并連上手契 共三紙 本物件為立杜 賣根契，立契 人為劉惟揚， 有承買山嶠一 所，坐址土名 湖水坑，另帶 齊仁坑番□ 片，內係草茅 竹木什菓等 物，并帶屋一	
--	--	--	--	--	--	--

						座家器等項，歷年郡社租稅銀。因別創乏銀湊用，招到曹傑夫前來承買，交易金額為番銀共四十員。其隨業交付買主前來掌管收息，一賣千休永，不得言找言贖。	
	乾隆 42 年	臺灣布政司			劉惟揚 曹傑夫	本物件為乾隆 42 年布字 10835 號右給彰化縣業戶曹傑夫之契尾，其內容載明立賣田地人劉惟揚，因使用不便，別無輾轉，今將自己園 1 甲位於湖水坑庄賣與大武郡保業戶曹傑夫為業，同中盲定照依時值賣價元系銀 29 兩 2 錢，納稅銀 8 錢 7 分 6 厘。當日銀業兩交，外無欠少，錢糧隨地過割，恐後無憑，立此為存照。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登錄號：19950010038